

# 林學

SHUR LIN MAGAZINE

## 第三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 目錄

最近中國政治經濟社會之觀察.....	鄭洪年
終止比約之法律根據.....	譚國輝
解放海關之先決問題.....	盧漢樓
關稅積放問題之解決方案.....	戴宗
海關行政權恢復應乘時收回.....	楊志章
民國政治改造計畫大綱.....	俞誠之
德意志革命與產業公有制度.....	許藻鎔
勞動保險之研究(續).....	王名烈
一個好兒子.....	章毓民譯
交通教育概況(續).....	俞樅生
傳遞圖像的電報.....	李書華譯
法國白蘭華文印字電報說明書.....	夏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 第六期 要目

中國對於未來電報事業  
 線電會議須慎重將事論.....夏炎

據廢鹽署稽核所問題.....劉以琳

消費組合之研究(續).....王名烈

減低電費問題及採用電票制度.....盧傑機

萬國聯盟之盟員地位問題.....高良淵譯

樓歌及其作者.....章大澤

神鳥(波斯故事之一).....章鐵民

德國之補充教育.....曾天宇

美國鐵路職工教育狀況.....陳國渠

勞工之職業教育與工作時間問題.....夏炎

亞細亞民族大會回想像.....林可祥

第三卷 第一期 要目

與章行嚴先生論價值.....孫同康

比約終止後吾國應持之態度.....戴滄

金案檢舉經過談.....翁敬棠

最近佛學思潮.....宗宗之旨趣及其趨勢.....盧傑機

勞働保險之研究.....王名烈

藝術起源之研究.....楊昭恕

平準制度之意義與德國煤業管理之精神.....盧傑機

意大利之棒喝運動與其對於政潮之影響.....楊立楫

摩須吉兒加沙的故事.....章鐵民

交通教育概況.....龔梧生

京漢鐵路管理局通告

第二百五十號

為通告事茲奉 交通部第一二八號訓令以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  
 線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已於十五年二月一日實行現距一年之  
 期將滿業於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再續辦一年  
 以維教育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飭站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最近中國政治經濟社會之觀察

鄭洪年

我離開了我的政治生活，在上海開居了半年。在這半年裡，我就利用這閒暇工夫對於各種問題加以精細的觀察。今日的中國，許多人都是不實觀察清楚與否，這是混亂的轉去，所以弄得結果不佳。要曉得現在無論任何問題，已不是如以前的那種簡單了。事實與理論，皆不可不先從觀察方面入手。觀察清楚了，以後纔不至於走錯了路。據我這次在上海的觀察，可分開來說說：

(一) 政治的 凡是談政治問題的，對於新興的南方勢力，莫不十分注意；因為南方最近的政治設施，都是革新的，所以非常惹起中外人注目。但是我們要認清南方這次運動，不是一種單純的政治革命，乃是屬於一種社會革命的性質。他們是要把社會一切舊有的制度完全推翻，而另外組織的。不過南方此種革命運動，就是他們遠遠地離開了中國的政治民黨的政治基礎，而大半仿效莫斯科

政府的現成文章，以致弄得處處不能合法。火車不合軌道，即不能前進；政治不合軌道，也不能前進；這完全同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認定南方如果不改變其方針，即失民黨固有之地位，其結果正不可知。同時我對於北方，希望在運時亦應施行一種適合於現時代的新政治；這種新的政治，就是要以能滿足全國民衆的要求為前提。是這樣前進，必有很大的發展。

(二) 經濟的 談到經濟的改善問題，本不容易。照社會經濟學上的原則，我認定勢力即是實力，而經濟的範圍，其大概不外生產與消費兩項。我是方主張生產發達的。若是生產不發達，經濟來源自然也就乾枯了。不過關於消費問題，同時也必須特別注意。許多人都贊成消費組合的事業，以為消費組合能够救濟經濟上的危機。蓋消費組合的利盆，能防止經營生產者的壟斷與操縱；換言之，能够

從生產的利益，分配於多數而不為少數所得；這辦法，本是很對的。不過以目前中國的情形而論，欲使消費組合的組織完全普遍於全國，決難做到。我以為最好先將商業組織者手一部分的改組，就是商業組織由同行同業者共同組織起來，使販賣者同時就是消費者；那末貨價不至於抬高，而又可以減少許多奢侈品。因此勞動者，就是生產者——的生活不致感受何種困難，自然經濟上的危機就沒有。不然，勞動者即不斷的增加工資，而物價一天一天的漲高；結果勞動者還是一樣的生活困難，還是不滿意於現狀。關於這一點，是很值得大家注意的。次之，中國的經濟之不發展，與經濟的感覺種種不安，其原因與交通亦很有關係。中國的交通，本不很方便，運輸貨物非常困難，而近來各鐵路受戰事影響，商家貨物堆集如山，不能運送；試問這樣的阻滯，怎樣能夠維持市價而不至漲高呢？怎樣能使經濟向上而不致低下呢？怎樣能夠使一般人——尤其是勞動者的生活不至於困難呢？所以我十分相信，若能夠交通障礙消除，貨價比較目前一定要減

低三分之一，而且商業更加繁盛，經濟一定大可發展。同時路電郵航及各項稅款的收入也一定因社會經濟發展的關係而大大地增加其數目。比較目前那些徵收種種門類不止加多幾十百倍，這又完全是一個治標而實治本的方法。我很希望現在的當局對於這點加以特別的注意。

(三) 社會的「社會是進化的」這一句話，任何人也不能否認。但社會是要怎樣進化呢？我以為第一所需要的是文化；第二所需要的就是科學。有些人主張社會進化，同時又反對文化普及，反對科學建設，這實在是很矛盾，而且是很大的一種錯誤。社會沒有教育，試問人民那裡會有知識呢？人民沒有知識，還是為少數有知識者所愚弄，這種愚弄又不是和民國以前的專制政策是一樣嗎？所以我主張教育是應該普及的。年來我之竭力提倡職工教育，就是這一個原因。至於科學亦為社會進化的一大原則。凡是社會所有的物質文明，都是科學演進帶來的。若是有沒有科學，試問社會還成什麼樣子。所以我又主張新的社會組織，是應該完全建基於科學的基礎上面。

# 終止比約之法律根據

Teart Jacques  
Cotsein 原著

渾園譯

一、  
丁此條約問題，為大衆注意集中之候，多數外人之心目中，乃有一種對於「條約終止」Termination 一字之誤解。彼等有不解終止條約與廢棄條約 Denun Cation 之區別者，有以爲廢棄條約，意即取消條約 Cancellation 者，能知條約有自然終止效力之可能者，實不數觀也。

蓋彼等以爲條約既爲高等種約當事者即國民之政府所訂立，具有一種神聖莊嚴之性質，其締結之情形，與尋常私人契約，迥不相侔，故其性質亦必有特異之處。蓋彼以爲一則條約者，亘古不變，二則條約者，所以創設永久之局面也。彼不知條約中有所謂「一定期限」a Fixed duration 者，更不知各種條約中性質有絕對不同，如商約與和約者，彼其於條約期滿，當承者雙方可隨意終止之原則，蓋未嘗夢見也。

二、  
抑有如中國對外之條約，規定治外法權及協定稅則諸事，在此種情形之下，各國人民，大抵判令皆對於條約上「終止」一字尤難了解。倘中國政府，有時倡終止某一條約之議，縱事或尋常，而外人必因爲曲解，驥汗相告，謂中國已染毒化，欲以武力取消其所視爲不平等之條約。甚且相驚以俱有，以爲匪特國際條約之全部構造，將受搖動，即遵守私人契約之信用，亦將掃地無餘。循此以往，無論爲國際條約，或私人契約，倘覺其繁雜難堪者，皆可任意宣告廢棄矣。

此種人之心目中，蓋無所謂條約終止之可能，條約因所訂之時期已滿，自然失其效力之原則，實非若輩之所知。

其實無論何種條約，皆有終止之一日，終止之形式，亦至不一。條約或因所訂時期已滿，而失其效

力或因實行之不可能或因主體或客體之消滅而歸於無效或因各種情形為各種目的以各種方法解除之取消之倘一條約有確定之期限期限到時條約自然失效初無待關係方面之宣告廢棄蓋此種條約係因時期之至而終止其效力譬如私人之購買契約然製造廠與商店訂約買賣貨物以某一時期為限迨時期既屆賣方供給貨物之義務與買方接受貨物之義務同時消滅任何方面不必通知他方該契約於某日失效蓋期滿之時日已規定於原約雖一定日期未明白規定亦可計算而得也

三

但約中有預先規定倘雙方不終止該約時該約可視為默認的繼續在同一期間或另一期間仍有效力者則又當別論在此種情形之下倘一方不欲該約繼續者必須通知他方即在此等情形終止條約之行為亦不過使他方知悉條約行將期滿換言之不過在條約自然失效之時提出失效之通知而已此種行為初非宣告廢約亦非以武力取消之

更非用不規則之手段以圖避免未實行前或未到期前條約上規定之義務也

故條約期滿為其失效最自然之手段以俾言之所謂「終其天年」也期滿者初非取消亦非廢棄廢棄條約之情形有二種其一為條約中明白規定雙方或一方得自由解除條約之束縛行使此種權利時乃有廢棄之行為其他則如商業條約訂立時之原意初非欲創設一種亘古不變之局面雙方得隨時宣告廢棄之或條約之有效期間未經明白規定或雖有定期而未屆滿無傷也至于取消條約則寓有武斷的強力之意思除條約與國際公法並屬或遇一國違背國際公法或雙方地位變更時得取消條約外惟戰爭始能取消條約也

四

中比條約之情形與前所列之例大不相同其尤著者該約以十年為期除雙方默認繼續外期滿即行失效現雙方既未默認繼續自然失效並不由於取消亦不必一方通告廢棄而後終止蓋該約定

其既屆，中國政府，不須用何種方法，或藉口於何種原因，以終止之。比政府謂中國廢棄該約，亦屬錯誤。蓋中國政府本不須用強硬之手段，以廢棄該約也。

關於中比條約，尚有一問題，即修改與終止之關係是也。就予所見，修改自修改，終止自終止，二者實無何種關係。查中比條約四十六條規定，兩國初定定為約期十年，此可於保留條約權於比國之規定見之。今約既終止，但中比兩國友好素篤，當然不可無條約關係，故應修訂舊約，或重訂新約。

中比條約何以明白載明，祇許比國有提議修約之權，其理由亦至明顯。自鴉片戰爭以來，各國相繼向中國要求特殊之權利，而無絲毫之對價，此為所謂不平等條約之起源。若干國家，藉以所得者為未足，屢欲簽訂新約，謀得更大之權利。中國為阻止此種無厭之要求計，亦竭力反對。比國恐該約一成，不獲遺有修改權之保留，故另列一條，免其喪此權利也。

第此種明白規定，殊非必要。蓋此條對於條約

之本身，並無新意義之增加。因十年之後，比國固得有修改該約之權利，且有權終止之。反之，比國亦不能剝奪中國修改或終止該約之權利。換言之，雖不能藉口於此費法之條文，禁止中國終止該約也。

五、

今試取一條約以為參考，其中條規定可以修改，並規定倘不要求修改，則期滿後，該約繼續有效。以觀中國宣告比約終止，同時提出修改，是否合乎國際公法。欲證明此點，予將援引摩爾氏「國際法概論」J. B. Moore's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中條約之第一案（摩爾氏國際公法成案匯覽第五卷第三百二十四頁）案情如下：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國與新格蘭拿大（哥倫比亞）所訂之條約，第三十五條規定，該約自批准書交換後，有效期為二十年，但倘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他方，欲修改該約之一部或全部，則二十年之後，該約仍繼續有效，直至一方於一年前提出修改之時為止。一八四八年六月十日，

該約之批准書經雙方交換。至一八六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哥倫比亞駐美公使薩爾格 Salazar 將軍照會美國國務卿稱：「渠受本國政府訓令與美國商議該約之繼續並修正事宜。」該照會於一八六七年正月二十九日，美國國務卿收到。同年四月二十三日，薩氏照會美政府，哥政府所欲修改事項，並提議討論。對此照會，美政府仍未答復，且公家記錄上亦無舉行商議之記載。薩氏之照會亦未經視為依照條約規定之修約通告。一八七一年兩國通函中竟互認該約繼續有效。

「哥倫比亞方面宣言，薩爾格將軍之照會，實非終止該約之通知。美國方面，則有非舒 (Schuyler) 稱：「若照嚴格的法律解釋言之，按該約第三十五條，美國可視薩爾格將軍在該約期滿前請求修約之照會，有終止該約之効力，但雙方之對於此問題之實際上意見，亦至關重要。薩爾格將軍於其照會中，未言明倘其提議不為美國受接時，則哥倫比亞之政府，將認該約業已終止。美國務卿亞樂德君 (De Kay)

之接受該照會，亦不以終止條約通知書之。渠對於此事之誠懇，似表明其對於該問題之意見，以為從美國之方面而觀，該約實無修改之必要，而哥倫比亞之請求書，似含有一種意思，即提議修改。雖甚欲其實現，但修改亦非繼續該約之必要條件。在此種情形之下，為兩國之相互利益計，該約可視為繼續有效，但仍受將來按約修改之限制而已。」

六、

觀上所舉例證，中國既要求終止比約，並提議修改，是應有之手續已盡。蓋自中國方面觀之，該約之終止，尤為重要，而中國之取得終止該約之權利，實為本約第四十六條規定所賦予，且為國際公法根本原則所認許。故中國一經通告比約終止，該約則失其効力，而有待乎修改或簽訂新約。其實該約之終止，為約中條文所明白規定，固無須援引國際公法中「情勢變更」(Rebus sic Stantibus) 之原則，及商約與和約効力不同之處，以為中國終止該約之根據也。

七、

對於條約之修改或條約之終止，尚有一種誤解，即所謂「雙方同意」之說是也。蓋常人以為欲修改或終止一約，必須雙方之同意，此觀念完全錯誤。蓋期滿之條約，其終止也，無俟乎雙方之同意，前已反復申明。此種條約，到期自然失効，倘一約規定在某一時期，或經過某時期之後，不提出終止之通告，原約繼續有效，則可於該時期或該某一定時期後，提出修改或終止之要求。若未規定期限之商約，則任何一方，無論何時，皆可宣告廢棄也。

任何條約，本來皆可以當事者相互間同意而廢止之；至某種條約，其目的本來為設定一事物永續之狀態者，則其廢止，雙方同意，尤為必要。此故吾人所不諱言者，惟彼之適用，固有界限，並非凡條約之廢止，皆須此種同意也。

八、

對於條約之拘束力，尚有一種誤解，即以爲條約在未修改前繼續有效是也。誠如是，則條約無規

定効力終止時期之必要矣。在常人心目中，條約之効力，爲無定期的，而某一約中，是否有特殊規定終止時期之事實，可不必問。自彼等觀之，條約効力之時間限制，毫無意義。締約國可隨意設法阻撓改約之完成也。

其實條約終止時，其効力立即喪失，至其終止是否因期滿或他項情形，可不必問。倘終止後，而仍有効力者，則「終止」作用無存在之理由矣。蓋修改之作用，與終止之作用，絕不相同，並無連帶之關係。蓋舊約是否修改，或新約是否訂立，皆與條約之終止無涉。條約期滿之日，即其効力喪失之日。此後國際公法上慣例，即為兩國關係之準則。倘兩國新約締成，則其契約關係，重行建立，舊約修改後，亦然。

九、

中比條約之聚訟，非純粹之法律問題，蓋一「面于之問題」耳。比外長王德維 Vanderweide 之所堅持，祇比國有條約之權者，蓋欲對於在華享有關稅及法權等特殊權利之國家，保持其面子而已。

其運來對於比國報界所宣言曰：「關於所謂不平等之條約，比國宜言願放棄其獨有之條約權。但在中比條約中，除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外，倘有其他條件，中比條約中，關於關稅及領事裁判權等事項，雖可以他項辦法代之，但倘此種權利，一旦剝奪，比國與其他享有此等權利之國相較，即淪于一低微之地位矣。」

吾人由此可知王德維之意見，非欲按照雙方權利之法律根據求此問題和平之解決。一言以蔽之，其政策為堅持其要求，至此種要求，合理與否，非所顧慮。其所持為比國不欲喪失關稅及領事裁判權等特殊權利之理由，祇因其他列強繼續享有此等權利而已。

十

王德維似已遺忘此等特殊權利，在法律上毫無根據。此等權利源於中比條約，由中國政府在一定期限之內，賦與比國。此時期既過，比國不能繼續享有此等權利，乃當然之事理。比國目前祇能依據

國際公法在中國享有相當之權利。夫按照國際公法之原則，而在中國享受國際上權利，豈足為比國之羞乎？抑為比國喪失面子之事乎？

王德維以為苟比國不能繼續享有此種權利，為國家之羞辱。蓋視比國之國際地位，優于中國。茲請問比國是否較德國及俄國為強？德國已逐漸恢復戰前之地位，而俄國在戰後終列為強國，殊不讓戰前。對於領事裁判權及關稅利益兩項，德俄已拋棄其不平等的權利，而二國之人民在中國治理之下，安居樂業，較前有過無不及。其繳付中國關稅也，亦承認中國之稅率為公平合理。彼等見義勇為，自覺躊躇滿意耳。然則比僑之在暹羅羅馬尼亞拉甫者，實不受治於其所在國乎？此等國家與中國比較地位何如乎？

# 解放海關之先決問題

盧燮機

海關行政權當以何法收回此誠時局之隱憂，倘未能得精確答案者也。夫收回海關與關稅自主，本非截然兩事。然因前者意義之狹，與後者範圍之寬，又有難易之別。雖然，因其狹也，又為國家行政權之一部，各方當局者莫不欲嘗試一試，而此問題終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

然則此事應如何實行，此分兩說：

A. 急進說：急進之論者，以為英人管理海關八十年之久，風幕重重，亟應改革，免使其居中把持操縱。其辦法即就權力範圍以內，撤換稅務司以下之洋員，而改派他人管理之。

B. 交涉說：此派之論者，尊重交涉之過程，欲舉八十年積重難返之勢，而以交涉方法解決之，徐徐以達其願望。

如右之兩說，各有其環境與理由，其當否，固另一問題也。然而余之主張，則異於是。

夫急進說之足以引起重大糾紛，與交涉說之曲折紆徐，無濟於事，此其理由。果何在耶？查交涉說之淵源最早，於滿清光緒之末葉，唐紹儀即已唱之。於是，有稅務處及稅務學校等組織，蓋欲利用國家最高權力之活動，以漸進的方法，減削總稅務司之權。而歷來外交界之空氣，繼其後，即改良條約說也。吾人平心論之，不得謂為毫無成績。例如使國民明白海關之情形，及提唱稅權之自主，其進行也，自設立稅務處，以至最近之關稅會議，皆為此種理想之表現。雖然，種種施設，如舟子刺舟，足雖奔馳，身仍未動。而舉凡稅務處稅務學校海關監督之效果，仍渺渺不可期。此其故，固由於唐紹儀手段和緩曲折之故，而後繼之當局者亦有以累之也。

何以故？查海關行政權落於外人之手，其原因不一。此恐在學林雜誌第二卷第一期第二期已詳為論及。然庚子以後，洋債激增，勒收常關之舉，忽然

而生。總稅務司者，實儼然以債權代表自命。查海關借款：1. 伊犁退兵賠款。2. 討擒軍費。3. 台灣交涉借款。4. 新疆善後借款。5. 創興海軍借款。6. 頤和園借款。7. 中法戰事軍費。8. 朝鮮定亂借款。9. 中日戰爭借款。10. 償還日本兵費借款。凡五次。11. 庚子賠款。12.

關稅逐年應撥外債本息表 (以磅為單位)

年度	俄法洋款	英德洋款	英德續款	善後借款	庚子賠款	合計
民國十六年	八三六, 七〇〇	九六六, 九四八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五, 九七四, 四九八
十七年	八三六, 六六八	九六六, 九四八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五, 九七四, 四九八
十八年	八三六, 六六八	九六六, 九四八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五, 九七四, 四九八
十九年	八三六, 六六八	九六六, 九四八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五, 九七四, 四九八
二十年	八三六, 六六八	九六六, 九四八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五, 九七四, 四九八
二十一年		九六六, 九四八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五, 九七四, 四九八
二十二年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四, 一八二, 三三〇
二十三年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四, 一八二, 三三〇
二十四年			八三五, 三三六	一, 四九五, 九九四	一, 八三九, 六二〇	四, 一八二, 三三〇

袁世凱之善後借款。此皆總稅務司自高身價之口實。海關大權旁落之原因。然而不久陸續清還。所餘無幾。僅有庚子賠款。尚為一大宗耳。如無袁世凱之善後大借款。則海關對於洋債之擔負。斷無如是之重。試觀下表：

二十五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二十六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二十七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二十八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二十九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一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二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三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四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五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六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七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八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三十九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四十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四十一年				一四九四, 九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四	一四九四, 九九四

總計	民國四十七年	四十六年	四十五年	四十四年	四十三年	四十二年
總計	5,150,000,000	5,150,000,000	5,150,000,000	5,150,000,000	5,150,000,000	5,1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因此之故，交涉之說者初以為逐漸以國權之活動收回者，因債務日增之故，而皆失望。及至民國十一年，遂發借款撥歸海關擔負，至民國四十七年，始克償清，而交涉說之主張，因債人牽累之故，益無活動之餘地。

然此猶指外債而言也。至民國五年，北京政府整理財政之結果，因而承認各項價格低微之公債，為使其價格提高之故，遂使總稅務司代為經營。如元年公債之類，昔之表面價格與實在價格為百與八之比者，逐漸漲至為百與九十五，是中擔保又

估關稅總額百分之三十，合洋債而計之，已幾乎為百分之百，而關稅遂無餘。一有餘，則又發行新公債，庫券，或押款，又無不以總稅務司簽字擔保為條件。夫如是而後可以推行暢銷也。此在籌款者急在燃眉，欲阻止湯偶有所得，方且自喜，無形之中，而總稅務司之權益重。遂於外債擔保之外，又生內債擔保之問題。萬目睽睽，唯總稅務司是瞻。而總稅務司者，亦以保障債權自命，乃得由履備之地位，躍操無上監督之權。進退關員，規定關章，處置關款，無不隨意。在此形勢之下，當局者承其意，唯恐後又奚敢過問。

其事。是故當華府會議之際，猶且以維持海關行政之現狀為要；至此而唐紹儀之理想，完全失敗矣。

夫在此無聊狀態之下，當局者見關款之肥，無從沾潤，乃有二五附加之說，蓋南北之當局者，無人敢於否決外債之問題，且因海關行政權為客籍把持之故，對於內債之問題，亦不辭讓。於此而欲言收回海關，匪難事；此無怪乎急進之說者之欲一筆揮灑也。

雖然急進說之不修實行，亦猶交涉說之無濟於事。試觀漢口事件，英國租界雖可收回，而漢口之海關制度如故也。又就北方之狀態而論，免稅稅務司之職，而總稅務司在東交民巷發號，命令如故。愚于此，請進而陳恩之政策。

第一、海關監督應與稅務司同署辦公。查海關監督之設，所以監督稅務司，而稽查其稅款也。且有進退文案錄事之權。查海關之文案，即昔日之師爺也。未有洋員以前，其權力頗重。自海關適用英文英語之後，文案之勢日微，漸次亦消。海關監督又

多不習英文英語，關章更屬隔膜，收支全權，亦復不能過問。甚至監督公署與海關相隔數十里，應行公事多印成空白，簽名蓋印，備稅務司之填寫。稅務司遂視監督如無物。嗣後對於監督應選派幹員充之，而使其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務必實行監督之職權。為將來代替稅務司之用。此事在約章範圍以內，洋員當不能拒。至於對於當關為監督之專責，不但對於單照稽核，應逐日認真辦理，而對於華人任用權，亦不許放棄。如監督不諳英文，應選能者任之。須知海關監督乃為華商之保障者，例如洋商對於科罰，立談而決，華商則須具呈申訴，展轉批答，致受無形之損失者，此皆監督之咎。是故慎選監督之官，與使無官獄氣習者，乃可為之。此為收回海關行政權中之最要問題。蓋監督無能，即中國無從知海關之現狀矣。

第二、總稅務司應與稅務處同署辦公。查今總稅務司所運用之職權，皆屬稅務處職權以內之事。然而事實有可怪者，試觀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總稅務之下，有秘書長、總務科、漢文局、審計司、國稅司、養老金司、鈔叙司、統計處、倫敦考試處、其規模之大可知也。反觀稅務處，僅分款股：一、常關股；二、海關股；三、鹽務股；三股之外，復設款科，辦理文書統計之類，實屬無所事事。而海關全部之事務，乃以一股當之耳。對於應行監督總稅務司之事，實未盡其責。其間轉詳申報案至即歸總督會辦之下，復有提調五員之多，而對於直轄之總稅務司，仍甚為隔膜。故世之論者，以此機關為可廢。雖然，欲求對於總稅務司具於轄屬之故，應使總稅務司與稅務處同署辦公，而擇諳練關務人員，兼司其事，然後可以事無鉅細，盡其監督指揮之責，疑難之事，總稅務司與督會辦提調立談而決，否則官氣益深，關情愈晦，太阿倒持，蓋自取之矣。

更有進者，總稅務司署中之各司處，所辦之事，幾乎皆屬稅務處應辦之事也。稅務處應改其無所事事之故常，而通問總稅務司各司處應為之事，或就其冊報而認真稽查之，以追求其意味。如此，則總

稅務司而忠，則可以表白奸，則可以揭摘。否則又何貴乎有稅務處也。

況且稅務處對於總稅務司，指揮監督，固可談為無力，而研究豈亦不能耶？是故今後稅務處之組織，應以總稅務司署之組織為背影，而選熟練關務之人員為處員，對於海關之事，事事均取研究之態度。因其職權便利之故，而取同署辦公之便。不久，而後訂對於海關行政，繼結何在，恍然大白。否則總稅務司雖將大權拱手奉還，而此八十年積習之陋，恐亦無從着手也。

### 第三 海關章程與海關歷史應編纂解釋。

因英人辦事素重慣習先例之故，海關事務，復有八十年之久，一關有一關之章程，一處有一處之習慣。雖老於海關者，亦幾乎不能盡記也。在洋商有領事官為護符，尚不覺其苦，而在華商，則不然矣。每運貨一次，因報稅手續不習之故，無不託洋商為代理。洋商乃得設立報關行，居中取利，上下其手，不可究詰。若自行辦理，經過之苦，更不堪言。此其權皆操之於

海關大寫。大寫而和易，猶可商也。否則扣留科罰，不堪其累，展轉請託，已逾貨期，及運至目的地也。莫不此洋商爲後，以致事事失敗。病商之故，半由於此。即就政府而論，舉朝之人，無能細述關章如數家珍者，而求之於海關之華員，又因位卑權微之故，所請有限。於是關情爲洋商與洋員獨得之秘。即此已足使土商不振，遑論收回海關哉。

第四 組織華員公會。查全國海關之數，凡四十有七，合計總署及海軍統計工事等部，數凡五十。除巡丁差役不計外，職員之數，凡三千二百餘人。內中華員之數，約一千七百人，適佔百分之五十五。洋員之數，英最多，法與日本次之，美與俄又次之。意又次之。其餘荷葡比丹西及其他小國，每國數十人或數人，佔國籍凡二十有四。乃以英法日美四國之人，大權獨攬，而總稅務司署之主要職員，英居其二，吾人緬觀海關所發表之職員錄，一千七百之華員，受制於少數洋員之手，如僕之對主人，亦可謂不平之甚矣。且此多數之華員，供事佔其大部，大都無權閱

看總稅務司命令之人。<sup>(註一)</sup> 僅供機械作用而止。即擢至華幫辦而權勢亦與供事同，未足以望洋員肩背也。然而此一千七百之華員，實居職員中之最多數。其中以英文供事，爲親自執行事務之人，對於其所掌之範圍內，亦未嘗無窺見一斑關務之機會。惜乎此輩對於國家觀念甚爲薄弱，平時又有地域統系之見解，相互之際，輕視水火，積不相能，而總稅務司頗以權術周旋於其際，其服從者乃行擢拔，否則老於供事大寫而止。且對於關務，以秘密行政著名。一事之微，不許輕洩於外，開會討論時事，尤于例禁。輕則左遷重則斥革。復以養老金制度以羈勒之，有被革者，並沒收其養老金。華員眷戀鉅金，馴伏異常，無敢輕於仰首者。故華員知有總稅務司之符，不知其他，以爲當老死於是鄉而不悔也。求其反抗外國

(註一) 海關之中，須至幫辦乃能閱看總稅務司

之命令供事職事故爲命令所不及且亦

不准私與階級之嚴如此

人更屬遠不可期之事。因如一盤散沙之故也。更有遺者華員非遇有選調，則昇擢甚難，總稅務司每對之時常更調，情不習熟，則剛結愈艱。位卑職微，則銳氣挫折，故華員人數雖佔全體之半，乃無權力之可言。然而欲華人代洋員管理海關將來又非借重此等華員不可。是故應行設法，使此等華員組成公會，每一關設一分會，而另行設一總會，使賢明幹練者提挈其間，庶幾有指臂之靈，而將來對於收回管理權時，乃可迎刃而解也。

第五、改用華文華語。以中國之行政機關，而須適用英國之文字語言，此其理真不可解者也。吾國海關因適用英語八十年之故，不但華商深感其苦痛，且亦國人不明關務之最大原因也。考之約章所載，並無應必用英文英語之規定，而洋員雇用之契約及其待遇，既明明指出支給請聘華文教習之修金，是洋員之應通曉華語華文，乃屬當然之義務也。況且欲收回海關行政權，更宜注重於此。應規定：凡往來公事，一律改用華文。上海造冊處所造之

統計，亦應以華文為主，務使華人一閱了然。如爲便利洋商起見，亦可許其譯成副本，然不得以外國文之公文書，呈報上級機關。如果因厲行華文華語之故，則華員之權，方可日重。且如此亦行政上當然之義。蓋海關乃中國人之海關，非英國人之海關，而斷可以適用英文，此非怪事耶？

第六、廢除幫辦之制。只定合於國情之官等法。查幫辦者，乃雇用外人幫中國人辦理海關稅務也。考當初之用意，因中國原有之海關師爺，不足勝辦理海關稅務之任，故雇用外國人幫同辦理耳。不意行之漸久，客反爲主。於是有所謂華班幫辦者，以華員而居幫辦之名，請問所幫者，係何人，真不可解。及稅務處成立，亦誤用幫辦之名目，得此者乃以爲殊榮，其實亦不通之甚矣。查中國之行政機關，自有中國之官制官規，堪以適用，即關於一切之鈔關，亦有中國之成法，可爲依據。即不然，亦可因其有特殊之情形，而製定特殊之規定。今者海關幫辦之制度，毫無法律上之根據，任從總稅務司個人自由頒

定復擅行設局銓選，倫敦考試，亦不詳報，非馬非駟，如中華民國之內，另有一小國，取合于奪，中國政府不得而復問之，吾竊以為用何國人為總稅務司，乃屬另一問題，而帶辦制之必須打破，海關當適用中國之官制官規，乃屬刻不容緩之事，更有進者，總稅務司對於關員自行陟黜，稅務處不得復問，是故全體關員三千餘人，知有總稅務司，而不復知有中國之政府矣。中國政府之命令，不能直接及于各地方之海關，而太阿倒持之勢成，積至八十年，卒不可破。故能破除現行海關之官制，而使其適用政府之官制官規者，乃可以行使行政權收回，否則其人員固結而不解，中國政府將永不得而過問也。至於糜費與否，仍為此問題中之至小者耳。

第七、理船廳應先期收回。理船廳者，即今

日海關之 Marine Department 也。總署設於上海，為海關之附屬機關。按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之規定，入於海關之範圍。凡船泊之指泊口界之制定，淨格號船塔表與棧之分別，設置及

防疫檢查等事，皆其範圍。習慣上各口以外班總巡管理之。其總部設於上海，領袖為巡工司。其下置：(一) 理船廳管理港務。(二) 巡燈司管理燈務。(三) 海軍廳管理警務。蓋其職權之所及，幾完全涉入水上警察之範圍。此為中國內部之行政，本與收稅無涉。及歸洋員管理之後，重洋抑華，顯分畛域。如海難處理，積限之檢查，皆不得其平。因而涉訴不能解決者，不可勝數。且此事本與海關無關，蓋其與稅收截然而兩事，而海關以此徵收船鈔之後，用費支配亦未備明。故自滿清設立郵傳部之時，即已着手收回之交涉。至今迄未能解決，僅於對德宣戰之後，青島一港，自行設局處理。故此大行政權之收回，當照此例，提前辦理者也。

第八、對於海關担保之外債，組織外債基金委員會以處理之。查歷任總稅務司，務將關稅引大外債擔保之範圍，迄今積重難返。此為客卿把持行政權之故。以最近之例證之，安格爾被北京免職之後，不肯交代，其詞曰：「余乃依條約之關係，為債

權國管理外債之債還，是以不能奉免職之令。即其明證也。而今者對於外債之如何償還，及應行整理與否，換言之即國民承認與否，此為另一問題。但今者似何無可以不承認之機會，如其承認之，即總稅務司無不以此為口實，此為洋員把持之根據。然則一方既承認海關擔保之外債，一方又欲收回其行政管理權，豈非不可成之事。如欲聽其浩憤，屆滿則又至民國四十七年方可，時間之悠久如此。為今之計，當將外債擔保之問題，設法為正當之解決。即組成外債基金委員會是也。此會組織大綱，應使債權國家所指定之銀行，各推出一人為委員，而參加中國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之。關於海關收得之稅款，應行逐期劃撥若干，歸為清還外債之用者，即由海關照撥於該委員會，即作為交還欠項。換言之，即將總稅務司管理外債擔保之權，移歸該委員會管理。如此，則外債擔保既得安全之道，債權國不得而藉口。復次，外債擔保無庸總稅務司之過問，則客卿不得而藉口。如此，而海關因債權而生之束縛，

一旦解除，何時收回其行政權，固屬中國方面之自便也。

第九、原屬鹽稅擔保之外債，仍劃歸鹽稅擔保，使與關稅脫離關係也。查海關擔保之外債，本多陸續清還，即庚子賠款，亦不過民國三十四年而止耳。自袁世凱當國之際，舉行善後大借款，以關稅為二重之擔保，實則此款本以鹽稅償還為已足，本無庸牽入關稅之範圍。自民國十一年之際，北京政府不知因何竟許此款儘由關稅償還，於是海關對於此項債務負擔，竟算至民國四十七年，乃能擺脫。而總稅務司者，亦儼然依此取得代表債權國之資格矣。查此項債款，本有鹽稅作保，今日稽核所設員坐扣展轉放利，既盡關鹽稅之權，又復壟斷關稅，是以一個債權而盡據關鹽兩政，事之不平，莫過於此。為今之計，應根據契約，仍將此款劃歸鹽稅之範圍，使海關脫去其累，所以使洋員減低把持之口實，為進行收回關稅中之重要問題。

第十、內債擔保應照外債之方法，另設內債

基金委員會以處理之不復使總稅務司過問。查內債爲中國人與中國政府之關係，本無使洋員直接參與之必要。目今國內金融界因其私人利益之故，極偏向於外人代管關稅之主張。蓋知有私而不知有國也。查以洋員管內債，此爲稅務處昔日所鑄之大錯。今欲革其弊，而金融界又從中作梗，折衷辦法，應估計已有關款作保之內債總額，按此額得由關稅撥付，而由內國銀行團組織委員會經理其事。如此，則由何人管理海關，金融界不致恐慌，公債行市不致搖動，於收回之過程中，自然順手。此爲吾國內部之事，亦洋員所不得而拒絕者也。

### 結論

總之收回海關，乃屬解放中國之進行中，不能更易之問題。而急進說之打破現狀，既非環境之所許，交涉說之變更條約，亦與管理之實際無涉。蓋關稅自主與收回海關實微有不同，前者以交涉之過程，可使稅率自主，後者因債務之拘束，而成尾大不掉。嗚呼！前人之失，不可復追，補救之方，唯有設法解

除其縛。此吾主張設立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者，雖非盡善之道，亦良非得已也。何者，今日之海關，爲外人直接干預，而債務基金委員會者，則爲外人間接干預也。間接干預，雖亦可痛，然使其保證債權而止，彼銀行家以市僧之心，行市僧之道，充其量監督關稅之保管與支出，以求可靠之償還。而究之，終比今日外人操縱海關之重病土商爲勝十倍也。況且待英德借款英德續款等盡償以後，又將鹽稅抵押之款，仍歸鹽款付與，則所餘之庚子賠款，爲期不過十年，而庚款者，又漸漸有取消之望者也。關係既薄，束縛日輕，而吾人所布置之種種事宜，如華員公會之類，皆已成熟，至斯時也，收回其權，不過政府一紙之訓令耳。雖然，愚亦自慚其說不過比交涉談較勝一間，世有識者而賜教焉，固所願也。

## 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出版物

### (一)初級鐵路職工常用字表出版

職工教育最重要而又最困難的問題，就是識字問題。識字問題不解決，教育簡直無法施受。交通部鐵路工教育委員會為解決此問題，會編初級鐵路職工常用字表編製成了。編此表係用統計方法，從五十多萬字中選取應用很廣的，即發現的次數很多的，計得一五九〇字，排列成正附三表。正表便利我們檢查，附表告訴我們各字的價值，並鐵路上最通用的複音詞類，以適應鐵路職工的需要。篇首並說明編製的方法和經過。此種字表已經印成出版了。想解決鐵路職工教育的識字大問題，在今日要以此表為惟一適用的工具了。想解決平民教育的識字大問題，也可以此表為適用的參考品了。

### (二)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會報

本會報公布鐵路職工教育一切法規，宣布鐵路職工教育進行狀況，討論職工教育計畫；內容豐富，記載詳明。現已出至第五號。關心鐵路職工教育者，不可不看。

### (三)鐵路職工教育週刊

本週刊亦係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刊物之一。以輔助職工教育，灌輸職工常識為宗旨。兼載各路職工作品。每週刊發一張，為鐵路職工最良之讀物。

### (四)勞工目刊

本刊為中國勞務界唯一喉舌，各重要區域，均有特聘通信員，消息靈通，內容豐富。每日供給精確的言論，切要的常識以指示勞工的正當生活，免入歧途。此外復兼載有趣味的詩歌小說，為勞工及同情於勞工者不可不讀之刊物。社址在北京宣內國會街五號。

## 附告

職工教育在吾國尚屬幼稚甚願國內賢達努力提倡如有討論職工教育之論著及關於鐵路職工道德技術等之作品歡迎投稿並有報酬以上各出版物均係專供鐵路職工門閱看和海內研究職工教育者之參考所有各出版內之文字為提倡職工教育起見歡迎轉載但須聲明轉載字樣

# 關款存放問題之解決方案

載 常

產業用之資本，自其利用之目的言之，可分為設備資本，與經營資本。設備資本，以數量之愈多為愈妙；經營資本，則不在乎數量之多寡，而貴乎流通之靈敏。吾國產業，在閉關以前，為自足自給經濟時代，固無論矣。自海禁宏開，對外貿易，日趨隆盛，讀者咸謂式產業組織與經營之方法，非加以改良，不足以塞漏卮而挽利權。於一八九〇年，即已厚集資金，創設新式之生產，其後工廠日增，亦有蔚然勃興之象，乃近十餘年來，反一蹶不振者，果何故耶？其中雖有種種原因，而經營資本，流通之不靈敏，實其一大原因。蓋經營資本，首屆現金，吾國現金，據一九一三年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一元銀幣一〇六〇二八二五二元，參以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三年印鑄之數，充其量不過三萬餘萬元，而一九二三年吾國各海關收入，為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元，各常關收入，七〇七一九五元，合計為一〇七〇九二

一四九元，占吾國現有現金額三分之一，有奇。此三分之一，有奇之現金，均集積於外國銀行，為外人所操縱，政府不能利用之，以調節金融，國人不能利用之，以經營產業，所餘此三分之一，有奇之現金，散佈於吾國之廣大幅員，產業界得而利用之者，幾何哉？

夫一國之財政與金融，互相混淆，固足以引起市面金融之恐慌；而國家財政之收入，不能利用之，以調節金融，亦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此關款存放權，在國家主權上言之，固不能不收回，就國家產業上言之，尤急不容緩。然欲收回關款存放權，不可不明此權喪失之過程，必明此權喪失之過程，始能立收回之方案。愚欲就管窺所及，擬一收回關款存放權之方案，試先述此權喪失之過程如次：

民國以前，國家收入，集中於戶部，而分設道庫，道庫運庫於各省，海關關款，向由出入口之商人，將應繳稅款，交於中國海關道指定之中國銀錢票號，

額得收據，後向海關提取貨物，海關本身，並無收付  
 匯費之權。各銀錢票號，積存之款，由關道撥發道庫  
 其他因賦稅匯金等項，則歸官銀錢面指撥運  
 二庫，各庫以官銀錢及銀錢票號為之介，以通融其  
 現金於市面，故稅收雖多，不礙市面現金之週轉。其  
 時雖無所謂國家銀行，隱具有國家銀行之作用。然  
 海關稅收，夙充外債擔保，有半年交付其本息於外  
 國銀行，或銀兩者，如（一）匯豐銀款，每半年付息  
 每一年還本，全年合一百八十餘萬兩，遞減至一百  
 十五萬餘兩。（此款已還清）（二）匯豐金款，每  
 半年付息，每一年還本，全年合三十八萬磅，遞減至  
 二十六萬六千磅。（此款已還清）（三）俄法洋  
 款，每半年付息，每一年還本，全年合八十三萬六千  
 餘磅。（四）克羅磅款，每半年付息，每一年還本，全  
 年約九萬六千餘磅。（此款已還清）是處有按月  
 交付本息者，如（一）英德借款，每月交付八萬零五  
 百七十九磅六仙令八本士，全年合九十六萬六千  
 餘磅。（二）讀英德借款，每月交付六萬九千六百

○二磅十三仙令四本士，全年合八十三萬五千餘  
 磅。（三）庚子賠款，每月交付約一百五十餘萬兩，  
 全年合一千八百八十餘萬兩。是處其時海關收入  
 原不足以償還諸債，故另由各省分別攤認，每月撥  
 還道交付外國銀行，以資應付。計每年全數，約為四  
 千二百餘萬兩，即平均每月，有三百五十萬兩，分存  
 上海各銀錢票號，以供市面之週轉。財政與金融，兩  
 不相妨，互相利用，故華商之中，雖無大規模之銀行  
 設立，各國不以關道銀號為不足信，而強存於外國  
 銀行。即各關經費，亦依一定額數，按期向關道具領  
 支用，毫無短欠問題之發生。至辛亥革命，津滬各處  
 銀錢票號紛紛倒閉，各省解款，又復停止。一時內部  
 之經濟形勢，混亂無章，致對外賠款，歸還無著。各國  
 均謂中國洋賠各款，如不能按期撥付本息，則所用  
 以抵押之關稅，自不能先扣留，免致債權有所  
 損害。故是年冬間，外交團特開會研究，決議通告各  
 國有關係之銀行，謀實行之法，各銀行即議定辦法  
 六條，經外交團覆加審議，於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

日，商訂臨時辦法八條，此著一鋪，遂使吾國市面金融之緩急，爲外人所操縱，內國產業之不振，豈徒然哉。所謂臨時辦法，即

(一) 各國銀行委員會，以對於九〇〇年以前所訂以關稅作抵，現未還清之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庚子賠款有關係之銀行組織之。

該委員會應決定外債付款先後之次序，以便上海稅務司遵照辦理。

(二) 最有關係之銀行，即滙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海關稅款保管人。

一九一三年四月七日，外交團開會，議定修正本條如下：一九〇〇年以前所訂借款，本年應付本息已由在該銀行等內之存款付清，餘款應按照比例，分給管理賠款本息之銀行，至一九一三年年終爲止。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外交團開會，又復議定修正本條如下：一九一四年一月初起，每月月秒，在一九〇〇年以前所訂以關稅作抵之債

款，每月應還本付息，完全付清後，餘款應按照比例分於管理賠款本息之銀行，以至每月應付各該銀行之賠款數目爲止。

右修正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外交部照會領袖公使承認。

(三) 總稅務司，應將關稅淨收入，報告該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償賠各款之付款時爲止。

(四) 總稅務司將關稅淨收入，每星期由征收地點滙解上海一次。

(五) 總稅務司將收集上海之淨收入，每星期平均分存於滙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收償賠各款。

上海稅務司，有權按照第一條所言銀行委員會所定之先後次序，付給到期之借款。

(六) 如至一九一二年年底，中國情形仍未恢復常態，則應將付給賠款後之關稅數目結出，將賬單送至外交團定其用途。

(七) 委員會應以稅款用途作成季報，經由駐滬領事送與北京外交團。

(八) 上項辦法遇情節變遷時，隨後可以修正。

右列八項辦法行之數年，嗣因吾國對德宣戰，關華停業，紙收關款，紙滙豐道勝兩行，除各關經費及其他特准撥用之款外，全部收入由各稅務司逕交上海滙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由總稅務司將每月關稅淨收，平均分為三分，以三分之二存入滙豐道勝兩行之借款項下，而兩行即以同額數目撥付下列五款：

- (1) 英德借款 每月撥交滙豐
- (2) 英德續款 每月撥交滙豐
- (3) 俄法洋款 每年於十二月撥交道勝
- (4) 總稅務司以命令撥交之關餘
- (5) 庚子賠款之彌補

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滙豐之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賬下，五十里內常關收入，亦由各稅務司逕解滙豐，記入總稅務司常關存款賬下，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星期分配於(一)庚子賠款賬下，及(二)

(2) 總稅務司常關收入保留賬下，其庚子賠款一項，分存於正金滙豐華比和羅花旗道勝滙豐德華八銀行(德華道勝現已取消)但因對德宣戰，賠款展緩支付，緩付之款，則以銀圓折算，記入總稅務司七年短期內國公債賬下，分存於正金滙豐華比花旗道勝滙豐六行(道勝現已取消)以總稅務司之命令支付之。其總稅務司常關收入一項，原係德與賠款，存德華銀行，現改存滙豐，以總稅務司命令移充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項，是為總稅務司支配關款之大概情形也。

當一九一二年，吾國政府因海關稅款全歸稅務司管理，深恐收解之權，盡落於外人，由外交財政兩部稅務處組織關稅委員會，以研究之。始與稅務司商訂各款征收稅款統歸內國銀行，議定合同九條如左：

- (一) 銀行允照稅務司指定辦法辦理收稅，其收存之稅款，在銀行時，銀行擔負完全之責任。
- (二) 銀行所收各稅款，須照稅務司指定辦

法立其稅務司名下之賬簿，稅務司有總稅務司授以隨時由各該賬內提取款項之權。

(三) 銀行所有稅款，應何時及如何匯解，均應稅務司指令辦理，如須由銀行直接解滙，交總稅務司洋常等稅賬目項下者，其匯水應用稅務司會同銀行商定。

(四) 銀行辦理收稅事宜，須於海關近便之地點，備有辦公處所，如無適宜之地，則可商由稅務司在關署內設一收稅公所，以期便利。

(五) 銀行允辦理收稅人員，其人數才識，足資接待客商敏捷，能副稅務司之意，俾免貽誤，就延等弊。

(六) 銀行允按照稅務司所定名目，將經收稅款，分別註明，逐日並按期依照稅務司之意，開具清冊，送由稅務司核對。

(七) 海關所征各項稅款，本按關稅銀計數，銀行允即照該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征收，其折算之數目，須同稅務司商定劃一，自商定後，如無稅務

司簽允更改之據，銀行不得任意增減。其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關平紋銀之定數，須在銀行及海關門首，宣示俾衆週知。

(八) 銀行代收稅項，應由海關給予酬勞費，或每月核定數若干兩，或照所收稅款，每百兩酌給若干，俟每月底全數照付。若按收數計給酬勞，除船鈔外，所收稅項，均應計數提付。

(九) 銀行如欲將此合同撤銷，須在一個月以前，通知稅務司；如稅務司欲撤銷此合同，亦須於一月以前，通知銀行。如因維持稅項起見，應另定征收稅項特別辦法，稅務司仍保有立即撤銷合同之權。如照此辦理，該銀行仍須自截止代收稅項之日起，展至次月底，照第八條所載辦法，得其酬勞之費。右列九條，議定之時，已在一九一三年末，嗣後各口所征洋常稅款，即歸內國銀行收存滙解。然總稅務司祇認爲關稅與銀行營業之關係，而不認爲關稅與國庫之關係，故銀行所收稅款，積有成數，即照解滙豐，當存銀行之期，至多不逾七日，爲數不遠。

十萬，其于商之利益，只此而已。泊夫華盛頓會議，有所謂尊重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規定。海關行政，與此大相衝突。去歲開關稅特別會議，吾國政府特擬具條文，請與會各友邦代表，加以通過。其條文如左：

總約各國（中國在內）協定將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中國政府與駐京外交團領袖公使所定之關於銀行委員會收受關稅之辦法八條，於本條約及其後之修正條文宣告廢止。

關於如何存放係中國內務行政事務，並無向友邦宣告之義務。中國政府，為免除債權人之疑慮，及鞏固債票信用計，特將自定之存放辦法，乘此機會，為代表一言。

中國各海關所收之進出口正稅稅收，及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稅收，均由各地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代收。收到後每日或每數日，平均分配。派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海關稅收入賬，及常關稅收入賬內。該兩銀行，受中國政府（

經由總稅務司）所發之命令，於現行海關稅及常關稅，作擔保外債賠款還本付息到期日，從收入賬上，以還本付息所需之款，撥交合同內所規定之代理還本付息銀行，及管理賠款之銀行。如有餘款，應候中國政府撥用。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行籌款補足。中國各海關所征收之附加稅（奢侈品附加稅在內），由各地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代收。收到後，每日或每數日，平均分配，派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海關附加稅收入賬內。該兩銀行，受中國政府（經由附加稅用途保證委員會）所發之命令，按照其所定之用途數目，及先後次序，從附加稅收入賬上，撥付款項，交與指定之機關。其對於以海關附加稅作擔保之內外債款還本付息，並應按照各該債款合同，從收入賬上，以還本付息所需之款，撥交合同內所規定之代理還本付息銀行。如有餘款，應候中國政府撥用。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行籌款補足。

各國代表，對於關稅存放問題，發表其意見

若為日本代表，茲錄其意見如左：

(甲) 存放之稅款 (1) 現在關稅收入之全數。(2) 根據華盛頓條約第三條所許附加稅收之全數，及將來修改稅則收入之全數。

(乙) 存放銀行與存款之分配。除滙豐銀行及華俄道勝銀行已為現時存放銀行外，(道勝現已取消) 中國及美國比國法國義國日本和蘭之銀行皆應使為存放銀行。其存款之分配應以各國政府或人民所有之中國公債，(以關稅為擔保者) 之數目為標準。(因特別關稅會議結果而整理之債務亦在此內) 而分攤之。變通現行制度時，對於過去情形應與以充分之考慮。

上言大體計劃之詳細辦法更可略述一二如下：

(甲) 存放銀行與擔保品 (1) 存放銀行應由代表債權國信用昭著之銀行，在上海設有分行者之中選擇之。(2) 上項銀行應由各債權國先商請中國政府後指定。(3) 如某債權國無

合於上文所言之銀行時，則可由其他各國之存放銀行中任擇一行代存該國所應攤存之款項。(4) 如中國政府要求擔保品時，各存放銀行應提出適當擔保品，以為所攤存款之擔保。(5) 上言擔保品應用中國政府公債或各該債權國政府之公債。此項擔保品應存放於各該債權國之中央銀行，或其適當機關。(6) 上言擔保品亦可用該債權國政府之保證替代之。

(乙) 存款之分配 各存放銀行所攤得存款之數，應按各國所有以關稅為擔保之債券(賠款在內) 每年所需償付數目之比例分配之。如某存放銀行兼代他債權國存款時，則其所攤之數應為其本國應攤部分及其兼代國家應攤部分之總數。代表中國之存放銀行除存放本國所應攤之部分外，應兼存放德奧賠款每年所應付之數。

(丙) 關稅收入及其解入存放銀行之辦法。關於此事應秉公酌定適當之辦法。

以上為日本一國之意見，其他各國代表欲分

得吾國關款之保管權利與日本一國之意見相同者實居多數。惟英國則以維持現行之關款存放制度為最有利，務欲避去此問題本身之討論，而另設其他先決問題以難之。此則各以其本國之利益為前提，均非有所愛於吾國也。旋因國內政治問題，關會停頓，此項問題遂成懸案。此又為擬議變更關款保管之大概情形也。

如右所述，關款存放之經過情形既已如此，吾國提議變更保管之理由，果正當否乎？就今昔之情形觀之，今日應行更改辦法，毫無疑義。試先就法律言之，關款存放外國銀行，本為一時權宜之計，在條約上，本無根據。民國元年所定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固明明聲明遇情形變遷時，隨後可以修改。民元以來，我國對於以海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按時償還，從無詰誤。又據原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總稅務司應將關款淨收入報告該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債賠各款之付款時為止。是此項辦法之訂定，原含有俟中國對於債賠各款之支付，能恢復民元以

前之原狀時，即行取消之意。我國對於此項債賠各款，固已照付無誤，是已能恢復民元以前之原狀，此應行更改辦法者一也。

次就事實言之，現在關稅存放之辦法，係根據民元所定之八條，原定為滙豐、德華、道勝三行保管。今德華已因歐戰而失其權利，道勝又以清理而歸從經營，所餘滙豐一行，為原定三分之一之小分子，自無執行全部辦法之權責。此又應行更改辦法者二也。

復次則民元以前，銀錢票號組織不完，基礎不固，保管關款，尚信用昭然。今日各銀行皆成新式組織，基礎之固，較諸昔日之銀錢票號，判若天淵。不獨昔日銀錢票號之難信，而謂今日銀行之可危，毋乃強詞奪理。此又應行更改辦法者三也。

復次則當日規定以該三行保管關款，係該三行經理關稅擔保之故。彼時關款收入年不過關平銀三千數百萬兩，除經費等項外，以之應付洋賠各款，尚形不足，故以關款全部交存三行，自無不可。適

本國稅收，達一萬萬餘元，較前增加一倍有餘，而債賒各款，則因債清與債廢，與放棄之故，較前減少一半，實際應由關稅交付者，每年不過六百萬磅，約合六千餘萬元，而關稅擔保之內債，每年已達三千餘萬元，是從前洋賒各款，占關稅之全部有餘，今則僅居十分之六，而內債亦占十分之三，此以債權論，亦應行更改辦法者，四也。

復次就吾國所感痛苦言之，自關款存於外國銀行以後，市面現金缺乏，以致利率奇高，阻碍產業之發展一也。現金集積於外國銀行，益之以發行紙幣之權，市面金融遂全歸外人掌握，內國銀行，僅有仰其鼻息，二也。本國現金，悉供外商利用，華商不能獲絲毫利益，致對外貿易，大受影響，三也。國際匯兌，完全操於外國銀行，吾國幾無選擇之餘地，國庫受無免之損害甚鉅，四也。四害有一，已不堪受，今四害俱備，此又應行更改辦法者，五也。

(未完)

### 經濟討論處發行中外經濟周刊廣告

本處為發展國家經濟提倡工商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特編印中外經濟周刊於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條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雜誌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產物工藝等等舉凡與經濟有之事項靡不廣為蒐輯分門別類詳為刊載出版以來已及三稔幸荷願特各界之稱許近為益期完善以要閱者特加更輯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庶普及藉收騰啓新知之效再本處於國內各繁要省會及大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員隨時報告經濟狀況於國外諸大都市商埠之經濟機關亦時有接洽凡定閱周刊者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處調查或諮詢本處斟酌情形可為量力代查辦理不收費用如願訂部購請逕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三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定價)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三元五角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全月四期大洋四角零售每期大洋一角報費先惠郵費國內免收國外另加二成學界訂閱按八折計算

# 歐戰日記

薛正清著

薛君客歲奉政府派赴歐洲。在瑞士日來弗參與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并遊歷德法比俄諸國。族次紀所見聞。哀為一冊。現已出版。凡欲洞悉現代國際勞動狀況。暨歐洲各國最近情形者。不可不讀。兼之文筆修潔。逸趣橫生。尤能以客觀的腦筋。作翔實的紀載。洵為傑作。定價大洋六角。寄售處北京宣外大街二百十號關學社

## 任家的倫理思想

薛正清著

# 國民晚報

晚報界霸王  
消息之總匯

△外埠訂閱 免收寄費▽

本報用革命的態度，打破報紙的一切因襲。舉凡編輯，採訪，採畫，電訊，乃至一點一劃一線之微，無不力求合乎新學理的原則與閱者之心理。本報各機關各社團各學校共計有訪員五十人之分佈，各大都會均有專電，消息務求「廣」與「速」同時增加，「靈快」尤為注意。印刷及標題，排列，均與各晚報不同。為優待閱者起見，凡直接訂閱者，只收三角（定價四角）外埠閱者一寄，不加郵費（郵票代洋，以半分一枚者為限）。

社址北京宣內安兒胡同一號

本報優待學界訂閱一月送券一角，訂兩月送四角

# 海關行政權亟應乘時收回

楊志章

## (一) 緒論

我國自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締結以來呻吟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者，已八十餘年矣。其間領土之割讓，租界之劃分，領事裁判權之設定，鐵路礦山之獲得，防守則屯駐軍隊，通信則設置電報，東海重慶則吞死命，而關稅權之束縛，尤足以使吾國日趨於危亡也。

一國之內治外交，其改良運用，端賴財政，而財政上之所以酌盈劑虛，多益寡，慎關稅之如何，蓋關稅為國家收入大宗，國民經濟之盛衰，不問其為保護政策或為自由貿易政策，均不宜有所制肘也。我國關稅權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以致八十年來之中國，不特國際共有之殖民地，門戶洞開，直達堂與，舉凡財政貨幣金融及工業商業船業各事，無不與關稅主權連帶以俱去，國勢日削，民生日蹙，所由來也。故吾輩如欲救國家於危亡，不可不先謀關稅權束縛之解放。

外人以課稅權之制限，海關行政權之管理，為東洋我國關稅權之二重手段，前者於條約上，雖有所規定，後者則由於歷代當局之放任，其意有以致之。倘歷任當局能根據歷史，以明外人代管稅關為中國自動的將致，則任免自如，取給隨意，何致養成總稅務司今日之跋扈，括括而更仰其鼻息也。政府此次派免安格聯於行政上為政府應有之權本，無足以驚人之處，然較之歷來當局之畏葸無能，誠足大快人心。然以英人易英人，未能徹底改革，事雖姑息，此吾人所以有將海關行政權乘時收回之主張也。謹就管見所及，分陳如次，惟非人望敢言。

## (二) 海關行政權旁落之由來

海關行政權之旁落，肇自咸豐三年，其時南京陷於洪楊，兵燹波及於上海，海關道以下，乘機潛逃，關務停滯，商船未完稅鈔者，不能出口。英法美三國

領事，藉辭派員代征，事平後，該捕歸國，遂以繼代  
 請辦當局，實然許之。於咸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  
 英法美三國領事議訂章程，雇用外人辦理關務，自  
 是遂開雇用洋員之端。原以缺乏熟悉外國語言人  
 才，不得不爾。然亦不過借用外人幫辦稅務，據咸豐  
 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商約第十款所載，  
 雇用洋員，總理大臣有絕對進退之自由，不受外人  
 指授干預。故當時稅務司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w）恃才傲物，不受節制之際，諷令辭職，而以赫德  
 （Robert Hart）繼之。（同治二年）初無所謂發生  
 關稅問題也。且當時恭親王對於赫德，係用總理衙  
 門大臣名義調令任命，則其屬於總理衙門管轄下  
 之一員，不辨自明。赫德手訂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  
 程，亦載明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章程第二  
 條）可見當時既無必用外人束縛，更無必用英人  
 約束。然而今日之總稅務司，其職權之偉大，無與比  
 倫。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吾人於此，不能不嘆歷來當  
 局之昏瞶而遺禍於後人也。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與英使簽訂條  
 交換照會，允許總稅務司一職，聘用英人，而以日  
 設有某國在中華各口之貿易，較英國為多，則使時  
 中國自不必執定派英人充任為條件。自是厥後，其  
 人有恃無恐，慮心積慮，以謀稅關管理權之確保。甲  
 午戰役，適我國賠款無着，英人以有機可乘，供給債  
 款，假示好意，以遂其侵占海關行政權之第一步。復  
 於庚子之役，並海關五十里內常關管理權，攫而取  
 之。辛亥以降，乃藉各省官銀號閉歇，及保護內外債  
 權為口實，而保存稅款支出，說收管理權，還內債，基  
 金及撥付本息等權，亦歸掌握。積重之勢已成，安格  
 聯之操縱金融，左右財政，有由來矣。

（三）總稅務司濫用海關行政權

海關稅務，自募用洋員幫辦，管轄之權，初歸總  
 理衙門，各關概由所在地海關道兵備道分派分守  
 道充任。迨光緒三十二年，中央設立稅務處，總稅務  
 司以下，並受節制。然而坐瞻畫諾，但可存轉，不敢行  
 使其固有職權。各省海關監督，名義上雖有協同稅

務司管理稅務之權其實則拱手聽命無從過問。於是總稅務司對於海關行政權乃得濫用無忌。茲就管見所及列舉之如次：

(甲) 發給存票 其權本屬於監督嗣因洋員覬覦乃藉發給存票曾有延擱爲口實以海關監督與海關相隔爲理由將此事劃歸稅務司管理。由監督派委書記分任稽核而已。

(乙) 黽陟錢事 各關錢事依現行章程應由監督委派此權已爲稅務司所侵越而任意黽陟之矣。

(丙) 關章不平 稅務司所訂關章崎嶇崎重多具左袒洋商作用。例如請領子口半稅單照洋商置辦土貨出口者可援例照領華商則否。又洋貨派司 (Pass) 以三年爲有效期限而土貨祇限一年。歐戰以後始酌准三十八種展限爲二年。其他例行事件重外輕內習爲固然如上海華商船廠承造二百尺以上之船海關即不發照會洋商則漫無限制。至海關接洽事項洋商口頭聲述咄咄立辦而華商

則具稟伸訴批答轉行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也。

(丁) 稅款移轉 從前稅收由稅務司解交關道轉解由關道暫存官銀號生息候撥存提之權操之於我國計民生交受其益自辛亥政變藉口各省停解所攤各款遂將此項存放保管之權奪諸關道悉以總務司名義存入於匯豐銀行實行吞掘而吾國之銀錢業因受剝奪日就枯困。查現行辦法關於海關項下係每月由匯豐劃出三分之二分存於匯豐道勝兩行作爲外債之擔保及關餘之撥用。其三分之一則專存匯豐常關項下亦然。特其指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係按期分作八股以七股充庚子賠款之撥用存諸匯豐正金和蘭華比花旗道勝匯理諸家尚餘一股仍留匯豐非特銀錢業無權過問即中交兩行亦無從染指也。

(戊) 待遇懸殊 查民國十四年海關任用華洋人員一覽表內班華員幫辦計一七七人供事六八六人其中服務在三十年以上者十餘人積資如此其深竟無一能擢升至稅務司。每有華員入關

尙在洋員十年以前，而二十年後，一己果遷至副稅務司，一爲供事如故，窮通懸殊，言之堪慨。次以薪俸而論，洋員初入關時，其最低月俸，爲關銀一百五十兩，華人供事，須供職至三十年之久，方可獲得此數，華辦之得此數者，亦非均批至二十年不辦。至於其他方面之不公平，更僕難數，例如洋員有公共之宿舍，其不寓宿舍者，每月每人津貼五十兩至一百五十兩，自副稅務司至四等帶辦止，按其品級之高下爲等差，外班每人每月津貼二十兩至一百兩，自總巡起至四等幹子手止，亦依品級爲標準，其他各部，如理船廳等亦同，而華員則如何，薪給既薄，又無宿舍津貼，更無從過問矣。又如長期例假及川資醫藥費等，華洋之分，亦迥然不同。夫以本國人居本國行政機關，而竟受若此苛待，吾不禁大聲疾呼，以喚起國人之猛省也。

(己) 財政秘密 稅關財政其收支細數及用途如何，向不公開，即上級機關之財政部及稅務處，亦無從查考，知之者惟總稅務司及其二三私人

而已，其如何舞弊肥己，不問可知。例如結合財提撥，繼公債，故意上下其市價，以大發其財，又如每年撥還賠償各款，由內地而漏由滬，而外國，其間兌換率及運費，從無宣布，又不報告上級機關，其秘密之苦心，究爲何事，惟有彼輩之私囊知之耳。

(庚) 壓抑人才 前清鑒於海關洋員之跋扈，華員職權之低微，於光緒三十二年，創設稅務專門學校於北京，培植人才，以備將來收關自辦之用。自開校後，迄今十有餘年，畢業生已達四百人，除少數升任帶辦外，餘皆爲供事，正副稅務司無有也。查當時稅務處，原議每年畢業生，分發各海關見習一年，升任帶辦，再視成績分別升任正副稅務司，原爲依次上擢，代替洋員，以爲釜底抽薪之計。總稅務司知其然也，極力反對之，卒使我國費多大苦心所養成之海關人才，因爲總稅務司所犧牲，而竟沉淪於萬劫不復矣。

上述各節，不過舉其最著者耳，至其他濫用職權行爲，隨時隨地均可發見，影響所及，豈獨局部

而已哉。

(四) 海關行政權亟應收回

我國準備收回海關行政權，非自今日始。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稅務處，以監督總稅務司，又於各口岸，另設海關監督，為海關稅務司之指揮，并於北京設立稅務專門學校，養育人才，為將來收回自辦之用。法至善，意至美也。倘歷任當局，均能本其為國為民之精神，厘定步驟，着着進行，即使未能竟奏膚功，亦不致演成今日喧賓奪主局面。情乎督辦一職，未得其人，大都以畏葸為能，委蛇為事，不獨不能有所進行，以符設立稅務處本旨，即固有權限，如(一)指揮監督總稅務司，管轄各地海關。(二)會同財政部，指揮監督各地常關。(三)關於土貨免稅，擬照洋貨納稅等權，亦委之外人，而甘居於畫諾地位。對於總稅務司之侵越行為，惟拱手聽命，言念及此，不勝浩嘆者也。

考我國設置總稅務司，雖經載明約章(參照

一八五八年通商章程第十條)而總稅務司之必

須僱用外人，非條約上有何規定，純為事實所演進而成。至僱用某人為總稅務司，係根據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與英使簽納樂所交換之照會，亦非有條約上之束縛也。茲將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錄之如次，為研究收回海關行政權之前提焉。

(甲) 正月十八日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准照稱：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貴署本大臣將奉到本國政府來電，以英國中華貿易較各國多逾數倍，中國所派海關總稅務司，以前既屬英人，以後亦必常用英人，否則與中國商務大有損碍等語。回陳在案，當承允許，茲特備文立案，以免誤會等因。本衙門查現充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係英人赫德，該員諳練老成，忠實可靠，向為中國所倚重。如該員告假，中國仍須挽留，倘有事必行回國，亦必令該員自薦，操守本領，與該員無異之人，由本衙門委派，充為中國整頓稅務，即以保護商務，斷不肯輕視。斯選，致誤要公，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乙) 正月二十三日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案查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嗣後仍用英人接充  
一事，已於日前照復貴大臣在案。英國與中華之貿易，  
較各國為多，本衙門屢經允許，所派海關之總稅  
務司，以前既屬英人，以後亦可常用英人。倘日後說  
有某國在中華各口之貿易較英國為多，則彼時中  
國自不必執定派英人充任總稅務司矣。相應再行  
照復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

由此可知我國僱用英人為總稅務司，(一)  
係出於自願的，並不受絲毫束縛。(二) 聲明日後  
英國對華貿易較他國為少時，中國不必派英人為  
總稅務司。是則我國僱用英人為總稅務司與否，權  
操在我，至為分明。況近年來英國對華貿易已居次  
位，則我之拒絕英人為總稅務司，更振振有辭矣。  
抑尤有進者，照會中某國二字，其意義非專指  
其他外國而言，我國亦某國之一，即我國各口之互  
相貿易，若較英國為多時，當然適用照會所述之條  
件也。至關於貿易二字之解釋，當以各該國貨物為

主不能以國籍所屬之商船或商人而定標準也。英  
國歷年來在華各口貿易，其所以較他國為多者，以  
其擁有我國內河及沿岸航行權，即以占大多數之  
英船載運華貨，轉運循環不息，而欺人曰：此英  
國之對華貿易也。此其一。香港向無出產，實為一華  
洋貨物集散地，由香港輸進我國沿岸各口者，華貨  
及其他洋貨，數居八九，真正之英貨，則寥寥無幾，而  
又欺人曰：此英國之對華貿易也。此其二。英國欲掌  
握我國海關行政權於永久，而不顧廉恥，為此自欺  
欺人之事實，抑亦太可憐矣。但此等事實，為拒絕雇  
用英人充總稅務司之最充分最強固理由，國人不可  
不留意也。

我國關稅自主業經政府宣布於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實行。去歲關稅會議時，亦經通過此為時  
間問題，不足深慮。惟海關行政權，不能不注意者也。  
前次英國所提對華新案，於海關行政權，獨無放棄  
表示，欲把持於永久，不問可知。誠以關稅自主，不過  
稅率得以自由伸縮，而操縱金融，左右財政者，仍在

海關行政權。此權不即收回，主權無由完整。況海關行政權之喪失，乃由事實演進而來，當由事實之演進而回復，非若關稅之有條約上約束，而必待各國之承諾也。

安格聯既被免職，吾人認爲海關行政權，亟應乘時收回。已如上述，其收回辦法：(一)由外交部照會英使，聲明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所致英使照會，按照現在英國對華貿易狀態，不能繼續有效。(二)總稅務司改歸華人充任，不再聘用外人。(三)現任洋員，除勞績卓著或材具特異者，由中國政府聘留外，餘以稅務出身之華員補充之。(四)總稅務司所有一切職權，暫仍舊制，以免有所未備。(五)關稅餘款，從歸自國銀行收存。(六)廢除不平等關章，撤銷聘留洋員之優厚待遇。以上所舉六條，係指收回時辦法，至收回後當如何措置，如何改善，因不屬本篇範圍，異日另當論列。

### (五) 結論

我國海關行政權，自一八五六年，掌握於外人

之手以來，其及於政治上經濟上財政上之影響，至深且鉅。總稅務司，乘我國內外多事之際，以我國稅收，供其好惡，乘機收潮，惹起外交，以致國內紛爭，日益延長，國際關係，愈形複雜。此政治上所受之影響也。因關章不平，洋商與華商之待遇懸殊，因稅收轉，銀錢業界無由沾潤，其結果遂致洋貨暢銷，國產滯礙，金融枯涸，周轉不靈，此經濟上所受之影響也。至其所及於財政上影響，益形顯著，關稅放否，生死內關，公債升降，視其言動，政益仰其鼻息，財權奉如神明。此次安格聯免職，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竟公然以金融恐慌，人心震動爲辭，要求維持安之地位，其潛勢力之大，於此可見矣。

海關行政權之亟宜收回，既如上述矣。吾人有不能不注意者，收回海關行政權，非由英人之手，歸其他外國人之手，乃完全收回自辦，無論其他外國人，架設如何口實，亦不能讓其有所假借。有少數論者，以爲英國之對華貿易，已次於日本，可按照用英國之例，而以日人代之，此自設之論，本不值一

者之一顧。但當此意見紛歧，利害不同之際，誠恐甘  
受外人愚弄，復置吾民於萬劫不復，表面出之，以示  
反對焉。

### 獨立青年第九十期合刊要目

第一卷

民主主義宣言

新經濟政策

國民政府與言論自由

俄國何以赤化中國不可

收回外國領事裁判權管見

農業經濟之研究(續)

蘇俄之民律(續第七期)

西藏問題(續)

短評(五篇)

來件(四則)

堂兄(短篇小說)

呼蘭源(長篇小說)

讀者之聲(四則)

發行部：上海湖北路寶興路達源坊二十八號

獨立青年雜誌社

定價：……每期售大洋一角五分郵費國內二分國外四分

全年十二期一元五角郵費照加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 新國家雜誌第二期目錄

#### 論 著

贊成民主國家主義的理由

新國家應採集權制之我見

不平等條約與情願概論

新國家應採用之代議制度

德意志的政黨和最近政治

國家主義與非國家主義之區別安在

中國教育與政治的今昔觀

國家主義之自然史

民主國家主義與教育

#### 講 演

世界經濟制度改革之潮流

#### 雜 俎

遊希拉日記

江山共助樓雜記

關樓近作

#### 專 件

法權報告書

八

大 荒 王樂三 王世傑 徐敬孟 浩 徐 常燕生 湯茂如 劉 莊 劉仁甫 胡石青 石 青 性 菴 王世傑

# 民國政治改造計畫大綱

俞誠之

民國政治之改造計畫，千頭萬緒，匪可以片詞盡也。然不佞此文所以揭舉其主義政策與及一切組織計畫之綱領，亦聊竭其區區愛國之誠，未敢云悉備於治理也。惟於茲有數事當先本文而言者：

(一) 政治之革新改造，本於實際政治之運用，政治者，不徒理想云耳，蓋肇於實現者也。不佞此文，屢經審慎而後下筆，其所取材，一本於實際，凡十四年以前之政府官文書各部委員會之調查表冊，皆其根據。乘悠謬之談，乘空之論，所得同日語也。

(二) 政治建設事業，先收拾而後整理，貴條理而重畫分，應理想而求事實，事有輕重本末之殊，政有緩急先後之別，自非深思明辨，斟酌損益，不足以期其切實。不佞此作，不敢逞詞，能祛其弊，其長，然亦不敢不以此自勉也。

(三) 政治之為物，必有主義而後有政策，有政策而後有組織，有組織而後計畫，得所附麗以爲實施之具，必如是政治之事始臻上理，然

其計畫詳密之程序如何，是否恰當，有以大治民心，適於治理，是則一以其主義政策組織此層級之數大前提之是否切於實際政治之需要爲衡，觀一國政治之良楛者，恒於是觀。一黨政治之得失者，亦不外是。此不佞所以揭此政治的系統計畫，而亟思就正於邦人君子以及海內諸賢豪者也。

## 第一 主義

民國政治之改造，以和平的建設，謀南北之統一，俾完成國家組織，建立代議政治，改正國際條約，完全發展法治的民族的國家爲主義。

## 第二 政策

政策大綱 以和平的建設，暨政治上之完整爲原則，實行下列各方案：

(甲) 和平統一。暫行組織南北共同承認之臨時政府，暨國民會議預備會，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依法組織國民會議，重定國憲，選舉正式總統。

(乙) 收束軍事。

停止全國軍事行動，查一全國軍制，限定常備軍額五十萬人，劃分軍區，以量入為出，定軍費之標準，就全國收入之總數三分之一為海陸軍費。(丙)

公開財政，採量入為出主義，厲行減縮政策，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整理內外債款，設立誠信基金制度，劃分國地兩稅，統一關庫，整理幣制，實行免厘加稅，編定中央及各省區預算，推行各種新稅。

(丁) 改正條約。改正國際上不平等待約，所有已到期或將到期之申比申比法申西各約，均以平等相互之原則，改訂其不平等部分，務期達到關稅自主，撤除外國軍警，撤銷領事裁判權，廢除各國在華勢力範圍，歸還各國租借地及租界之目的。(戊) 社會政策。以民生主義為標準，實行國家社會政策。

第三 組織

臨時政府之組織，採委員制，以最緊縮之方針

為標準。(甲) 暫行依照現內閣組織，分設各部，但參陸海三部，應改組為軍務部。(乙) 裁撤

一切廢枝機關，厘正中央各部院附屬機關之組織，所有舊制軍機處、儲務局、幣制局、水利局、導務處、分則兼併，劃歸國務院、財政部、內務部、管理。(註) (丙) 在國務院內增設社會局、勞工局，掌理一切國家社會政策，暨勞工政策施行事務。

第四 計畫

第一期 整理籌備時期之治標計畫，此期以半年為度，其應舉辦之事項如下。(甲) 南北

兩方以和平的協議，組織臨時政府，井同時商定國民會議預備會組織條例。(乙) 臨時政府通令各省區，依國民會議預備會組織條例，選舉國民會議預備會會員。(丙) 協商停止軍事行動，並協定各軍暫駐地點，調查各地方現有軍隊軍械實數。(丁) 恢復各地方交通機關，嚴禁軍隊截扣款項車輛。(戊) 編定民國十六年度預算

(註) 不依上述辦法併計印鑄銀幣各款價值

案切實核定政費，減定一最低標準，調查各省財政金庫收支實況。(己) 停止中央供給各省軍費。(庚) 酌量財政情形，量入爲出，定軍費之標準。(辛) 各省鹽款除指定協濟外，不再撥留。(壬) 指定民國十九年以後俄國退還庚子賠款項下，爲擔保發行新公債三千萬元，除撥二千萬元爲教育基金外，其餘一千萬元充臨時政府半年之中央政費。(註<sup>2</sup>) (癸) 以平等的互助爲原則，改訂已到期及行將到期之中比條約，中日商約及中西條約中法條約之不平部分。

第二期 整理草創時期之治本計畫，此期以一年爲度，其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甲) 組織國民會議，制定憲法，選舉正式大總統。

(乙) 依會計法實行會計年度，新預算案提交國民會議議決。

(丙) 以全國歲入三分之一比例爲軍費標準。

(丁) 協議實行裁兵計劃及整理軍事善後方針。(1) 按現在全國軍費總額於五年內定分年比例裁減計劃。(2) 停止各省增兵。(A) 停止招募。(B) 停補缺額。(3) 規定全國兵額爲五十萬人。(4) 劃分軍區。(A) 劃分全國陸邊防線地方爲八個邊防區，餘爲中央直轄軍。(B) 劃分全國海岸線爲四個海防區域。(5) 實行分區檢閱。(6) 籌備改良軍制計劃。(7) 查禁軍械輸入，限制國內軍械之製造及運輸。(8) 籌備裁兵善後計劃。(A) 兵工計劃。(一) 修築全國道路。(二) 建築鐵路路基。(三) 浚治運河。(B) 屯墾事業。(C) 警察制度。(D) 訂定保衛團條例，恢復保甲辦法。(E) 定期實行徵兵制度。

(戊) 整理財政計畫。(1) 增加中央收入。(A) 協商各省撥解烟酒印花兩稅。(B) 常關津浦貨捐仍歸中央。(C) 限制各省收欸機關直接撥款。(2) 核定軍政費之最低限度。(3) 各省區預算軍費歸全國通案核辦，其政費之標準由各省區議會決定之。(4) 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依關會議定，以此款爲籌

理內外債發行新債之基金及籌辦生利事業。(註B)

(A) 債項之必須整理者，依十四年善後會議提案計  
 算。(一) 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約八千三百  
 餘萬。(二) 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約三萬二千七  
 百餘萬。(三)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  
 暨短期借款，除以八厘債券抵還外，餘欠約三千八  
 百餘萬。(四) 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約六千二百  
 餘萬。(五) 各銀行號短期借款，約五千五百餘萬。  
 以上共計五萬六千六百餘萬。(一) 發行新債十二萬  
 萬元，以三十年為期，本息清還，除整理內外債外，舉  
 辦下列各項生利事業。(一) 漢粵川鐵路。(二)  
 開發山西煤鐵各礦。(三) 造船廠冶鐵廠士敏土  
 廠鍊鋼廠製銅廠暨各重要母機廠各種電蒸汽油  
 廠力機廠等。(四) 建造北部及中部森林。(五) 籌  
 備銀厘及抵補厘金辦法。(A) 分別通過稅非通過稅  
 之性質，定裁留之標準，凡下列各項國內通過稅，悉  
 裁撤之。(一) 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或  
 其他名異實同之通過稅。(二) 商埠五十里內五

十里外及其他常關。(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

通過稅性質者。(四) 子日半稅。(五) 復進口半  
 稅。(六)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B) 議定裁撤各  
 種通過稅之先後。(註C) 籌撥抵補金及其分配。  
 (一) 裁厘加稅實行後之關稅收入。(二)  
 出廠稅及產銷稅。(三) 核定應留之非通過稅。  
 (6) 劃分國地兩稅之標準。(A) 國稅。(一) 所得稅。(二)  
 礦稅。(三) 營業稅。(四) 關稅。(五) 鹽稅。  
 (六) 烟酒稅。(七) 絲綢稅。(八) 茶稅。(九)  
 糖稅。(十) 出產稅。(十一) 銷場稅。(十二) 印  
 稅。

(附註2) 徵款之確定為教育基金，本無問題  
 可言，惟值此目前急迫之秋，中央政府自宜統籌兼顧，  
 此則區區之意也。

(註3) 此款絕不牽涉抵補銀厘之一二五兩  
 出之款。

(附註4) 應擬先裁沿江沿海及京漢津浦等  
 幹線所經地方大錢漕徵者，後裁類似厘金及釐代  
 厘金。

花稅。(十三) 登錄稅。(十四) 遺產稅。(十五)  
 運輸稅。(B) 省稅。(一) 田賦。(二) 房屋稅。(三)  
 宅地稅。(四) 牲畜稅。(五) 屠宰稅。(六) 穀米  
 捐。(七) 雜貨捐。(八) 契稅。(九) 統一國庫整理  
 幣制。(A) 籌設國有國家銀行。(B) 設總金庫以委員制  
 管理之。(C) 確定金匯兌本位制。(D) 統一全國造幣廠。  
 (S) 實行減債基金制度。(A) 籌設國際匯兌銀行。經  
 理國外債票本息。(B) 設減債基金委員會於倫敦。授  
 以指揮監督之權。(C) 每年確定撥一千萬元為減債  
 基金。(9) 推行各種新稅。(A) 注意直接稅消費稅。(B)  
 舉辦一般營業稅。(C) 洋烟酒出廠稅。(D) 土地增價稅。  
 (E) 鈔幣發行稅。

(己) 整理交通計畫。(1) 採相對的生產政  
 策。以交通促進農工暨國民經濟之發展及國家財  
 政之增進為原則。(2) 保持交通行政完全統一權。  
 (A) 用人權。(B) 財政權。(3) 實行特別會計制度。(4)  
 整理交通債款。(A) 高徐順濟滿蒙吉會欽淪同成鐵  
 路墊款。滬樞鐵路清還抵欠借款。電信借款等項。共

約八千七百二十餘萬元。原係財部借用。應劃歸財  
 政部清理。(B) 京奉津浦滬甯等路借款約三萬一千  
 九百二十餘萬元。照舊由各路進款內撥付本息。(C)  
 各路之短期內外債。路電料價約八千〇九十餘萬  
 元。應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D) 歷年墊付財政部借  
 款約一萬八千萬元。應劃歸財政部大整理案內一  
 併統籌整理。(E) 路電兩政墊款三千九百九十餘萬  
 由路電盈餘設法清理。(5) 建築完成全國鐵路各  
 大幹線。(A) 完成漢粵川鐵路。(B) 籌築寧粵鐵路。(C) 修  
 築同成鐵路。(D) 展築包齊鐵路。(E) 修築浦信鐵路。(F)  
 計畫寧湘改築杭湘鐵路。(6) 以平等協作為原則  
 與新銀團磋商鐵路借款。(7) 採用差徭辦法。修築  
 全國國道。以一百萬里為度。(A) 凡所經之縣。在沿線  
 五十中里以內之成年男子。均出任工作。(B) 設道路  
 協會。以省長及各當地紳商組織之。(5) 經營海港  
 計畫。(A) 籌築東方大港于直隸灣。(B) 籌築東方大港  
 于杭州灣。(C) 籌築改良廣州港為南方大港。(9) 廣  
 極增設電報電話無線電信航空郵便。(10) 整治航

運。(A)疏濬河道。(一)運河。(二)淮河。(三)黃河。(四)揚子江。(五)粵江。(六)漢水。(七)直隸諸河。(B)籌設疏濬河道公司，專任修治管理之責。(C)籌設中國郵船公司。

(庚) 整理教育計畫。(1)改定教育方針。(A)注重國民職業教育。(B)注意國民德性之訓練。(C)發揮平民政治之精神。(2)改正教育系統。(A)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改為六年制。(B)統一各大學學制。(C)推廣國民職業學校。(3)確立教育基金。由下列各款籌畫分別撥充。(A)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一部。(B)國稅實行增加一二五億大借款之一部。(C)指定各省撥行新稅之一部。(D)設立教育銀行掌理教育基金事項。

(辛) 實行自治計畫。(1)省自治。(2)縣自治。(3)省稅與縣稅之畫分。

第三期 整理進行時期之治本計畫。此期以三年為度，其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甲) 公布憲法。

(乙) 民刑各律完成公布。

(丙)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丁)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戊) 實行裁兵。(1)籌畫裁兵經費。(2)實行裁兵計畫及兵工計畫。假定全國現有兵員總額為百五十萬人。除去國定標準總額五十萬，計應裁去一百萬。依五年裁竣之計畫，分年遞加比例支配。實成各省分別裁汰，其分年辦法如下。(A)第一年依照全國現有應裁兵額，裁汰百分之十，即一十萬人。(B)第二年裁汰百分之十五，即十五萬人。(C)第三年裁汰百分之二十，即二十萬人。

(己) 實行裁厘加稅。(1)按照上述裁厘計畫，分三期裁竣。(A)第一年裁厘地如蘇浙皖贛鄂湘魯豫順直晉等十一省區之厘金，及五十里外常關。(B)第二年裁邊省如奉吉黑熱察綏陝甘新閩粵桂川滇黔等十五省區之厘金，及五十里外常關。(C)第三年裁子口牛稅及復進口稅，沿岸貿易之出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2)實行加稅後，每年收入稅

六

項，依十四年善後會議提案預算，約可達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除抵補厘金及常關通過稅，暨內外債賠款海關經費等，約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元，尚餘四千五百萬元，即以此項為基金，發行新公債約六萬萬元。

(庚) 繼續前期建築完成全國鐵路各大幹線，興築三大海港，修築全國國道、省道、縣道、疏濬河道。

(辛) 國有國家銀行，暨國際匯兌銀行成立，統一幣制，實行金匯兌本位，發行金匯兌本位兌換券。

(壬) 撤廢鹽務稽核所。

(癸) 制定客籍僱雇制度，改正其權限及其任用程序。

第四期 整理完成時期之治本計劃，此期以二年為度，其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甲) 繼續前期完成裁兵計畫及兵工計畫，責成各省分別辦理。(1) 第一年 按前期五年裁減分年比例遞加辦理法，裁汰全國應裁兵額百分之

之二十五，即二十五萬人。(2) 第二年 依前例裁汰百分之三十，即三十萬人。

(乙) 廢除各國在華勢力範圍。

(丙) 實行關稅自主。

(丁) 歸還各國租借地及租界。

(戊) 繼續完成全國鐵路各大幹線，暨興辦貫通歐亞鐵道西北甘肅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幹線，建築腹地各路支線，以商辦為原則。

(己) 繼續前期完成全國三大海港，興築全國商業港灣，暨疏濬河道。

(庚) 停止全國兵工廠工作，制定國防兵器廠造船廠之監督計畫及其實施。

(辛) 實行徵兵制度。

以上所述改造民國政治之系統的計畫，粗具綱領，倉卒操觚，語焉未詳，甚憾事也。然不佞之具體的主義政策組織計畫，則既略備於此矣。方今國內糜沸，萬端待理，政治建設，迫臨閘大，雖合羣策羣力，猶懼其弗濟，自非一朝一夕之間所能成功，尤非一

手一足之力所難辦事不佞所為定分年進程之計  
為根本兼治之謀蓋非不得已也。所以國內諸賢豪  
然覺悟共圖維故同心戮力克濟艱難則在文所述  
雖不盡手之樂容當一效豈能不佞個人實拜其賜  
亦民國無疆之休也。

抑不佞於茲編之末尤有一言吾國今日內部  
組織之殘闕不備無庸為諱。誠為民國而圖其人民  
參與政治之機關其果存焉否也。然此猶得曰國會  
問題為時局糾紛之一大原因與其多一障礙毋寧  
少一麻煩。然代議機關不徒國會云耳。所謂省立法  
機關縣立法機關亦復何如。如此種種均無待闕。然  
則民主國以三權分立為原則若吾國者容可謂之  
一權矣。然而非也。所謂一權云者行政權異常超越  
蓋即獨裁專制之謂。然而亦非也。類處以還元首處  
位南北分爭既無所謂法亦無所謂政。遑論其何謂  
政府更不論其何謂行政則復何權之有。若論各省  
省自為政擬於歐美聯邦國之各邦。然他國之邦固  
自有其組織凡事一以法律慣習為之準繩無可紊

亦不能紊。不知吾國今日之茫然不能自解其究為  
何種之組織何種之政體若斯其茫然者也。嗚呼國  
於今日二十世紀開明之世海通舟航陸建輪軌空  
樹飛行號其國為五千年華夏文明之古國。豈其民  
為建設革新之人民更美其稱謂以民主而質其國  
體何若則瞠目相視問其政治何若亦復漠然以如  
是之國度而求自存立於民族的帝國主義突飛之  
世界不佞愚魯誠不審其將待何策以圖存免。至於  
今日果以熱誠為國家謀長治久安之策舍完成國  
家之組織力圖和平的建設與政治之完整殆更無  
措手之方。夫以國家組織言主權在民之原則且萬  
古而不可磨滅有領土人民而無主權復何以為國  
今者民權淪替紀綱墮壞強者擁兵以言政而政未  
據兵以言法而法欲強權盛則法制失其效武力強  
則政治失其度民主政治之國家不幸而有此現象  
則其政治固已無組織之可言。若其不備不具之點  
猶可指數則固不幸中之幸也。吾國今日已非某種  
組織不具問題蓋其根本的組織民主國家之要素

已不存在矣。此不佞所以於主義上以建設和平統一南北之國家組織為原則，而以政治上之完整為手段，以漸進進於法治的民族之國家而後止也。

夫所謂法治的民族之國家者，乃一種徹底充塞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活動勢力之組織。其政治的系統，根據代議原則，使國家全部人民，咸能享受社會上自動分子之權利，且參與其一切管理事務。所謂代議政治是也。不事唯是法治的國家之組織，查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使兩者相安於自治制度之上，而各勉其職，故完全之國家，於其各部之間，咸能互相釋然，其有可成爲統一者，則統一之，否則認其差別之存在，而爲深運其兼之調和焉。誠如是，設遇時議緊急，則法治的國家，自能集中其能力於任何之一點，而國家全部之勢力，亦均可用以抵抗危險，或建設一種靈活之組織。此則法治的國家組織之效能，其非明瞭者也。至於國際關係，依於國際法之規定，以平等協作之精神，調停各國之關係，使其國力充實，自能周旋折衝於

站之上，其有以情於列強之林，非甚難事也。此所謂完全發展之法治的民族之國家，吾情所嚮往以求，以爲吾主義之最終目的焉者也。

吾情既懷其鮮明之主義於矣，當然自有其實際的政策，以爲建設改造之準備。一切組織計畫，均於是焉發其端緒。所謂實際政策云者，醫師之方劑，時局之對策，蓋適應時代之要求，而對症下藥之實際的治平之途徑也。吾情以爲居今日而談政策，其首要之圖，莫不可遠忘民國肇建之際，其所運之途徑爲何若。此民國改建之陳述，即民國未入歧路前，其所趨於民主政治之坦途也。民國之糾紛，在於國會國會之受病，在於法統法統之兩原，原於舊制憲法諸後，凡此歧途而又歧，以有所謂護憲護法之爭，新舊法統之論，禍亂侵尋，積爲厲階，雖是以越，靡有寧日，今不爲快刀亂麻之計，斷有治絲益棼之虞。此不佞所爲主義國民會議制定憲法之議，以爲重建民國政府，改造政治之階梯也。

不佞之特用此論於篇末，藉以明其主義之衷。

策之主張云耳。至於其詳。非更僕所能盡。終日當爲  
文論之。此不復詳及。惟邦人君子。有以辱教之。幸甚。

# 交通週報

本報出版以來銷行最廣現在內容擴充尤其豐富  
富每期除由交通經濟專家主撰如種學術文字  
外並特聘歐美調查專員多人按期報告歐美各  
國之交通經濟狀況凡有志研究交通學術改進  
交通事業者不可不讀本報

通訊及發行處  
北京交通大學轉中華交通  
學社出版部

報價  
每期零售銅元四枚全年七角  
郵費在內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 興業雜誌第一卷第二期目次

規畫太瀾流域生產力之增加	江心
噴耳(元)	孟史
合成酒精之製法概論	心史
由氣製酒精	吳生
人造絲	孟史
歐洲大陸各國鐵業聯合會議之經過及其與世界鐵業之關係	心史
民國十四年中國之出口貿易	江心
民國十四年之經濟狀況之觀察	志華
民國十四年之近況	于上
世界商消息	志華
礦產及冶金	志華
機械車輛及電機工業	志華
化學工業	志華
紡織工業	志華
油及脂肪	志華
附改正條約會刊	志華
改正條約與收回租界同時主張之抵觸	心史
關稅會議與司法調查	心史
中比間改正條約事件	心史

皮革及皮毛  
建築材料陶磁及玻璃  
紙木料及木器  
飲食及嗜好品  
農業

總發行所 江蘇常州城內慶豐橋興業雜誌社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北京 趙季孟 交通口大三  
中華書局 北京 趙季孟 條十六號  
有美堂

# 德意志革命與產業公有制度

許藻銘

德意志自歐戰既終，曾不轉瞬，而革命告成，帝制覆亡，社會黨乘時崛起，掌握中央政權。社會主義及經濟革命，久為彼等所企望，而格不能行者，至是益以切實進行為己任。至於過半國民之勞工，亦以飽受蘇維埃政治之激刺，陡覺新社會之建設，時機業已成熟，且戰時所行種種產業管理制度，尤無一不使彼等深信社會主義確有實行之可能。於是羣情所趨，漸歸一致，社會主義如何實行，遂成為時論焦點，而所謂產業公有之問題，亦從此起矣。

產業公有之一語，昔日知者甚鮮。迨歐戰既開，威爾勃蘭等少數學者，始習用之。至近數年來，世人耳之已熟，然究與社會主義有何關係，則恐猶非盡人所能了了。茲約言之，即產業公有，為社會主義之施行方法，其詞言之，即使社會主義之抽象的理想，進於實現者也。社會主義，在昔不過政黨之黨綱而已，學者之標榜而已，迨革命告成，既一躍而入於實行

之機運，則其進行方面，應如何計劃周詳，在信奉社會主義者，自屬責無旁貸。所謂產業公有之主張，即由是而產生者也。

德意志革命政府甫經成立，即組織產業公有調查會，以哥基氏為委員長，以巴洛德等八人為委員，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調查，並討論進行事宜。民間同時發起者，如勞兵會、政黨、資本家、政治家、學者等，咸則集思廣益，或則斗室鑽研，各擬體決議，與個人意見，紛紛公表，不遑枚舉。然於產業公有之主張，衆議紛囑，莫衷一是。有謂與國有異者，有謂與社會有相同者，因此之故，對於實行計劃，亦即人各異詞，主張仿露西亞制，舉一切產業歸國有者，有之主張於現行資本制範圍之內，以適當方法，歸政府管理者，有之。各趨極端，不肯相讓，而介於其間者，則更各樹一幟，末由歸納，無已始就公有調查會之決議，及其他種之意見，綜而合之，以明德意志多數民意。

之趨向如左：

關於產業公有之意見，比較的可以認為一致者。

(A) 資本制度之缺點 德國人民，除少數資本家外，凡飽經戰爭苦痛，稍明戰後國勢者，對於資本制度，殆莫不深惡而痛絕之。蓋資本制度之缺點，其在分配方面者，久為社會黨所指摘，舉國人民所公認。其在生產方面者，如獨占之工業，或則限制生產，以圖抬高物價；或則揮霍巨金，自由爭競，而將所有損失，一一轉嫁於消費者；或則對於新創技術，不肯應用，以防資本之減損；且當時講和條件，雖未具體決定，然德國既為城下之盟，則賠款之巨，何難預料。資本制度，一日不廢，國民經濟，一日不能發展。若無應急措置，以謀增加生產，決難肩此重負。故德人為德前總後之計，以澈底斬除上述諸弊，列為戰後大政方針之一，亦屬勢所必至者也。

(B) 產業公有之形式 產業公有之亟應實行，固已舉國一致；但實行之際，其組織形式如何，則

議論猶多紛歧。有謂須採用官業之方法者，德意志本係歐洲官業之祖國，此種主張，自所難免。且以行官業種類，亦視各國為繁夥，如森林鐵路等，歸國有官營者，尤特著成效。故一部分信奉社會主義者，恆以為欲於社會主義之上，組織新社會，除使產業盡歸國有官營外，無他善策。勞工階級，鑒於國勢岌危，亦多贊成此議。然官業弊害之多，早為識者所公認。舉其筆舉大者，如官立機關缺乏利害觀念，對於事業之經營，未必能悉心規劃，以求切當。又如預算決算，均為官僚的會計之形式所束縛。餘如經營手續，更多失之繁縟，凡此種種，德國亦自難免。故資本家方面，又常執為口實，以非難官業之失當。

當產業公有論初起之時，不獨反對者，讓產業公有之計劃，不外乎產業官營；即贊成者，亦大都反對官營。官業弊害，既為周知事實，猶復舉全國產業，盡歸官營，輿論趨勢，表示反對，蓋有不可諱言者矣。反對官業之主要近因，則以俄國官業之失敗，實足使德意志國民受強烈之激刺。蘇維埃政府之經濟

設施所有產業，其始本歸勞工管理，未幾弊端百出，遂改歸官營。然官營亦漸漸束手，終至不可收拾。當時德國社會主義者，莫不翹首企踵，以觀蘇維埃試驗之成功。迨此耗傳入，始不復堅持成見，而官業之不足為產業公有之形式，漸為定論矣。

其次於官營而起者，主張產業公有之形式，應以勞動組合等工人集團為營業之主體。此種計劃，以工團社會主義（Syndicalism）及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主張為基礎。Syndicalism 之思想，原係法義二國所歡迎，而基爾特則為英吉利之特產。德國贊成者甚鮮，即屬於 Syndicalism 派之社會主義者，亦殊寥寥。勞動組合間有傾向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亦非有力分子。蓋此種理想，與信仰國家萬能，謳歌官僚政治之德意志國民性，終難融合。雖政體已改共和，思想漸趨自由，然多年涵養之民風，非一朝一夕所能移易。故以勞工集團為經營產業主體之計劃，終無支配德人頭腦之力量。且此種理想，即在英法二國亦成效不著。各國社會主義者，勞工指導者之

間，多視為未決懸案，加以保留。德國社會運動先覺者之缺乏勇氣，自屬當然之事。加以俄政府最初之試驗，其經營產業之形式，以勞工為經營之主體，未幾即歸於失敗。德國革命政府，懼蹈覆轍，不敢採用，固無足怪也。

產業公有之形式，純歸官營，或純歸勞工經營，均不能得多數國民之贊同。於是公有調查會及其他團體擬設半官半私之特別機關為經營之主體。此種主張，最為有力。其組織方針，使國家代表、勞工代表、消費者代表同時參與（資本家代表之應否參加，當時辯論甚烈，在姑不贅詳述於後），而其最高監督之任，則以政府當之。

雖然，依此方針而組織之機關，其為一種行政機關乎？抑將付與法人之資格乎？若以為法人，則公法人乎？私法人乎？議者各執一說，迄無定論。第一次公有調查會，主張認為行政機關，設煤炭審查會為其中心。該會性質，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而以國家為股東。但附和其說者，亦甚寥寥。此等法律問題，

既一時不易解決，遂改從經濟方面，認半官半私之特別機關，為產業公有最適當之形式。此種見解，漸得多數人民之贊同。其後成為法律，見諸實施之條。英公有法，加里公有法，及成為法律，尚未實行之電力公有法，大體均採用此種形式。由是觀之，上項主張，在當時若何有力，可概見矣。

(C) 資本家之存廢 以半官半私之特別機關，為公有形式，既大體解決，其組織上准許資本家參加與否，又成為爭論劇烈之問題。所有意見，約可分為二派：(一) 產業既歸公有，資本家應即廢止，對於其所有企業，與以相當之補償而收買之。至補償之方法，則有主張發給政府公債，或特別機關債券者；有主張由政府規定期限，付與年金者。要之，對於發償之沒收方法，絕不採用，純係給與補償，收買民業。而其結果，則否認資本家之存在。此種方針，若被採用，則在新組之特別機關資本家之參加問題，自歸消滅。公有調查會等所發表之意見，主張以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為補償額之標準，發給相當之特

別機關債券。至於補償方法如何，係另一問題，苟欲社會主義徹底實行，則否認資本家之存在，實屬當然之事。然發給債券，亦殊非徹底之辦法。蓋此種方法，一旦實行，企業地位之資本家，固可絕滅，而債權地位之資本家，則永無絕滅之日。主張上項辦法者，為補償救弊起見，復欲訂定所得稅繼承稅等項稅制，對於資本家課以重稅，使於某時期後，完全失其地位。但資本家受補償法之影響，仍係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二) 與此反對之意見，主張產業雖歸公有，資本家仍應許其存在。國家於適當範圍內，加以管理，使資本家與勞工立於對等地位，參加新組機關。此為調查會少數之意見。(資本階級當然從面和之)；但又可分為兩派：(甲) 以國家為新機關勢力之中心，資本家僅立於與勞工對等之地位，參加經營；(乙) 使新機關之性質，類於資本家之團體，勞工於特定範圍內，參加經營。國家僅為最高監督而已。然兩派持見所異，究亦不過程度之差而已。至以資本家之存在為前提，設立公有機關，則兩派因其

有同一之理想者。

與此相類者，有所謂混合企業案焉。依據該案，並不組織新機關，即就現有資本家之企業，政府於一定範圍內，加入官股，歸官民合辦，並許勞工參與。此並非新奇之形式，俄國先例，如聯邦及自治體事業，以此方法行之者，不勝枚舉。

上述維持資本家存在之意見，資本階級當然竭力贊成；惟多數社會黨之間，執此主張者，殊不在少。其理由究何在？蓋彼等明知資本制度，確有缺陷，但深信一國生產，非有資本家發於利己之心，行而，不能充分發展；且德國戰敗之後，賠款負擔過鉅，與其將資本家一舉滅絕，不如預定在某時期內，利用彼等以謀生產之發展，當屬得策也。公有調查會設立之初，於十二月十一日發表之調查方針，明明有一輸出工業及國際貿易，宜暫時不列入公有範圍之內，以維持資本制度之現狀」等語，亦足以代表該派之意見者也。要之，其方針所在，即資本制度雖應否認，但為一時權宜之計，宜使資本家繼續存

在，以利用資本制度之所長，並以公有形式，補資本制度之所短。

資本家存廢之問題，公有調查會會議決廢止，但輿論則傾向於維持。威馬爾國民會議，議決之公有法，大體採此方針。

(D) 產業公有之實行方法。產業公有之實行方法，舉各種產業同時實行乎？抑按步分期實行乎？且謂言之，即全部公有乎？部分公有乎？輿論趨勢，主張全部公有者，甚為寥寥，不特公有調查會採用部分公有之方針，即多數社會黨亦傾向此說。二月十三日，沙威爾氏對議會之說明，有一分別產業種類，視其發達狀況，已帶有獨占之性質者，宜歸公有，如鑛山、電力廠，尤適於公有，歸國家或聯邦或地方團體之經營，乃至當之處置」云云。同時兵會全國總會，復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鑛山公有之議決。

關於產業公有之適用範圍，當時學說甚多，至是更衆議騷然，就中主張視其集中之程度，以定公

有與否者，頗為一般所公認。蓋無論何種產業，集中之度，日漸進展，而呈獨占之性質者，若委之民業，則消費者所受之禍害，將致不堪設想。故為維護公益計，殊有歸諸官業之必要；且產業漸漸集中，其經營方法，有由商業的而變為行政的之傾向，小規模之企業，以個人之單獨行動為必要，而大規模之企業，則以立於統一規律以下之機關之活動為必要。易言之，即前者宜由私人經營，後者應歸官業經營。此乃社會主義向來所主張，亦即馬克斯派社會主義之根本思想。若於此等條件不加考慮，漫然實行公有，則經營方面，必致發生困難，生產方面，亦自不免窒礙，蘇俄往事，殷鑒不遠。德國社會主義者，知之已審，全國輿論，傾向於部分公有，殆必然之事也。

產業公有之方針，既定於部分公有，其實行順序如何之問題，復接踵而起。即宜於上下的公有乎？抑宜於水平的公有乎？上下的公有之實行，係就特種產業，分期舉辦，始於原料之生產，其次為粗製品之製造，其次則精製品之製造。水平的公有之實

行，係以特殊產業為中心，舉其他性質上相類之產業，盡歸公有。例如先行鐵礦公有，製鐵業次之，器械製造業又次之，是上下的公有也。以綿織業為中心，舉其他性質上相類之絹布業、毛織物業、麻織物業，盡歸公有，是水平的公有也。該項問題，議者亦各異其詞；但上下的公有論，頗得多數人之贊同。煤礦及電氣業之公有，尤為舉國一致，試觀各項產業公有之立法順序，即可推知矣。

威爾馬憲法會議之任務，本在制定憲法，但產業公有制度，竟列議程之首，其產生亦在憲法之前，然則德國人民之重視該項問題，概可見矣。

德國產業公有法，公布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該項法律所規定者，為關於產業公有之一般原則，嗣於制定憲法之際，復將其內容納入憲法。

根據產業公有法而產生之具體的法律，計有三種：（一）煤礦公有法（三月二十三日）及其施行令（八月二十一日），（二）加里公有法

(四月二十四日)及其施行令(七月十八日)及電力公有法(十二月三十一日)是也。此等法令之內容大體如次：

(一) 煤礦公有法

煤礦公有之機關由礦主組合與煤礦審議會組織而成。組合為私的法人。所以謀礦主之統一而營業之任者。而審議會則有公的機關之性質。以公益為主眼。而定營業之方針者也。

按煤礦組合係由礦主組織而成。可分為地方組合與中央組合之兩種階級。凡屬礦主均應強制加入。全國地方組合分十一區。每區有組合一。地方組合之職員有理事。有監事。由組合員選舉之。但理事中須有一名由監事於審議會內勞動代表所指定候補人五名之中推定者。監事中須有二名或三名。由有權選舉監事者。於審議會內勞動代表所指定候補人三名至四名之中選定者。

中央組合以煤礦地方組合及有煤礦之聯邦組織之。其職員有理事。有監事。由所屬地方組合選

舉之。理事中之一名須由勞動代表所指定候補人中選定之。方法與地方組合相同。但監事之構成則稍異其趣。監事共計五名。就中三名為勞動者。一名為使用人代表。一名為消費者代表。其選定方法先由審議會之各階級代表指定候補人。勞動代表四名。使用人代表二名。消費者代表二名。再由有權選舉監事者選定之。

煤礦審議會以聯邦政府之代表。礦主。勞動者。消費者。商人等一切關於煤之生產消費分配之各階級代表組織之。委員定額六十名。其分配額數如左：

- |        |    |
|--------|----|
| 聯邦政府   | 三  |
| 煤礦主    | 一五 |
| 勞動者    | 一五 |
| 商人     | 五  |
| 消費者及其他 | 二二 |
- 此項委員任期三年。每年開會二次。審議會內有專門委員會三。

(1) 關於煤礦之技術的經濟的委員會。

(2) 關於使用燃料之技術的經濟的委員會。

(3) 關於社會政策之委員會。

是等委員會之主要分子當然分門別類網羅

專家但其中三分之一以審議會委員充之。

煤礦公有機關之組織其概要已如上述試更

進而說明其權限。

審議會之職責在以其公共經濟之見地以定

經營事業之方針而圖生產增加及資本案勞動者

消費者間利害之調節中央組合及地方組合一方

而實行此種方針同時得於與此不相抵觸之範圍

內自由行動焉。

審議會權限之主要者。

(1) 價格之制限。

(2) 分配之監督。

(3) 輸出入之管理。

(4) 鑛山採掘之許可。

(5) 鑛山之廢棄及合併。

(6) 極端競爭之防止。

(7) 勞動者之保護。

(5) 中央組合地方組合章程之認可及取消。

中央組合權限可分兩面觀察(一)以審議

會所決定之方針為根據而定實行之方法(二)

同時對於地方組合加以監督故中央組合應行執

行之事務其主要者如左。

(1) 對於地方組合規定販賣地域及販賣額。

(2) 對於地方組合規定物品分配之方法。

(3) 對於地方組合規定販賣價格並公布之。

地方組合之權限遵從審議會及中央組合之

指揮實行其所定之方針又對於加入組合員之數

主施以監督其事務之主要者如左。

(1) 對於組合員規定生產額及其自己之消費

額與應行提出市場之販賣額。

(2) 由組合員負擔其生產品依各組合員之計

算行共同販賣但在不背公共經濟之範圍內許其

各自販賣。

對於是等機關之國家監督權，歸於國政府，聯邦政府及自治體，國政府之監督，經濟部當之。其方法之主要者，如左：

(1) 政府於審議會，中央組合，地方組合之會議，派遣代表出席，對於認為有害公共經濟之決議，命其取消。

(2) 關於輸入之制限，與以認可。

(3) 命令低減販賣價格，及規定零售價格。

政府對於中央組合，每年發給二十萬馬克之補助金。

## 第二 加里公有法

加里公有機關之組合，大體與煤礦公有相同，其機關由審議會與組合而成。

惟組合無中央與地方之別，網羅全國礦主，設立單一之組合，此則與煤礦公有相異者也。

組合之職員，有理事，有監事，而理事之中，有勞動者代表一名，監事之中，有勞動者代表二名，使用人代表一名，消費者代表一名，其選定方法，須經由

審議會者，均與煤礦公有關於中央組合之規定，殆無稍異。

加里審議會之組織，亦與煤礦審議會相同，其委員定額三十名。

審議會內有委員會三：

(1) 關於審定加里之委員會。

(2) 關於工銀之委員會。

(3) 關於農業技術之委員會。

關於審定加里之委員會，及關於工銀之委員會，均有第一第二之分，不服第一委員會之決定者，應使第二委員會再行審查，此等委員會，以審議會委員組織之，遇有必要時，於委員之外，以具有學識經驗之人充之。

審議會及組合之權限，亦大體與煤礦公有相同，除確立經營事業之方針外，並須就生產之增加，農業之發展，價格之調節，輸入之制限，工銀之節制等，設立必要之規定。審議會之事務，其主要者，對於全國礦主為生產之分布，此項分布之額，每五年改

訂一次以加里審查委員會當其任組合之職務在  
運權審議會之決定而執行之其重要者就組合員  
之生產行共同販賣

煤礦公有以共同販賣為原則並認有例外而  
加里公有則以此為絕對之規定加里之輸入為組  
合之獨占事業除組合外不得輸入加里

對於此等機關之監督國政府及聯邦政府行  
之其範圍手續等與煤礦公有無大差異

### 第三 電力公有法

電力公有法早已制定但何時施行殊不可知  
茲僅就其法律內容略舉要旨如次

#### (1) 國有官業

國有官業之實行設有下列制限即對於純粹  
私人事業有五千基羅瓦以上之水力火力發電所  
及五萬以上之送電所者又聯邦地方團體私人之  
合辦事業於私人股款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由  
政府收買歸入官業上項合辦事業私人股款占百  
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聯邦及地方團體不收買時政

府得收買之

賠償之額應依建設價格或一千九百十四年  
八月一日以前三年之平均收益價格定之二者孰  
為可行由本人選擇

#### (2) 私人組合

對於官業範圍以外之事業分全國為若干區  
域使每區各設組合由政府管理之此種組合其組  
織權限及管理方法法文無詳細規定

#### (3) 混合經營

凡官業範圍以內之事業合於特定之情形者  
政府得依混合經營之方針改為官商合辦之公司  
營業但遇有此等情形私人得以其事業之全部要  
求政府以相當之賠償收買之

關於本法施行之諮詢機關政府組織諮詢委  
員會以左列代表為委員

- 議會 五
- 參議院 五
- 勞動者及使用人 五

政府 四  
聯邦 四  
地方團體 四  
勞資協會 四  
農會 四

使用電力之工業家 二

各項產業公有之梗概，已如上述，其中煤礦公有法，並無抑制資本家橫暴之力，所謂公有，徒存其名而已；故實施未久，即致非難蜂起，請舉其理由之主要者如左：

(1) 此種制度之期望，本在謀價格之低落，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而事實上所得結果，幾等於零。蓋審議會之委員，半屬資本家與勞動者之代表，資本家代表不願物價低落，祇求騰貴，乃自然之勢；勞動者代表，匪特於事業之計算，不甚通曉，對於資本家方面之主張，缺乏反對能力，在彼等主張增加工銀之時，資本家方面，並不強硬反對，表面上表示贊成，鮮其抬高價格，轉嫁消費者之術策，同時使勞動者

方面贊成其抬高價格之計畫，於是貨物價格遂生二重騰貴之結果，商人代表之態度，對於此種趨勢，必更從而助長之。蓋從商人之地位而言，自以物價騰貴為有利，勢必與資本家互相提携，可無疑義。又用煤之工業家，亦常與礦主同調，故礦主之提議，自可博多人之贊同。此外一般消費者及其他分子，殆無發言之力，於是貨物價格之逐漸騰貴，靡所底止矣。且經營不利之鑛山，其廢止或合併，亦為壓低價格之一種方法，但公有法，雖以此歸審議會之權限，然從未實行，實緣審議會中資本家方面缺乏低減物價之誠意，常以為此種鑛山，無強制廢止或合併之必要故也。

(2) 依公有法之立法精神而論，審議會係事業經營中樞機關，可指揮中央組合及地方組合，而對於資本家施行制衡；然徵諸事實，適得其反，中央組合及地方組合，掌握經營之實權，審議會則不過空泛之批評機關而已，而中央組合地方組合，均成為資本家之機關，參加此等組合之勞動者消費者之

代表絕無何等勢力，戶位素養而已。加以處置督地位之政府機關，於經營事業之知識經驗，甚為欠缺，故不能充分適切發揮其機能。因政治上種種關係，對於資本家之橫暴，往往置若罔聞，故公有制度實施以來，資本制度之弊害，依然如故，並未革除也。

第二公有調查會，即一千九百二十年加浦獲縣之際，經政府與勞動組合協議之結果而召集者。同年六月公布之報告，其主要者，係煤礦公有。此報告分為多數意見及少數意見兩種：(一)多數意見之主張，與第一調查會相同，絕對以資本家之廢止為前提，而經營之主體，為特別機關。其組織上，主張廢止中央之組合，審議會與地方組合之間，當保持其直接之關係，使審議會為機關之中樞，資本家既經廢止，地方組合審議會之資本代表，當然無存在之理由。又地方組合之職員，概歸審議會任命，又分配之方法，完全委諸地方自治團體。自治團體使各該地方之產業組合或商人，掌理其事務，此與第一調查會之多數意見無異。

(二) 少數意見，以資本家之存續為前提，與多數意見之論據完全相異。在特別機關中，資本家之地位，較之舊有制度，毫無變化。但此外如以審議會為管理機關之中樞，廢止中央組合，使審議會與地方組合之關係，互相銜接諸點，則與多數意見相同。其經營方法，使各組合員，將其生產品，經由地方組合提出審議會，審議會以原價收買之，按一定之價格販賣之。由此販賣價格之中，劃出若干成，按照左列標準，交付加入組合員之儲蓄。

- (1) 原價
- (2) 資本利息

- (3) 資本償還

- (4) 生產在預定額以上者之獎勵金

- (5) 生產費在預定額以下者之獎勵金

扣除此等金額後，所得之餘額，應為純益，使用於公益事業。多數派對於上項少數意見，表示反對，以為此等方法，並無防止價格騰貴之力，且原價之計算，須有精確之審查，極為困難，往往除承認儲蓄主之報告外，無他善策。

# 銀 行 月 刊

第七卷 第一號 現已出版

上述第二公有調查會之意見，分爲二派：此二派之態度，關於資本家之存廢問題，適相反對。夫以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聯合，換言之，由社會黨與資本家之聯合，提議而成立之政府，對於此種問題，當然不

能下明確之決定。調查會之報告，於政府之方針，無影響。公有制度之形式與內容，至今尚未改革。將來變化如何，尙未具準確之預測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月國稅收支對照表

關稅徵金問題..... 顧惠慶

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與購買力平價論..... 齊誠華

今日中國民食問題中之小麥及其製粉..... 魏 無

美國勞工銀行之發展..... 皮皓白

中國農村經濟合作社之發展..... 李景漢

論吾國商業銀行匯兌商業化..... 方宗賢

民國十五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李景思

中國與外國匯兌關係..... 彭學溥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林樵宇

經濟絕交平議..... 蕭青來

勞工應有之覺悟..... 遠 欽

價 目 預定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一角 國外另加郵費 零售每冊二角

總發行所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北京各大書莊 漢口銀行雜誌社 武昌時中書社

世界銀價趨勢及其於我國之影響..... 羅從禮

專載 關稅存放問題..... 嚴國峯

編製上海生活費指數之商榷..... 嚴 俊

各省財政近訊..... 各地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北京銀行市表..... 北京統計

發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北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

價表..... 天津銀行市表.....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編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 ●請看北京輿論報

本報出版有年銷行最廣現在日出兩大張消息靈確內容豐富主持正誼無黨無偏中外異口同聲稱為北京表現真正輿論之日報附刊翰海除社長侯疑始自撰文字外其餘執筆者皆海內名家者宿如樊山佩青寒雲次公公魯小隱諸公尤為南北之所僅見全分每月大洋九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全年連郵十元二角)單閱翰海每月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全年連郵五元二角)翰海合訂本每月一册價同上有願訂閱者請逕函北京宣外香爐營二條本報發行部可也報費先惠在年內直接訂閱照碼八折(郵費不折)

(注) 北京 交通日報

**的特色**

傳播緊要新聞

刊定價本京

每月大洋六角	每季大洋一元六角	半年大洋三元	全年大洋五元八角
外埠	每月大洋七角五分	每季大洋二元二角	半年大洋三元八角
	全年大洋七元二角		

消載靈通 紀論翔實 議容豐富 內容正當 印刷清晰 送閱敏捷

取資廉價

人人愛讀

推廣交通事業

如蒙定閱請函知

本社電話南局四五〇號  
北京宣外米市胡同三十二號  
電報掛號一八七三

# 勞動保險之研究(續)

王名烈

(3) 疾病保險 (Sick-Insurance or Sickness Insurance) 疾病保險之由來久矣。十八世紀之初期已於英國萌芽。其起源之遠。推行之廣。在勞動保險中。厥有出其右者。蓋災害之爲厄。終生不獲者有之。廢疾亦然。而老衰雖爲人生所必至。其壽夭死亡者亦。有之。惟疾病之發生。常的。確難免。屢成人生之常態。故希望於勞動者預謀處理之方。較諸災害老衰廢疾。其難且迥不同也。且其組織。在狹隘地域。少數人員。亦可爲之。而其救濟。又爲期有限。無須乎鉅額費用之支出。尤易於經營。所困難者。爲虛構疾病。以射不實利得者之匡正。暨。故此種保險。究不適於營業保險之經營也。若夫勞動保險。則依於普通方法。即因相互保險。使其地域範圍內之組合員。相互監督。——即足以匡正此弊。此疾病保險。所爲依於相互保險之組織。日臻於隆盛者也。

各國疾病保險制。所採主義。亦身任意與強制。

兩種所謂任意主義之疾病保險者。乃以相互保險爲主。如共濟組合。即其最良善之組織也。而英國之 Friendly Society 法國之 Societe de Secour Mutuelle 德國之 Hilfskassen 即無一非勞動者之所組織。而爲疾病相互救濟之團體也。或曰。共濟組合。非僅。善疾病保險事業。即疾病保險以外。如老衰廢疾之救濟設備。亦非無之。謂爲疾病相互救濟之團體。其範圍。毋乃過狹乎。然而按之各國共濟組合之現狀。其主要業務。則爲疾病保險。關於老衰廢疾。其救濟。僅其附隨之業務耳。誠以老衰廢疾。其救濟方法。終身年金。比一時金爲重。因而其費用。較額須逐年增加。究非共濟組合之所能勝任。故不得不讓之於其他特別方法之爲利也。按共濟組合。起源於英國。其發達。亦以英國爲最。試略述英國之組織及其經營之方法如次。

共濟組合之組織。以地域爲標準者有之。基於

職業之關係者亦有之。以地城為標準之組織，其小者限於一自治區，其大者則涉及於全國。基於職業關係之組織，則以一工場之勞動者為之，或稱羅多工連之勞動者亦有之。

共濟組合之機關，由董事委員會總會而成。其間僅設董事而不立委員會者有之，僅設委員會而不設董事者亦有之。又設仲裁員以裁判組合員與組合間之爭訟者亦有之。惟送金股，則為組合所必設者。送金股亦名為疾病股，其職務為每週訪問組合員中之病者一次，視其病狀如何，而與之以救濟金也。凡若此者，在小組合機關之組織，普通皆然。若夫規模宏大，組合員衆多之組合，則其機關頗形複雜。即組合分為本部支部，支部之中，更分為大支部小支部，而各異其權限。例如疾病之救濟，委之於小支部，死亡之救濟，則委之於大支部也。支部與本部，均設董事或委員會，其總會之構成，小支部係屬組合員之總會，大支部則屬小支部之代表總會，本部又屬大支部之代表總會焉。

組合員之加入，有一定年齡之限制，由十五六歲至五六十歲為止。其間僅限於男子者有之，或允許女子加入者亦有之。又有僅許戶主加入，而家族除外者；及家族亦許加入者之區別焉。

共濟組合，除通常組合員之外，置名譽組合員。舉地方之工業主及有名望者充之。名譽組合員有捐款之義務，而不受救濟。故其權利與普通組合員不同。僅贊助組合之事業而已。雖然，此種組合員於組合事業之發達上，利益固多。然而拘束組合之活動，傷害組合員自助之精神，實際上亦不過利害相衡耳。

救濟之方法，因於組合不同，及繳納保險費之額數而異。自不待言。然普通組合對於疾病待遇以八先令至一鎊為定額。最普通者為開始之一年，每週十先令或十二先令，其後則與以半額是也。對於死亡，少則七鎊，多則百鎊，平均以十鎊至十二鎊者為常也。

保險費有長幼之別，但其徵收之定率，基於救

養之制度而規定。此為共濟組合財務之基礎。組合之盛衰。即於此焉。故為當局者所最苦心經營者也。

英國關於共濟組合之法。各不一而足。一八七五之共濟組合法。實其重要者。據該法之規定。政府設共濟組合登記局。凡合於特定條件者。即許登記。經登記之後。始獲得法人資格。關於財產處分。得享各種特典。然至一九一一年國民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制定。遂一括疾病與廢病保險。於國家強制組織之下。同一組織矣。法國共濟組合之發達。遠不及英國。其後法政府用種種方法。保護獎勵之。於共濟組合法。設一定之公認條件。凡具備此條件者。即加以特別保護。又分組合為二種。一為有公認人資格。一為被公認之組合。就此二種組合。而分保護程度之差別。每年政府支二百萬佛郎。交付此等組合。作補助金焉。一九〇〇年。曾開共濟組合商會。以審查關於共濟組合法令。及研究保護獎勵之方法焉。德國共濟組合。雖甚發達。然比之英

法。則稍遜焉。但其後自國家實行強制保險。一九一一年帝國保險法統一。一切企業勞動者及用人。並年收二千五百馬克以下。一九一八年改正為五千馬克以下。之小所得者。亦適用之。至一九一三年。適用人員。亦達千四百五十五萬人云。丹麥向以共濟組合之發達。名觀於法國政府。歐洲勞動者。事情報告有云。丹麥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人口三十五萬。不為不多矣。然而貧民甚少。其著者。即以乞食為常業者。殆全市無之。此無他。共濟組合救濟施設之完備耳。是可知也。此外歐洲各國。職工組合之經營保險業者亦多。其間屬於社會黨機關之職工組合。常無此種設備。反之屬於社會改良主義之職工組合。殆無不經營之。此亦關於疾病保險任意制度之一種也。至所謂強制主義之疾病保險。更分為強制加入與強制組織二種。強制加入主義之疾病保險制度。乃國家強制勞動者加入。疾病保險。至其應加入于何種保險組織。則放任於各人之自由也。依此方針。而制定疾病保險法者。為前

述英國一九一一年之國民保險法，是也。此法分保險為疾病、廢病及失業三種，而一括疾病與廢病，為屬於同一組織；失業保險，為一特別組織。在各國之勞動保險法，常以疾病保險，或獨立組織，而廢病與老衰，為同一組織。英國獨採此變態形式者，則以英國老衰之救濟，已有養老年金法（Old-Age Pension Act）存在，故對於新起之疾病與廢病保險，使屬於同一組織也。試述此制度之概要如次：

(a) 保險之組織 凡現存之共濟組合、職工組合、產業組合等團體，組合員達五千人以上，依於相互組織，組合員有參加組合機關選舉董事之權利，全無營利之目的者，始得政府之認可。而被保險人，為年齡在十六歲至七十歲，有所得稅課稅最低限度一六〇磅以下之所得勞動者，又設任意加入制度，凡具備右列條件，為勞動者以外之社會階級，亦得加入保險。

(b) 保險費之負擔 保險費為每週繳納，男子九辨士，女子八辨士，勞動者資本家政府三者分擔

之。其分擔之比例，因於賃銀之多少而異，即

每週賃銀		勞動者		資本家		政府		合計
十五先令以上		男	四	三	三	二	二	九
		女	三	三	三	二	二	八
十二先令至十五先令		男	三	三	四	二	二	九
		女	三	三	三	二	二	八
九先令至十二先令		男	一	一	五	三	三	九
		女	一	一	四	三	三	八
九先令以下		男	一	一	六	三	三	九
		女	一	一	五	三	三	八

觀右表可知賃銀愈少之勞動者，其負擔亦愈少，而資本家及政府之負擔則愈重。其最堪注意者，則為賃銀九先令以下之勞動者，其危險費全部免除，而歸資本家及政府負擔之也。且此種保險費，不僅疾病已也，即廢疾亦包含在內焉。

(c) 救濟之方法 疾病之繼續期間，在二十六週以下時，為疾病，在二十六週以上時，則為廢病。對於疾病，給與以醫藥費及津貼，此項津貼，男子每週

十先令，女子爲七先令半。對於癩病，則不分男女，每週給與五先令。癩病之救濟，以年齡七十歲爲限，達此年齡，則移歸養老年金法而受救濟也。但其金額亦與癩疾相同。

以上爲強制加入主義之疾病保險制度。至強制組織主義之疾病保險制，則以德國爲嚆矢。即一八八三年所制定之疾病保險法，是也。其後奧國於一八八八年，匈牙利於一八九一年，英國俄國於一九一二年，荷蘭於一九一三年，均次第制定疾病保險法焉。德國之疾病強制保險，非偶然而起。世之論者，往往以之爲出於卑士馬克之創意，其實不知歷史事實之憶測耳。蓋一八八三年以前，普魯士法律已有規定，各自治團體對於其地域內之住民，認爲有加入共濟組合之必要時，有使其住民加入組合之權能。特此權能之行使，非直接由政府行之，間接歸自治團體任意執行，較諸疾病保險法，稍差一間耳。且其時帝室所有之礦山，已實行保險制度，較之疾病保險法之制定時，尤爲國民所贊同，故其後之

健全發達，良有以也。此外奧國之疾病保險法，大體規定，與德國採同一方針。試基於二國法律所規定，略說明其組織運用如次：

(a) 保險之組織 德奧二國疾病保險法之組織，以相互保險爲主，且以加入保險，僅爲法律適用範圍內之勞動者爲不足，更以法律規定，除特別場合，承認歷來存在之共濟組合外，皆強制之加入相互保險組織。故負保險義務者，不特爲勞動者，即工業主亦強制之參加保險之經營。惟工業主不能受保險之利益，僅爲勞動者負擔保險費而已。因而其組合之種類，分爲五種，即：

(一) 在一定地域內，勞動者與工業主所組織之組合。此組合又分爲包括各種業務之組合（Allgemeine Orts-Kranken-Kassen）及單一或數種業務或男女別之組合（Besondere Krankenkassen）。

(二) 在一定地域內，法律所指定之業務——以農業爲主——勞動者及其雇主所組織之組合（Land Krankenkassen）。

(三) 在同一工場被僱雇之勞動者及其工  
業主所組織之組合 (Betriebe Krankenkassen)

(四) 在同一礦山被僱雇之礦夫及其礦山  
主所組織之組合 (Knappschaft Krankenkassen)

(五) 附屬於手工業者同業組織之組合  
(*Innung Krankenkassen*)

是也。奧國保險組合之種類亦略相同，不復贅

(b) 救濟之方法 照德國法之規定，遇疾病之  
時，支給醫藥費及津貼。組合有專聘醫師時，組合員  
得免費就醫師治療，否則受相當醫藥費之支給。若  
因疾病而不能作業時，則自罹病之第三日起，受津  
貼之支給，其數目相當於地方法定賃銀之半額。若  
組合自設有病院，則經本人之願意，可免費入院。對  
於其家族應給之津貼，更減半額。但無論何種病狀，  
疾病之救濟，以二十六週為最長期。逾此期間，則移  
歸殘病保險救濟。至死亡之場合，則組合給與地方  
法定賃銀之二十倍於其遺族。與國法之規定亦略  
相同。其所異者，為疾病之津貼，相當於地方法定賃

銀百分之六十，及一年為疾病救濟之最長期間，是  
也。

(c) 保險費之負擔 關於保險費，兩國法律均  
為勞動者與工業主共同支出，以其三分之二歸勞  
動者負擔，三分之一歸工業主負擔。但勞動者之負  
擔，以賃銀百分之三為最高額。於其範圍內，由組合  
定之。而此賃銀，為地方法定賃銀者有之，或組合內  
之平均賃銀者亦有之。視組合之種類而不同也。

(3) 老癯保險 (Old-Age and Invalidity Insurance)

老癯保險，與窮民救助制，有密切關係。在勞動保  
險中，亦占重要地位。惟歐洲各國，在歐戰前，未甚發  
達。老癯保險，不過救貧制度之一變體。至歐戰後，老  
兵衆多，始成一般化耳。至其不願發達之理由，則老  
癯保險，以救濟喪失永久勞動力之勞動者為目的。  
此種勞動者之救濟方法，非給與以終身年金，即與  
以鉅額之一時金。支付此等金額，姑毋論其計算之  
方法如何，比較的須徵收鉅額之保險費，乃必然之  
勢。此為勞動者之所難能一也。在災害保險，永久領

要之救濟，固亦有之，然其費用之負擔，歸工業主爲常例。若老癯保險，則仰給於工業主之補助甚寡，其大部分須勞動者自負。此又其經營之所爲困難二也。保險費用，其額既鉅，則爲鞏固經營計，在保險技術上，須得多數被保險人，以圖計算上之平均爲必要。非如疾病保險，雖少數被保險人，於狹隘範圍內，亦得而經營之者可比。因而須組織大規模保險組合，此又非勞動者所易爲之業三也。老癯之救濟，年金制較一時金制爲優，已成社會改良家之定評。無待屢論。然年金制之實行，則其期間，當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限，以如是長期之負擔，保險機關之基礎，倘不鞏固，則人將不安，無有與爲保險契約者。此又得此信用之保險組合，所難望於勞動者之團體四也。基此四因，歐洲各國，此種保險之進步，不及其他保險之速者，誠無足怪也。

老癯保險制，各國所採主義，亦分任意與強制兩種。所謂任意主義之老癯保險，其組織以一八五〇年法國所設之官營任意國民金庫爲嚆矢。但其

後法國制度，改用強制主義，故述此主義之組織，當就意大利比利時之先例言之。賦以其濟組合之經營，在其發祥地之英國，亦僅以疾病保險爲其事業。經營老癯保險，力猶不逮，則大陸諸國，更無論矣。獨比利時之共濟組合，與官營老癯保險局相聯絡，情形可觀。其方法約有二種，即

(1) 將共濟組合所有之組合員，合爲一體，加入官營保險，爲被保險人，而後保險局對於共濟組合，應與之年金，給以一定之增額。

(2) 保險局根據法律，對於具備特定條件之組合，交付一定之補助金。

是也。因之比利時之共濟組合，經營老癯保險，尙不感上述之困難也。其所以能除却此困難之性質者，則以立於官營保險基礎之上。故欲說明任意主義之老癯保險，仍當以官營保險爲主。試略述之如次：

(a) 保險之組織。按各國老癯保險局之沿革，始於一八五〇年之比利時，名爲 *Caisse General de*

Retraits 西一八九八年意大利法律亦經規定其名

為 *Cassa Nazionale Previdenza per la invalidita*

*per la vecchiaia degli operai* 二國之老殘保險法其

主要目的在獎勵者老殘之救濟故意大利法律以

明文規定被保險人當以勞動者為限比利時法律

雖無明文規定然規定救濟年金之最高額及保險

費之最高額亦間接排除勞動者以外之社會階級

矣。老殘保險局雖屬官營但不行強制加入凡具有

法律認許之資格者可任意加入焉意大利之老殘

保險局設本局於羅馬各州縣亦分設支局以執

行事務比利時則僅設本局於首府不設支局於各

地因地方事務乃利用共濟組合執行之故無分設

支局之必要也

(b) 救濟之條件 保險局之救濟分為二種即

老衰之年齡意大利定為六十歲比利時定為六十

五歲。殘病則不問年齡如何以其事實發生之日定

救濟之起點凡受救濟者須經繳納定期定額之保

險費保險費之額數因被保險人所受救濟之程度

而異比利時規定最高額及最低額於其範圍內由

被保險人任意擇之意大利則僅定最低額而已又

保險費須繳納至一定期間以達此期間為受救濟

之要件所謂準備期間是也此項期間意大利定老

衰為二十五年殘疾為五年

(c) 保險費之負擔 保險費原由被保險人勞

動者負擔之但工業主及他人願為勞動者分納定

期或臨時之負擔若干亦為法律之所許政府則於

一定限度支給相當之補助金於被保險人其補助

之方法意大利與比利時稍異意大利乃指明特定

財源作為補助金每年支付於保險局例如運用郵

政儲金及法律上存款所生之純益金或無繼續人

被政府所沒收之遺留財產每年以其全部或一部

歸保險局收入是也此種收入每年以之分配於被

保險人算為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比利時則

不特定財源僅應年金之必要採支付補助金方法

即被保險人每年繳納保險費之數額在六佛郎以

上者以三百六十佛郎為限與之為年金補助金而

已。

(d) 救濟之方法 各國保險制度救濟之方法以年金為原則，若被保險人未及領受年金而已死亡，則就元本——即已繳納之保險費，及基於其他理由已成為被保險人之元本——金額而處分之。其處分之法，分為二種。一為使被保險人拋棄元本；一為付之於被保險人之遺族。前者稱為元本拋棄方法 (Capital aliene) 後者稱為元本保存方法 (Capital reserve)。

各國法律規定年金最高額者有之，不規定者亦有之。如比利時規定為一二〇〇佛郎，意大利則無之是也。至強制主義之老廢保險亦分為強制加入與強制組織二種。與疾病保險無異。強制加入之老廢保險制度，以法國一九一〇年之老廢保險法為嚆矢。英國對於老衰之救濟，讓諸養老年金法，而對於廢疾之救濟，使與疾病保險同一組織，已如前述。故欲說明強制加入主義之老廢保險，當就法國制度言之也。

法國老廢保險事業，其始也原採任意主義，由

老廢保險局經營之。至一九一〇年，法律改正，乃採強制主義，適用於年得三千佛郎以下之勞動者。然又非如德國之強制組織主義，以廣大地域為基礎，其特徵僅就保險組織，利用公私各種之設備，而行強制加入主義焉。試略述其要旨如次。

(a) 保險之組織 經營老廢保險，其組織首屈官營之老廢保險局，次則為具備其他特定條件之地方團體保險局，單獨保險，共濟組合，職工組合，同業組合等之保險團體也。但此各種團體，依法律規定，其財政立於嚴密監督之下，於一定時期，須受財政部之監查，又須以其所指定之証書為其保管資

金焉。

(b) 保險費之負擔 男子每年九佛郎，女子六佛郎，十八歲未滿者四佛郎，又五十生丁，雇主負擔納保險費之義務，亦與勞動者額數相同；而政府則給與以定額之補助金也。凡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達上述定額之後，得受與之相當之年金增額，但雇

主之負擔及政府之補助金，則不伴之以俱加也。

(c) 救濟之條件 老衰之場合，以年齡達六十五歲為條件，若被保險人於六十歲時，要求領受年金亦可，但須減少政府之補助金額。廢病之場合，則無年齡之限制也。

(d) 救濟之方法 老衰與廢病，均以事實發生之後，給以終身年金，其額數以所繳納之保險費額定之。老衰之救濟，政府就此年金每年加給之以六十佛郎之補助金，但以繳納保險費在三十年之準備期間以上者為限。若未達此準備期間，僅繳納十年以上者，則依一定之比例，減給補助金。凡被保險人未及受老衰年金而死亡者，有寡婦孤兒時，可得相當之救濟。至廢疾之救濟，政府應補助之年金額，依特別法令定之，但一年不得超過六十佛郎。

強制加入主義之老廢保險，略如右述。至強制組織主義之老廢保險制度，在歐洲各國，僅德國獨真行之。其他各國，尚未見其實例。即德國之老廢保險法，亦為各種強制保險法之最後所制定，一八

八九年始行公布，至一八九九年，又改名為廢疾保險法，及一九一一年，帝國保險法制定，其第四篇，即規定老廢保險，試說明其要旨如次。

(a) 保險之組織 老廢保險，以勞動者與工業主為組合員，組織相互保險，亦與疾病保險同，僅二者之間，有種種差異焉。即老廢保險之經營，須鉅額之費用，故保險費，僅由勞動者及雇主負擔之，究難達充分之救濟，於是政府每年須付特定金額為補助金。因之保險組合，受政府極嚴重之監督。故其機關之構成，政府官吏亦須參加，殆呈半官半私之觀。此為疾病保險所罕見之事實一也。老廢保險，其組合之範圍，必須廣大，在地域廣大之聯邦，分之為數區，每區組織一組合，否則以一聯邦為一組合之範圍，時或聯邦數聯合為一組，邦之範圍，比之疾病保險，以一自治團體之地域，或一工場為組合之範圍，其廣狹不相同二也。加之災害保險之組織，保險組合，以同業之關係為基礎，疾病保險，亦有以此為標準者，老廢保險，則以地域之關係為基礎，組織組合。

職業之異同，非所問也。

(b) 救濟之條件 老衰之場合，年齡達七十歲者，不問其勞動能力如何，受法定之救濟。廢疾之場合，經二十六週以上繼續勞動不能之後，受法定之救濟。但故意成勞動不能者，不在此限。關於保險費繳納之準備期間，老衰為一千二百週，廢疾則為二百週也。

(c) 保險費之負擔 勞動者與工業主支付同額之負擔，政府則交付特定之補助金也。勞動者之負擔額，以其所受之賃銀額定之，類別之為五等，其等級為

- 一等 三五〇馬克以下
- 二等 三五〇馬克至五五〇
- 三等 五五〇——八五〇
- 四等 八五〇——一一五〇
- 五等 一一五〇馬克以上

應右列賃銀等級，定每週繳納之保險費額為

- 一等 一六 Plennig
- 二等 二四
- 三四

- 三等 三二
- 四等 四〇
- 五等 四八

工業主亦基於此標準，有繳納勞動者所負擔保險費同一額數之義務。至政府之負擔額，則基於極單純之標準，即保險組合交付年金於勞動者時，政府不問其額數多寡，每人均附加五十馬克，合計此補助金總額，每年交付之於保險組合也。

(d) 救濟之方法 救濟方法，以給與年金為原則，在特定場合，與之以療養者亦有之。至其程度如何，則以賃銀為基礎，而分等差。此項等差，老衰與廢疾不同。在老衰場合，就各賃銀等級，以法律確定應給與之年金額。在廢疾之場合，則立二種標準，即先就各賃銀等級，定應給與之年金最低額，再應其所繳納保險費之週數，以一定比率乘之，附加此金額於年金最低額，為實際年金額也。表示之為

- 一等 六〇馬克
- 二等 九〇
- 三等 一二〇
- 四等 一五〇

五等 一八〇

在廢疾場合年金之最低額。

一等 六〇馬克 二等 七〇

三等 八〇 四等 九〇

五等 一〇〇

又在此場合之增加率。

一等 三 Pfenning 二等 六

三等 八 四等 一〇

五等 一二

右所列之年金額，無論何種場合，政府之補助金，均未算入。

(c) 資產之管理 保險組合之資產，分為二種，即各保險組合之特有資產，及各保險組合之共有資產。是也。保險組合，每年所徵收之保險費，以四成歸入共有資產。同時，關於救濟，亦設特別負擔，與共同負擔之區別。即老廢場合，年金四分之一，為特別負擔，其餘則歸共同負擔。是也。此種規定，實為新法之特徵，舊法之所無也。舊法資產與負擔，既無此種

區別，則各保險組合，不得不單獨負擔救濟之責。因之多以收入比例支出，財務基礎常不鞏固。例如基於地方特別情形，年老者衆多之處，即有此事。事實存在，為矯正此種弊害，始有新法之規定，誠為立法上之一進步也。

此外關於遺族之救濟，亦為新法之規定。德國歷來勞動保險制度，僅對於災害疾病老廢，加以注意。若勞動者死亡，其遺族之救濟範圍甚狹，不過葬儀之費用而已。對於勞動保險之效果，自難免無功虧一簣之恨。故一九〇二年議會，中央黨有建議提高穀物輸入稅之率，以其收入為遺族救濟之財源。及一九一一年，勞動保險法改正，關於遺族救濟，成為老廢保險之一部，而就老廢保險組合行之。其保險費，就賃銀各等級約加四分之一，合併於老廢保險費徵收之也。

救濟之方法，分寡孀孤兒二種。對於寡孀，給與以死亡者已受或應受廢疾年金十分之三之年金。對於孤兒，則給與以二十分之三之年金。二者之中，

均再加以寡婦每年五十馬克，孤兒每年二十五馬克之政府補助金焉。

救濟之條件，在寡婦場合，為二十六週以上之勞動不能，或一時勞動不能之繼續期間。若永久勞動不能，則終身給與之。在孤兒場合，以年齡十五歲為限。遺族年金，合計之金額，不得超過廢疾年金之一倍半。有超過時，核減之。孤兒年金，合計之，以與廢疾年金同額為限也。

#### 四 結論

勞動保險之種類，有如上述。其主義之優劣，組織之良否，已略論之。至其及於社會經濟生活之影響如何？試研究之如左。

(1) 保險費用之轉嫁 勞動保險之施行，工業主須負擔保險費之一部，於是提高物價，轉嫁之於消費者，以期減輕自己之負擔者有之。但能否達其目的，則視生產業之競爭狀態，與生產物之需要性質如何而定。凡生產物之需要，具有彈力性者，其價格騰貴，即需要減少，欲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頗感

困難。反之，生產物之需要，無彈力性時，則提高價格，以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甚形容易。又內國市場競爭雖烈，各工業主，皆有同樣之負擔，故價格提高，關係尚鮮。若在外國市場，不得不競爭之工業，其競爭者，經濟上之地位強固，而無同種之負擔時，則不能採此自殺之手段。惟外國之競爭狀態，比較的緩和之時，則價格提高，影響尚不甚大。至內國工業主之全體，所處之經濟的地位，較劣於外國工業主時，則提高價格，尤足以使內國的生產條件，益陷於不利之境也。

(2) 資本及企業之移動 保險費之負擔，對於資本及企業，所加壓力若大，則其資本，向其他壓力小之國移動，乃必然之勢也。但其間亦有已投資本，與將投資本之別。已投資本，因勞動保險之施行，欲向他國移動，頗非容易。例如工場所有者，因保險費之負擔，利益減少，欲移動其資本時，則非賣其工場，即須縮小範圍，二者必居其一。若賣其工場，則工場所有者，固可得其工場之現在市價，但此現在市價

爲其他企業家，就其工場之用途，所估計之價格。而此價格較之已投資本，相差甚大，常爲工場所有者所不取。若縮小範圍，以收回回復資金 (Replacement fund) 投之於其他方面，則此回復資金，乃由此工場生命之存續所收得之收入金而生，若此收入金減少，則資金額亦減少，而此資金之完全的收回，亦非一時之所能。又資本之性質，固定資本之移動，比較的多，因而以固定資本爲必要之企業，亦比較的移動少。反之流動資本之性質，移動較易，則以流動資本爲主之企業，移動較易。此種結果，當一國經濟社會之衰沉，所最顯著之形態也。至將投資本，乃處極自由之形態，故移動亦易。然企業家之選擇投資地點所當慮者，爲關於公司設立之法律，地方及國家之租稅，勞動者之存在，勞動之效果，及費用，市場及原料地之距離，交通之便利等，如何，勞動保險費之負擔，比較的無考慮之必要。蓋此項負擔，爲數有限，在生產物之價格上，所占之百分數，殆無計算之價值。因而保險費之負擔，頗於新企業家之選擇投

資地，似毫無影響。例如德國之施行保險制以後，資本家欲避此負擔，何嘗不欲移動其資本於外國。然因經濟的種種理由之外，基於國家的精神之發達，與其投資於外國，究不如投資於國內，以促自國工業發達之爲愈也。

(3) 勞動者之移動。各國勞動之供給，常因勞動者補償法與災害保險法之制定，而生二種變化。即(1)由危險少之職業，移動至危險多之職業，因危險大之職業，得災害賠償之機會多故也。(2)由不給賠償之國，移動至給與賠償之國。然此移動，則視交通之便利而定。蓋勞動者率其家族，由此國遷至彼國，其目的在遇災害之際，能得多額之賠償也。倘移動之際，或種種不便之危險，則勞動者不願移動，以自擾也。否則勞動保險之施行，常爲勞動者歸來之主因也。

(4) 賃銀之減少。賃銀之減少，由於熟練勞動者與非熟練勞動者而別。蓋熟練勞動者，其技術精練，故雇傭之範圍狹，勞動之需要少。若讓雇主以特

別負擔，則減少自己之貸銀額，以資彌補，當不得不承認。否則壽險業之範圍廣，屋主之選擇亦多，若欲減少其貸銀，而苦其目前之生活，以期待老年之年金，常非所願。但熟練勞動者，團結甚為組織，因之勞動組合，以對抗雇主，其勢力之宏，頗難度視。而壽險業之難，其團結組織，比較的較難，於貸銀額減少之難，又無影響焉。

勞動保險之實施，其影響及於社會經濟之生活，如右述。至其效果如何，復研究之於左。

(1) 生產費之減少 生產費用之多少，固關係於工業主手腕之巧拙甚大。然當其負擔賦課之時，工業主若不應轉嫁之於消費者，而欲保持其生產之純收益，自不能不竭力於生產費用之減少。於是新機械之採用，新工場經營方法之施行，及浪費之節約，進行尤力。因之勞動保險之實行，不特於工業無損，且足以促進生產之改良。觀英蘭州 (England States) 小兒勞動，勞動時間，工場檢查，履注責任法等法律，最近施行之際，該州絲業紡織業，

較之南部企業，亦無甚優劣。及德國勞動保險施行以後，工業之發展，是明證也。

(2) 養成勞動者之貯蓄心 勞動保險施行，既為將來偶發的事件，扣除勞動者幾分之貸銀，則勞動者心中，常有一定之目的，以保持其貯蓄之思想。彼平素具有貯蓄心之勞動者，因此所受到刺激之效果，非淺鮮。

(3) 養成勞動者之進取的氣象 伴工業進步，工業之危險日增，勞動者之活處，常是不安之象。勞動保險施行，對於勞動者萬一之危險，與以充分之保護，於是勞動者從事各種產業，毫無恐怖，而得從事業之成功，亦非困難也。

(4) 養成勞動者愛護家族之念 勞動者因經濟之困難，對於家族之觀念甚輕。若保險思想普及，使勞動者無後顧之憂，則其對於家族保護愛護之念，亦日漸增加，而成和諧之世界焉。

此外因保險之施行，勞動者之購買力鞏固，其結果對於勞動者所生產之貨財，當要增加，而企業

日建築業，勞動之需要亦因之增加。又勞動保險，頗成一種社會的貯蓄，為貯蓄之資金，若投之於其國內之工業，則資本之供給豐富，利率低下，而有促進內國企業勃興之傾向焉。

雖然，保險之效果，固如右述，但本書之研究，為勞動保險，係以一九一一年德國之保險法為典型。在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間，世界社會政策之立法，誠以德國宰相之勞動保險政策，為其根據。但其後一九〇九年，英國復制定勞動介紹法，及一九二〇年英國之失業保險法亦完成。於是社會政策，奏革新之功，世界社會政策之立法，遂以英國社會保險法，為最完備之典型，是又不可不知也。

# 一個好兒子

Herman Child 著  
章鏡民 譯

莎羅海侯是一個寡婦，她天天替別人盥洗衣  
或打掃房屋，藉以維持三個女孩一個男孩的家庭  
生活。當三個女孩到了結婚年齡的時候，莎羅毫不  
遲疑地替她們選定了夫婿。

三個女孩結了婚以後，莎羅和她的兒子——  
摩西——賣去大部分的傢具，在曠地附近租了街道  
上租了三間房。那時候，莎羅將近七十歲，久已不能  
工作了。她的兒子——摩西將近四十歲，是一個好  
兒子，他知道他的母親為兒女們做了許多年的苦  
工。

他繼承着母親的勤儉的美德，但他們的性情  
却完全不同。他是直率而無城府的，她是很勇敢而  
且很有計策的。

她的理由是未結婚的女孩是一種寄生蟲；已  
結婚的女孩，雖然嫁到極處，已經不在眼前了，從好  
的方面說，她們還能夠幫助她老年的困難。至於兒

子，一旦結了婚，便不能得到他的幫助；她因此就極  
力阻止她的兒子結婚。

莎羅並不是一個強健的婦人，但她那種百折  
不回的毅力足以勝過她的體力，使她能夠忍受艱  
苦，替別人洗衣服，替別人做瑣碎而且繁雜的工作。  
但是過分的衰老，使她不能再任勞；她只得每半  
月用一次女工，替她整理那三間小房。這個女工是  
一個強健的幹而有姿色的青年寡婦，名叫漢白玫

瑰。  
摩西在一個水果店裡當伙計，每禮拜的工  
資是二十五先令。工價不大，僅僅能夠付出租房  
的房租和母子二人的衣食和零用費。所以他要奉  
養母親，就不能娶妻。

他的母親知道漢白玫瑰的心裏素來沒有結婚  
問題，一直接到漢白玫瑰侵入他的生命。玫瑰是個  
摩西被僱的水果店的顧客，所以他們早已相熟了。

有一天，他問她能不能替他介紹一個做短工的女  
子；但她的答覆使他大吃一驚，她直認她的景況很  
壞，不得不替人家做短工。

莎娜對於這新僱的女子本來不很滿意，但不  
能不佩服她的勤勞，鐵摩西似乎很滿意，況且是他  
出錢僱的，所以莎娜很見機地保留她的抗議。

自然囉，這兩個婦人，初見面時便隱藏着一種  
敵意，但彼此都不在言語上披露；鐵摩西秉性太惡  
直，所以猜不出她們的隱衷。

有一天晚上，淡白玫瑰臨走時對鐵摩西說：「

淡白先生，我很奇怪你為什麼永遠不結婚。」

鐵摩西毅然地說：「老太婆活着怎樣安置她

呢？」

玫瑰說：「做兒子的人，當看見年輕婦人的時  
候，大概都不想起他們的母親了。」

鐵摩西搖搖頭，很沉重地在一張椅子上坐下。

玫瑰堅執地說：「況且，倘若你結了婚，你母親

仍舊可以和你一同過活。」

鐵摩西開始吐露實情說：「我的金錢不夠同  
時養活妻子和母親。」

過了半月，玫瑰再來做短工時，鐵摩西已經用  
一副新眼光看待她，他經過一番神祕的思考，決計  
要娶淡白玫瑰做妻子，浮起在他的心頭的，已經不  
是悲觀的思想了。

他漸漸地忘却他的母親，他的工資不能養妻  
妻子和母親，但他的母親用了畢生的精力撫養兒  
女，她所得的酬報，應該優於老年孤泊，她已經七十  
歲，不很健旺了，不他已經等待得太長久，不能再等  
待了。

莎娜每夜總在八點鐘以前睡覺，玫瑰來作工  
的時候，總得待鐵摩西睡好晚要接回去。

有一晚，鐵摩西望着玫瑰在那裡整理最後的  
幾種傢具，她已經勞作了一天，他心裡突然泛起一  
種不可言喻的情感和一種不可壓抑的慾望。

他坐在烟突旁邊說：「你必定疲倦了。」  
她說：「有一點。」

鐵摩西說：「我敢說，你在別處作工，一定不會這麼費力。」

她首肯地說：「那是不一樣的，別家每半月，不止僱我一次。」

鐵摩西把這句話認爲怨言，所以他說：「我不能供給更多的工資，使你多來幾次，也許你不滿意吧。」

她解下她的圍裙，漫然地說：「呵，我不是訴苦，我很喜歡你們的工作。」

他十分急切地問道：「真的嗎？」

她說：「你不用操心，這點事，」她「也做得完。」

他說：「你不要提起老太婆了，她現在常常做她自己的事，不願替別人做。」

她同情地說：「是的，我知道了，老人家都有怪脾氣，像她這樣的年紀，也不該不問事，你不能找一個人每天服侍你，替你做膳，是很可憐的。我猜你吃的東西，必定不合口味，對不對？」

鐵摩西搖搖頭，表示他承認這種事實，他只說：

「她自己的却做得極好，這老太婆。」

玫瑰整整頓子說：「這是無疑的啦，好了，再見，海傑先生。」

她走到他的身邊，伸出一隻手，他們從來不會行過握手禮。鐵摩西覺得很奇怪，爲什麼她今晚要和他行握手禮，這不是一種招引嗎？他怔忡地站了起來，他們相視着，沉默了半晌，於是鐵摩西支支唔唔地說：

「倘若我現在有一個像你這樣的人……」

她抬頭望着他，她癡癡地說：「好嗎？」

他悵然地說：「但是談何容易，我的金錢不能維持……」

她啓示他說：「有些婦人是很好的內助呢。」

他很羨慕似的望着她，眼睛裡現出奇異的光。

他說：「你願意嫁給我嗎？」移近她一步。

她伴說：「我不是說我自己。」但她也向他接近。

她的接近，陡然引動他全部的潛伏着男性他交際着真率的羞怯和溫柔，猛然伸出雙臂緊抱着

她的腰將她無抵抗地擡在懷裏。她向他微微一笑，他緊緊吻着她的朱唇，這是他和母親以外的女性第一次親吻。

這時候，隔壁的門開了，走進莎娜海璞。她的白髮眼上部的紐扣是鬆開的，可以看見她的胸襟急劇地跳動。她那灰白色的面容加了兩片憤激的紅霞在頰骨上，她的眼睛在這沉暗的小房裡閃着怒光。

一雙愛人已經放手了，都現出犯人似的面容。莎娜切齒說：「終於做出這樣的事。」她低下她的頭，雙手掩面。

鐵摩西驚慌地說：「下次不了。」

莎娜放下她的手，眼睜睜地望着一片淡白玫瑰，她六七月以來悶在心頭的忿怒，都從眼睛和語調裡表現出來。

她恨恨地說：「你開始就向他使誘惑的手段，好吧，你現在已經迷住他了……」

她回身離開他們，走進臥房去了。這一雙情人

默默地相觀着。玫瑰平時是愛說話的，但現在一句話也說不出一種做了壞事的意識壓迫着鐵摩西。他恨不得鑽下地縫去藏躲起來。玫瑰匆忙地向他點一點頭，就逃出去了；鐵摩西好像醉人似的枯坐在靠椅上。

他在靠椅上坐了差不多一小時，深深地受着良心的制裁。生命突然變為煩悶，因為愛情初次來探訪他的生命，這種探訪是很固執的，但他那忠實的本性，同時使責任心也做了嚴肅的來客。自然面然使他明白擔負自己和母親和淡白玫瑰這三口之家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當他走進母親臥房裏去的時候，面上蒙着無限的抑鬱；他是一個率直的人，不會裝假面容。微明的夜色，薄弱地散佈在這黑暗的房裡，恰恰使他能夠看見他的母親直僵僵地睡在白被褥的小床上，背脊向着他。

他溫和地說：「母親，你不要煩惱。」

她不回答，他走到床的別一邊，蹲下身，看着她。

底睡去不會。當他望見她時，她睜開炯炯的眼睛，惡狠狠地瞪着他。她的口裡塞着寢衣角，將幾粒殘餘的牙齒緊緊地咬着。

他懇切地說：「我們不會說起結婚的話，一切還是仍舊。」

她從口裏扯下寢衣角，掙扎起來。

她喃喃地說：「我不要你替我擔心，我為你已經犧牲大部分的生命，現在，我知道你不需要我了。」

她又躺下，閉着眼睛，兩片嘴唇合成一條憤怒的細線。

鐵摩西悄悄地退出去，走進自己的臥房，一夜不會安眠；日間所發生的事，在他的心裡澎湃着。

第二天，莎娜海璞和她的兒子兩人埋伏着的心事，半句也不提起。黃昏時，淡白玫瑰在鐵摩西由店到家的路上等候他。

她問他說：「自我走後，她說什麼話沒有？」

他支唔地說：「說得不多，但那件事應該作罷了。」

玫瑰不言語。因為她不想強迫鐵摩西和她結婚。平常窮苦的女子對於結婚，總抱着自私自利主義；但她像他一樣的誠實；假使她的動機是希望和他結婚，決不是完全利己，多少總帶了感情的作用，她對於他的誠實和直率，久已發生同情。

玫瑰終於低聲下氣地說：「說到歸根，你愛你的母親勝於愛我。」

鐵摩西黯然地說：「不是不愛你，但我心裡不安，我什麼都可以拋開，只是拋不下年老的母親，你是知道我的。」

玫瑰默然了半晌，問道：「你母親多少年紀？」

他說：「過七十了。」

她說：「那麼，我們等着吧，你母親已經不很強健了。」

他說：「她的健康是為工作而犧牲了的。」  
往後的幾個月，這小家庭裡面建立一種新秩

序了。淡白玫瑰從前是半月來一次，現在改為每禮拜來一次。這種改革，使她每次到下午六時就做完她的工作。而且每禮拜四來上工，恰好這一天鐵摩西有半天休息，吃了晚餐之後，他可以和她出去散步一二小時。但永遠是八點鐘以前回家，因為要服侍他母親睡覺，這是照例的職務。

莎娜對於這種改革，並不顯露不滿意的態度。她本來是不愛多說話的，現在似乎是有什麼而愈加幽默。她不願和玫瑰談話，只是常常坐在火爐旁邊，閉着嘴唇，用了含着怒意的眼光偵伺玫瑰的一舉一動。

玫瑰有一次對鐵摩西說：「這是使人膩煩的。」

但他答道：「老太婆是不足介意的，她沒有讓心。」

這種光景差不多拖延了一年，鐵摩西發見玫瑰漸漸地不安了。

她訴苦道：「我不能回復我的青春，你也不能。」

在你組成新家庭之前，你已經老了。」

鐵摩西深深歎氣。

她諷示他說：「你母親不能去和你的任一個姊妹同住嗎？她們應該分盡義務。」

鐵摩西素來不忽視別人的艱苦，所以他說：「再加一分負擔給她們，就要打斷她們的生活了。」

一禮拜之後，他們晚間散步回來，比平時略早看見莎娜寫了一個字條在桌上，都覺得很詫異。寫的是：

「去探望伊爾太太，即刻就回。」

鐵摩西說：「在夜裡，她不該獨自出去，尤其是這刮風的昏夜，於她是不相宜的，你應該在這裡等候她回來。我給你一杯咖啡，暖暖你的身體。」

他們閒談了一會兒，玫瑰顯出心事很重的模樣。

鐵摩西突然問道：「你想什麼？」

玫瑰說：「我想我們這種情形恐怕不能持久。」

鐵摩西惘然地說：「我知道，你有點性急。」

玫瑰說：「你也是一樣。」停一停，他接着說：「你  
不能不將她送進老院和別的地方。」

鐵摩西覺得不好回答這個問題，他覺得沒有  
方法可以使他和他的母親分開。玫瑰懂得他含默  
的意思，她喝完咖啡，便起身告別。鐵摩西送她出街  
門，二人接吻而別。

當他走回廚房的時候，他的母親已經在裡  
面。

他吞吞吐吐地說：「母親，爲什麼我以爲你出  
去了呢？」

沙娜望着他冷笑道：「我到伊爾太太家去，早  
就回來了。我忘了撕去這字條。」

他說：「玫瑰剛纔來過。」

沙娜說：「呵，剛纔嗎？我正在臥房裡預備睡覺  
。」她又凄然地說：「我現在要提早睡覺，你已經得  
到新鮮的魚，不喜歡老母親在眼前了，是不是？」

鐵摩西不了解他的母親這種奇怪的態度，很  
不安地搖着頭說：「母親，你知道這話是不確的，你

提早睡覺，於你自己有益。倘若你喜歡，我就坐在你  
床邊來陪伴你，等到你睡熟。」

她很懷疑地望着他，那樣子似乎表示幾分敵  
意。

她說：「你不要操心。」她蹣跚地走回臥房去  
了。她發出一種超乎老態的顫抖，顯然是隱伏着強  
烈的悲憤。

鐵摩西望着她進去，現出悵惘的眼光。

有些時候，鐵摩西抽出一部分的餘暇陪他的  
母親出去散步。他們常常在河邊的堤壩上閒走，等  
到黃昏降臨，警告鐵摩西寒冷的晚風於他的母親  
是不適宜的，於是他們緩緩地回家。玫瑰始終不  
加入他們的散步，她知道她的加入是惹嫌的。這種  
散步似乎不能使沙娜感覺特別的快樂。鐵摩西也  
會想到沙娜所滿足的不在於散步，而在於減少玫  
瑰和他一同出門的機會。

有一天，是禮拜四，沙娜起得特別早，一舉一動

七

一個好兒子 第三卷 第二期

都比平時更敏捷，薩摩西微笑說：

「爲什麼，母親，你真個是老來轉少年了！」

她默然地向他望了一眼，她那衰老的眼睛裡，現出薄弱而頹唐的神色。

她說：「也許我的餘年，比你所設想的還要長久些呢！」

薩摩西午後回家時，玫瑰帶着滿面疑容，迎

着他說：「她在臥房裡，她寫了一天的信。」

他說：「給誰？」

她說：「我不知道，她不肯說。」

莎娜從臥房裏走出來，手裡拿兩封封好了的信，她的眼睛裡露出炯炯的尤，她的兩頰泛起薄弱的紅暈，她裝出很活潑的態度。

她突然對薩摩西說：「我要你借我兩個便士。」

士。」

他交了兩個便士給她，並且問道：「母親，你要

兩個便士做什麼？」

他說：「我要買兩枚郵票寄這兩封信，你可以

替我買，替我粘，替我拋下郵箱。」

她將兩封信交給他，當他讀信面稱呼時，她用狡詐的眼光望着他的臉。

他說：「你爲什麼寫信給梅姬和紫羅蘭？」

她忿忿地說：「你回頭再告訴我，我爲什麼不該寫信給我自己的女兒！」

薩摩西不作聲，悄悄地拿着信出去。

莎娜高興地說：「淡白太太和我做好晚餐，你回來吃了晚餐，我和你到河邊上去散步。」

薩摩西出去之後，她讓刺玫瑰說：「你願意知道我的信裡寫着些什麼話嗎？」

玫瑰說：「與我沒有什麼相干。」

她說：「你們是不是盼望我早死，你就能够和他在這裡共同生活了嗎？」

玫瑰做個鬼臉說：「不應該說出這種廢話，你真是一個壞女子，不了解你兒子的好心。」

莎娜冷笑着。

晚餐後，她忙着預備出去散步，她將黑帽的帶

子繼續正正地繫在頭下，並且披上黑色灰邊的絲  
坎肩。

鐵摩西柔和地笑着說：「母親，你真是自討麻  
煩，為什麼要替了手裏去呢？」

莎娜說：「你真管！」同時將美國式的墨手  
套戴在坎肩下面，走到門邊，她回頭向房內四圍一看，  
她說：「一切都完了，是不是？」她不等回答就走出  
門去了。

他們經過幾條小街道，走到堤壩上，然後緩緩  
地沿着河邊走到鐵橋，橋的右邊有一個石砌的  
平臺，平臺和水面的距離比橋身低得多，他們倆靠  
着欄杆，望着那些矗立着向青天呼嘯的煙囪。

莎娜說：「我要走下去，看看那兩個男子在那  
裏做什麼？」她說話的態度好像一個頑皮的小孩。  
鐵摩西說：「你不要下去吧！」他看見那石階  
太陡，於是她是很費力的。

她固執地說：「我走得走不得，自然比你更知  
道。」她放開他的手臂，獨自走到階級旁邊，鐵摩西

只得跟隨她一同走到平臺上，莎娜立刻招呼那兩  
個男子道：「少年人，你們在這裡做什麼？」

那兩個男子覺得很高興。  
一個說：「這些煙囪真好看，你看，放出各種的  
煙色。」

莎娜望着那些煙囪，又回頭望望那兩個男子，  
這時候鐵摩西呆呆地站在她身邊。

她又說：「我想，你們都是藝術家吧？」  
另一個男子笑着說：「她却精於風箏。」

她回頭對她的兒子說：「鐵摩西，回去帶你的  
玫瑰到這裡來看看這些煙囪，並且看看各種的煙  
色。」這模倣美術家的口吻。

鐵摩西說：「母親，不要發疑。」  
她說：「你自己發疑罷！」仍舊現出頑皮小孩  
的態度，她又說：「況且，我要同她相好了！」

鐵摩西說：「我不能聽你單獨在這裡。」  
她說：「你不必把我當做一個需要看管的人，  
你怕我逃走嗎？況且，這裡還有別人。」

鐵摩西望望那兩個美術家，他們仍舊留連於那裏的風景，有一個手裏拿着畫冊，似乎要繪一幅風景畫。他回家一趟，來往不過五分鐘的工夫。他知道玫瑰是不願來的，但他的母親那種懇求的命令，使他不能不順從。

他臨走時對母親說：「你不要離開這裏，只在這平臺附近散步，免得受着風寒。」他去了。

莎娜望着他走上階級，當他走到堤壩時，對他揮揮手，要他快去。

過了一二分鐘，美術家都走開了，只她一個人留在那裡。她很高興地望着他們走開，當他們已經到了視線之外的時候，她那固執而狡猾的面容上，現出快意的微笑。

她解開她的手囊，抽出一條繩子，將一端綁住袋口，將一端縛在身上。她小心地四面一望，緩緩地爬過水面的欄杆。

她的身軀是很渺小的，當她落在河裡的時候，激起很小的水波，發出很小的聲浪，誰也不會聽見。

最可怪的是，像她那麼瘦弱而且衰老，竟能攜帶一手囊的重物——一塊鐵，兩個黃銅秤錘，和許多金屬的小件——使她直沉到水底。

莎娜的故事是完結了，下面是鐵摩西的故事。

當鐵摩西發覺他的母親失蹤時，自然是很傷心的。但他還有一線希望，也許他的母親走在錯路上；他尋了又尋，終於沒有踪跡。他本該去報告警察所，但是窮人對於現代這種審判機關，照例是沒有信仰的，所以他就不去報告。他僅僅是很悲苦地回家去報告玫瑰，她是很靈敏的，她立刻帶他去報告警察所，將這件事的始末詳細訴述一遍，鐵摩西很憂鬱的像囚子一般的站在地旁邊。

警察官允許立刻着手查訪。

玫瑰帶了鐵摩西回家，並且陪他坐到夜深。他閉着口不說話，他心頭盤結着一種思想，他不該離開他的母親，使他的母親遇着不幸的事。他知道她是死了，他一夜不會睡，從玫瑰回去之後，他呆坐在

靠椅上，直到曙光射進廚房，告訴他是第二天的早晨了。他茫然地起來，走出門去。他想去告訴店主人，請假一天，但他走到街道上，這個意見便消失了。他的腳步機械似的走向河邊去，直到看見水波在晨光下閃耀，纔發覺他自己靠在欄杆上，無情的波光，傷了他的孝心。

他掉轉身，預備走回去。這時候，他的妹妹紫羅蘭，美麗而且強悍，因為前一夜接到母親的信，所以親自趕到鐵摩西家裡。看見鐵摩西和母親都不在家，而且他們的被褥都不像有人睡過，她很詫異，立刻去找鐵摩西的店主人，店主人也是莫明其妙。恰好遇着玫瑰，她來探望鐵摩西是不是照常去工作。這兩個婦人彼此矛盾地相問起來了。

紫羅蘭忿忿地問：「鐵摩西那裏去了？」

玫瑰問：「他不在家嗎？」

紫羅蘭說：「他不在家，母親也不在家。」

玫瑰爽直地說：「你還不知道嗎？」於是她將

前一日的事，毫不掩飾地講述了一遍。紫羅蘭覺得

很驚異，她一言不發，別了玫瑰，逕直走到警察所去，說明她自己的來歷，毫不遲疑地將她母親給她的信交給警察官。

警察官讀完了信說：「這事情不好，你的哥哥在什麼地方？」

紫羅蘭說：「他不在家，我剛從他家裡來。」

警察官說：「我派一個巡警跟你一同去。」

鐵摩西從帝王路回來，恰巧遇着紫羅蘭和巡

警。

紫羅蘭說：「那就是我的哥哥。」

當鐵摩西看見他們的時候，立刻跑到他們身邊，噙噙地說：「有消息嗎？」

巡警對鐵摩西說：「跟我去。」態度並不粗暴，

然而少許威嚴已經使鐵摩西駭破心膽了。他們逕

直回到警察所，不回頭所了。

許多瑣碎的事，都不用說了，且將莎娜寄給她的

女兒紫羅蘭的信抄在下面

「親愛的紫羅蘭

我不知道鐵摩西變到怎樣，自從他遇着那女子——淡白玫瑰——他已經不是原來的他了。他待我很粗暴，他在我身邊，就使我不安，我一直忍耐到現在，只望他變好，不料他越變越壞；他在我身邊，我就害怕，怕他要害我。他們在我的背後談論我，希望我早死；倘若我知道培養你們成人之後，還要受苦，我自己也希望早死。

親愛的紫羅蘭，有一天，他打算推我跌下樓梯呢。當我們出去散步的時候，他總是領我到河邊去，我常常怕他把我推下河去，不知道他裝了什麼重東西在手裏。和這樣的兒子同住，是不平安的；我希望你明天早晨就來，在他去作工之前，勸告他一番，因為我怕他要害死我，我不願死在別人手裡。我深恨那寒煙淡白玫瑰，但他十分更甚。

你的母親

信裡的字跡是非常生硬的，似乎用了數小時的工夫纔寫成功。梅姬也接到相似的信。

這是一種異想實據，他們將信給鐵摩西看了，他只說：「他寫這信的時候，一定是發瘋。」他並不替自己辯護，他只是用了悲痛的聲調喃喃地說：「我會殺母親嗎？」他似乎以為這事情的真相自然會明白的。他不能否認他的母親是阻止他和玫瑰結婚的障礙物，他不能否認他曾經帶了母親到河邊去。那兩個美術家相信鐵摩西的誠實與溫和，一定可以告無罪的，但他們的口供只能證明鐵摩西曾經帶了母親到河邊去，和他是什麼時候死的。玫瑰的口供是不作準的，因為有左袒犯人的嫌疑。審判的結果，就可想而知了。

梅姬始終不信她的哥哥的罪惡，但紫羅蘭反詰她，梅姬生成是無抵抗的，況且交不出別的證據，只得承認紫羅蘭意見。於是鐵摩西的故事也完畢了。



預計每路十處計畫既定，俟因職工教育師資難得，遂於十一月開辦職工教育講習會，招集具有師範畢業及專門畢業者入會講習，以爲養成職工教育人才之用。入會講習者有九十六人，講習四星期，期滿畢業，分別派充各路職工學校教員與各站講演員等職。翌年三月，四路十二校與四路講演團均先後成立，各校乃開始授課，並派員分赴各路講演。五月籌備事竣，籌辦處即奉令撤消，改組爲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此鐵路職工教育籌備之經過情形也。

自是以後，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遂直轄於路政司，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四人，並設幹事處，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執行會務。六月一日，復改訂該會編制，備設總務學校編審統計四股，十二月並創旬刊，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十一年春，因國內政變，交通當局更迭，是年六月，該會即被裁撤，職工教育事業遂因之而停頓。

民國十三年冬，創辦職工教育之葉鄭二君復

蒞任，益竭力提倡職工教育，乃於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部令恢復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並修正該會組織大綱，派次長鄭洪年兼充該會委員長。會內分辦事與幹事兩部，議事部由委員組織之，討論會中一切應行事項；幹事部則分總務學務編審統計宣傳五股，並將各路職工學校恢復，其他如講演團等事均繼續進行。十月又將幹事部改組爲事務處，裁撤總幹事、幹事及宣傳股，設事務長及總務學校編審統計四股，股長各一人。至該會於民國九年及最近實施鐵路職工教育之計畫，略可分爲下列三部：

- (一) 師範教育 設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以養成實施鐵路職工教育之人才。
- (二) 學校教育 分普通學校、補習學校兩種。普通學校則收容未曾受普通教育，或受普通教育尙未完全者，授以完全之普通教育。補習學校則收容已受普通教育之工人，授以鐵路職業教育。
- (三) 學校以外之教育 分講演團、圖書館、職工雜誌、閱報室及公共體育場等五種。而講演團

又分演說、電影、幻燈、及留聲機等五項。圖書館則分  
總圖書館、分圖書館、及巡迴文庫等三項。職工雜誌  
則分職工旬刊、週刊、與職工小叢書等三種。

該會現照上述之計畫，已辦者計有普通教育  
之職工普通學校，與學校以外教育之職工雜誌兩  
種。其他如師範教育之職工講習會，與學校以  
外教育之講演團，則在繼續籌辦之中。查該會現辦  
之職工學校，共有十一所，分設四路各站。茲將各校  
學工之人數與每年支出之經費，分述於後。

(甲) 京奉路各站之職工學校

(一) 豐台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一百三  
十四人，分三班教授，每年經費三千五百一十六  
元，教職員共十人。

(二) 唐山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二百九  
十六人，分六班教授，每年經費六千八百二十元，  
教職員共十一人。

(三) 山海關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三百  
零九人，分八班教授，每年經費五千三百三十三

元，教職員共十二人。

(乙) 津浦路各站之職工學校

(一) 濟南第一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二  
百二十人，分八班教授，每年經費五千九百六十  
二元，教職員共十二人。

(二) 濟南第二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一  
百九十五人，分五班教授，每年經費四千四百七  
十八元，教職員共四人。

(三) 浦鎮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三百八  
十四人，分八班教授，每年經費五千一百六十二  
元，教職員共十四人。

(丙) 京漢路各站之職工學校

(一) 長辛店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七百  
二十人，分十六班教授，每年經費一萬零八百八  
十六元，教職員共二十二名。

(二) 鄭州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四百四  
十五人，分十班教授，每年經費七千二百零八元，  
教職員共十人。

(三) 信陽州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二百二十七人，分五班教授，每年經費六千一百八十九元，教職員共十七人。

(丁) 京綏路各站之職工學校

(一) 南口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二百九十五人，分六班教授，每年經費四千二百三十二元，教職員共十一人。

(二) 張家口職工學校 學工共有二百七十四人，分八班教授，每年經費五千零九十八元，教職員共十三人。

京綏路之豐鎮職工學校，與津浦路之天津職工學校，則仍未恢復。以上十一校之學工，總計有三千四百九十九人，而各校每年經常費，約支六萬四千餘元。

五 速成教育

我國路電各政，開辦之時，人才至感缺乏。交通事因之除辦理專門教育，以養成專門之人才外，並速成教育，培植人才，以備應用。並為訓練在職之

員司與工匠之用。其先後成立，關於路政電政路警與職工等各種學校，約有二十餘處。計關於路政方面者，有鐵路學校，與各路車務見習所，傳習所，實習所等；關於電政方面者，有各省之電報學校；關於路警方面者，有各路之巡警教練所；關於職工方面者，各路有藝員養成所，車徒教練所，及工人夜學校等；此外尚有關於部局員司方面之補習學校，如交通行政講習所，與正太鐵路學堂等是也。至其經費與管理，則由辦理路電之機關，分別籌劃管理之。惟以上各校因時興廢，計現仍存立者，不過數所而已。

1. 關於電政方面之速成學校

關於電政方面之速成教育，計各省與各路，共設有電報學校七所。各校設立之原因有二：一因我國電政人才缺乏，而欲養成電政人才，以供該省或該路之需用而設立者；如貴州雲南京奉津浦等電報學校，及上海電報傳習所是也。有因該省遠處交通不便，由外省調來之電生，川資既鉅，且水土亦不相宜，為養成土著生之電務人才起見而設立

者，如東三省與蘭州兩校是也。惟各校則均授以普通之電報科學，茲將各校分別略述之：

(一) 東三省電報學校 該校於宣統元年設立，其經費則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籌款辦理。及至宣統三年，東三省電報局改歸部辦後，經費即由奉天電報局撥給。該校分甲乙兩班，每班十五人，甲班一年畢業，乙班二年畢業，且授以日文、俄文兩課，畢業各生專備東三省各電報局之調用。

(二) 蘭州電報學校 該校設於光緒十六年四月，至民國四年三月，部以各局電生溢額甚多，飭令該校一併裁撤，以節虛糜。嗣經蘭州電局據情與部磋商，乃准辦至原有之甲乙丙三班畢業後，再行停辦。七年六月，部又令該校繼續招考新生，並添加普通法制概要及會計與簿記二門，以備學生畢業後，任以職務，其經費則由電局支撥。

(三) 貴州電報學校 民國四年冬，滇黔軍電紛紜，各電局報生不敷應用，黔督遂令貴陽電報局籌設電校。至五年九月，該校遂成立為交通部直轄學校之一。惟開辦時籌劃經費極為困難，於是乃將貴陽電局局長之月薪與電話局之津貼等款裁併之，合計每年可餘出一千六百餘元，即以此項作為該校常年經費。迨後則由貴陽電局收入項下支撥。學生畢業後，擇其成績優良者，或請部送入高等專門學校，或分派黔中各局錄用。

(四) 雲南電報學校 該校設於民國元年，原名電信隊學校，該校學生均編成隊伍，且兼授以軍事之教育，其經費則由電報收入項下支撥。四年部因該校教授軍事，非適於電生之用，遂令裁撤軍事教育，改分電氣、電律兩科，定為兩年畢業，並將校名更定，改為雲南電報學校，俾與各省電報學校劃一。迭次畢業之學生，均派在滇黔兩省電局供職。

(五) 上海電報傳習所 設於前清光緒八年，原名上海電報學堂，至民國元年，乃改辦為上海電報傳習所，分初等、中等、高等及快機四班，所有經費由部撥給，計在該所畢業者約有二千餘人。

(六) 京奉鐵路電報學校 京奉鐵路總局

因電報與鐵路行車利害攸關，乃於光緒十八年設立該校，開辦時即在局內附設講堂一處，並未另設校舍。迨庚子之變，鐵路被佔，學生星散，該校亦隨之而停辦。壬寅收還鐵路後，其時又值滬寧鐵路開辦，各司報生紛紛自行投效該路，以致員司更形缺乏。逮於翌年重辦該校，經費則由路局支撥，每月約計二百七十餘元。計在該校畢業之學生，派出任事約有百餘人。

(七) 津浦車務電報學堂 津浦鐵路為儲備南北兩段車務電報人才起見，乃於北京總公所創設該校。經費則由總公所支給，畢業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分別派入車務處與各站報房供職。於宣統元年十二月，遂將該校裁撤。

2. 關於路政方面之速成學校

關於路政方面速成教育，各路計設有鐵路學校車務見習所，傳習所及路務實習所等，其目的均以養成鐵路之專門人才，或完全之技師，俾供該路之用者。茲分別略述之。

(一) 四川鐵路學校 四川鐵路公司於光緒三十三年設立該校，分建築業務兩班，定為二年畢業。其經費均由該公司款項支出，每年約三萬餘元。從前歷屆畢業各生，多派在宜萬路工處實習，自鐵路收歸國有之後，該校亦歸部接收。民國二年四月即改稱交通部鐵路學校，其經費每月由部撥付一千六百元，每年總計約支一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元。是時適因部款支絀，乃令該校將原有兩班辦至畢業止，即行收束。計民國二年十月建築班畢業者十二名，三年十一月業務班畢業者三十九名。該校亦於是年冬停辦。

(二) 京漢鐵路車務見習所 光緒三十一年，比公司在長辛店擬辦該所，分法文行車章程，鐵路簿記，站務號誌用法，電氣路籤電報及演算價章等各門。見習一年期滿畢業，則由車務處酌派可電傳票等職。計先後畢業者共有五百七十三人。該所一切經費均由該路附屬學校項下支銷。每年經費與學生津貼等，合計六千元。至宣統元年，即將學生

與學生津貼等，合計六千元。至宣統元年，即將學生

津貼俸給，減為三千五百元，惟自民國四年各項經費，每年已增至五千五百元。嗣後又將該所與在北  
京所設之站眼講習所合併為一，稱京漢鐵路學堂，  
授以會計簿記統計及行車管理各科。

(三) 滬、寧、甯、鐵路、車務、傳習所。該所係按借  
款合同，所定條約而設立，所授之學科均以英文教  
授，使其實習鐵路應用之學，其經費概由該路附屬  
學校項下支撥。學生畢業後，則由該路錄用。計先後  
在該所肄業者，已有二百餘名。

(四) 津浦鐵路北段路務實習所。光緒三十  
四年冬，津浦路北段總局設立路政學堂，嗣因規  
模未備，乃改為北段路務實習所，及至宣統元年，遂  
將該所裁撤，歸併於部內路政傳習所辦理。

(五) 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招致練習生。  
該廠招致練習生之舉，係採美國賓夕法尼亞鐵路  
公司之辦法，每年由路局考選曾受高等工業教育  
之學生二十名，派入該廠各部實習，俾養成完全技  
師之資格。練習生實習期滿後，則派赴各段充當機

車段長及各級副監工等職務。惟招考兩次均不足  
額，迨革命事起，招考之舉遂亦因之而停辦焉。民國  
以後，仍繼續招收練習生，惟或由部派，或由各省高  
等工業學校所保送，每年所收之名額雖多，寡不敵  
然亦未逾定額也。

### 3. 關於路警方面之速成學校

關於路警方面之速成教育，其教練之機關，均  
以訓練鐵路之警官及警兵使其通曉鐵路警務，  
並有軍事之智識，俾為保護鐵路之用。計屬辦者  
有二所，鐵路巡警教練所，與鐵路警員養成所等是  
也。屬各路所辦者，津浦路有三所，津浦鐵路巡警教  
練所，北段巡兵教練所，及南段巡警教練所等是也。  
其他京漢、京綏、吉長三路，則各有一所，共計八所。茲  
分別略述之。

(一) 部立鐵路巡警教練所。民國二年十  
月開辦，共招收學警一百名，分兩班訓練，其經費則  
由下列各路籌撥：計京奉、京漢、津浦三路，各一萬二  
千元，京綏、漢粵、川兩路，各五千元，隴海路四千元，合

計每年五萬元。至三年五月，因經費過鉅，且京漢  
京綏等路，均設有巡警教練所，遂令將原有學警酌  
量歸併後，即行停辦。

(二) 鐵路警員養成所 民國七年四月設  
立，分正班補習班兩種，招考者為正班，由各路抽調  
者為補習班，經費則由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分  
攤，開辦費計二萬元，常年費四萬八千元，於十年停  
辦，畢業者不逾二百人。

(三) 津浦鐵路巡警教練所 宣統二年津  
浦鐵路津滄一帶行車後，北段總局即在天津設立  
該所，共招收學警二百零五人，其經費統由該局支  
給，每月經費計二千四百餘元，及至宣統三年四  
月，原有學生畢業後，即分派本路各段服務，並將該  
所裁撤歸併於濟南巡警教練所。

(四) 津浦鐵路北段巡兵教練所 津浦鐵  
路督辦徐世昌，因北段線途直魯兩省，撥派防營，不  
敷分配，乃於宣統二年七月，在濟南設立該路巡兵  
教練所，經費則由北段總局支給，該所成立後，即招

收學兵二百名，分編步兵兩隊，差遣馬隊各一排，學  
兵數十名，其餘三四五六等隊，均由學兵畢業後，夫  
第撥充，俟巡兵隊完全成立後，該所始行裁撤。

(五) 津浦鐵路南段巡警教練所 津浦鐵  
路南段總局，因浦口至臨淮一段，工程漸竣，巡應編  
練巡警，以護路綫，乃於宣統三年四月，仿照北段巡  
兵教練所之辦法，設立南段巡警教練所，經費則由  
南段總局籌撥，該所學警分為四班教練，每班七十  
五人，四個月畢業，創辦時先招甲乙兩班，及至甲班  
畢業後，乃續招丙班，旋因武昌事起，遂亦停辦。

(六) 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 京漢鐵路于  
民國二年十月，在鄭州設立該所，分甲乙兩班，甲班  
三個月畢業，乙班六個月畢業，每班學警三十人，嗣  
因部立鐵路巡警教練所裁撤，將原有學警選派該  
所教練，惟此項學警程度較高，乃特設教練班一班，  
該班畢業後，則仍照舊制，但擴充學額至一百名，六  
個月始行畢業，該所每年經費九千元，由該路附屬  
學校項下支給，計先後在該所畢業者，共有五百九

十餘人。

(七) 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 該所於宣統元年冬設立。翌年六月因該路運輸日繁，勞難抽調，教練事遂中止。及至民國三年三月，始立鐵路巡警教練所。原由學警分撥京漢及漢口教練，並將該路前撥付部立教練所之經費五千元，移作該所經費。遂又重辦。至六年八月，計前後三年餘，共教練十班。全路長警之會授教練者，已居十分之七。次月因防務吃緊，不能抽練，又以款項支絀，遂停辦焉。

(八) 吉長鐵路巡警教練所 吉長鐵路因其路局地點，距商埠太遠，地方警察不能相助，乃於民國六年十二月，設立該所。所有經費，則由預算盈餘支撥。教練期間，以六個月為限。畢業後，即派充該路巡警及巡警等之職務。

關於職工方面之速成學校  
關於職工方面之速成教育，各路計設有藝員養成所、車徒教練所、與工餘夜學校等四所。以為教育職工，使其於技藝之外，兼具相當之學識。能勝管

理之任者也。茲分別述之。

(一) 京漢鐵路藝員養成所 民國二年九月，京漢鐵路仿照法國工業學校半日讀書，半日習藝學理與經驗並重之辦法，將前在長辛店機廠舊設之廠工夜學所，添設藝員養成所。分為三班教授。定以三年畢業。經費即於廠工夜學所之常年經費三千元內支給。學生畢業，擇其成績優良者，分別派充各廠之藝匠與帶匠等職務。

(二) 京奉鐵路車徒教練所 京奉鐵路局於民國六年七月，籌設該所。以為訓練會受普通教育之青年，俾供車役之用。經費由鐵路正款開支。其他各路委託代為教練者，將來即按名分攤。是期取錄學生一百名，計該局六十五名，京漢十五名，津浦二十名。在該所練習兩個月，即行畢業。

(三) 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工餘夜學校 設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創立初名工餘夜課處。嗣改工餘夜學校。該校初設時，附於廠內，共有講堂四處。分班教授。原定之課程，祇有中文、英文、算學三科。

後增物理國畫兩科，教授之法，按年遞進，畢業年限，原定預科兩年，本科三年，民國三年畢業。學級分甲乙丙三班，依次遞升，該校為培植工人而設，故不收學費，所有經費均由該路撥交辦理。

(四) 道清鐵路工匠夜學所 宣統元年四月，道清鐵路設立該所，以為機械工匠學習中英漢近文字，俾增其學識，該所分甲乙兩班，以中英文補習教授之，其學生中文程度不一者，則以單級教授法教之，經費每年約支四百元，均由該路支撥之。

5. 關於部員方面之補習學校  
關於部員方面之補習教育，計有部立之交通行政講習所，與各路所設之正太鐵路學堂及津浦鐵路夜校等三所。其設立之目的，蓋為員司或工匠於公餘之暇，得以補習之用，俾增進其學識者。茲分別略述之：

(一)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 民國九年冬，交通部因為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增進行政學識，而設立該所，以就交通四政分科講習，溝通中外，兼

該所用為宗旨。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科，每科以講習員五十名為一班，凡部局人員入所講習者，仍支原有薪俸，亦不扣資，講習三個月，即行畢業。畢業後部員成績列甲等者，或擢用，或遇相當差缺，儘先任用；乙等者，記名升用。局員成績列甲等者，超二級進級；乙等者，超一級進級。其已進至最高級者，得照部員辦理之。十年一月成立，計部局人員，在所講習者，路政科一百〇六人，電政科九十六人，郵政科三十八人，航政科五十人，惟至十年冬，該所即行停辦，計至十月前後，兩期畢業者，不下五百餘人。

(二) 正太鐵路學堂 該校設於光緒三十二年，分日夜兩班，日班四年畢業，夜班一年畢業，均授以中文法文及行車章程等科。日班學生則招取該路員司之子弟，以備造就初級之職員；夜班則係該路年少工匠及其子弟，以期作工之時，儘與洋員直接言論，免費周折，統計在該所畢業者，約有一百四十餘人。

(三) 津浦鐵路夜校 該校設於民國五年

分德文英文兩班，各班附以簿記算術等科，每班又分中初兩級，嗣因暑假後德文班學生較少，遂併入英文班教授，惟該校開辦不及一年，即行停辦矣。

六 各國留學生之派遣

交通部派遣學生，分赴各國留學之舉，自光緒三十三年梁士詒氏綜理借款各路事宜之時，鑑於我國交通四政，須材孔亟，因為培植人才起見，乃派派學生，分赴英法德俄日比奧等國留學。其所派之學生，可分為三類：曰留學生，曰修習實務員，曰實習生。留學生則赴大學或專門學校，以研求高等學術為主旨；修習實務員則赴公司局廠，以修習關於交通實務為主旨；實習生與修習實務員性質略同，但待遇有別者耳。留學之學科，分鐵路電學航政郵政礦學理化財政商業法律等科。留學經費，則按其留學國別之不同而定。計留學生每名每月之學費如下表：

留學國別	每名每月學費數目
英國	英金十六鎊

國別	修習實務員或實習生
法國	法金四百或三百佛郎
比國	法金四百佛郎
德國	德金三百二十馬克
俄國	俄幣一百三十五盧布
日本	每年日幣四百元
美國	美金八十元
奧國	奧金四千八百古倫

修習實務員赴美者，則每名每月津貼美金六十元或四十元；實習生赴美者，每名每月美金二十元。赴日者每名每月中國貨幣五十元。民國元年部款支絀，是年即停派留學生。經派修習實務員或實習生，因所給之修習費比學費，每名可減四分之三。故也。二年八月，並訂定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二十條公布之。其後部以前派修習實務員者，多屬於路電兩項，為擴充郵航兩項之準備計，仍擬繼續派遣留學生，而且預算案留學項下尚有盈餘，可作此項之用。及至朱啓鈴自濟甯氏長離時，更注重分

門研習之法，而留學學額亦漸以擴充。十五年七月，部爲整理留學事務起見，復頒佈管理留學生章程二十四條，其留學生之名額，規定爲七十名，以下列三類之學生分配之：(一) 部轄三大學，於每年畢業之學生，選派四名，每人留學五年，共占額二十名。內計南洋大學每年派送兩名，唐山及北京交通大學，每年各派送一名。(二) 部轄三大學學生，於畢業後，在本部四政服務兩年以上者，每年選派二十名，內計土木機械電機鐵路管理四科，各占四分之一。每人留學二年。(三) 自費生在外國各大學本科肄業二年以上，其所習之學科，在本部四政範圍以內者，特給予官費十名爲限，留學期限二年以上。三類留學之學科，則以路電郵航四政，及與有關之學科爲限。至其學費，則分爲全費半費兩種。除具第一類資格者，給以全費外，其具有第二或第三類資格者，則視其留學情形，給以全費或半費。茲將其規定學費治裝費及出國回國之川資等金額，分別列表述之：

(甲) 學費	
留學國別	每人每月全費數目
日本	日金七十元
美國	美金九十元
英國	英金二十磅
法國	法金一千六百佛郎
比國	比金一千六百佛郎
德國	德金四百金馬克
瑞士	瑞金五百佛郎
留學國別	每人每月半費數目
日本	日金三十五元
美國	美金四十五元
英國	英金十磅
法國	法金八百佛郎
比國	比金八百佛郎
德國	德金二百金馬克
瑞士	瑞金二百五十佛郎

(乙)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		
留學國別	出國川資	治裝費
日本	國幣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歐美各國	國幣七百元	二百元
		共計
		九百元

(丙) 回國川資	
留學國別	每人回國川資數目
日本	日金一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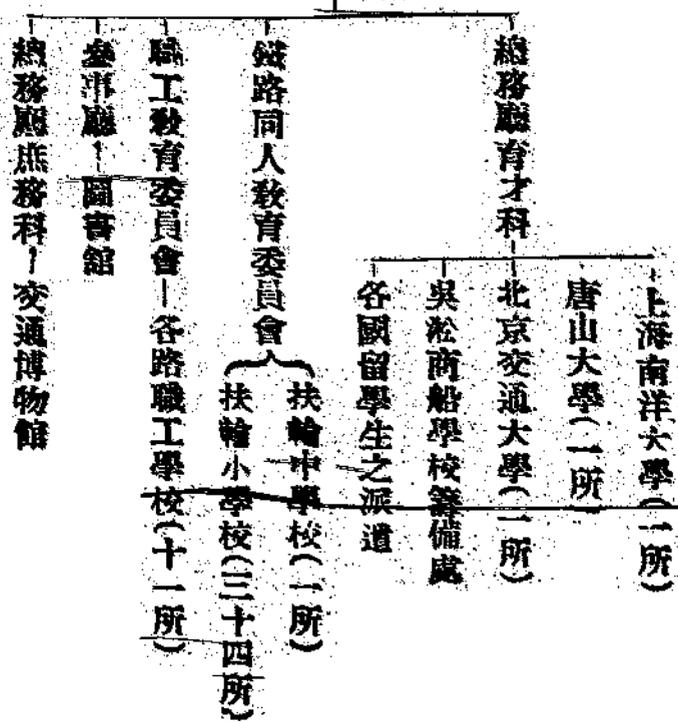
美國	美金五百二十元
歐洲各國	英金一百一十磅

留學經費每年統計約需二十萬元，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十四年止，逐年派遣之留學生計派赴英國者一百一十八人，美國二百三十五人，日本一百一十九人，比國五十二人，德國三十七人，法國二十三人，英國四十一人，俄國六人，瑞士三人，總計六百三十四人。先後畢業回國者五百六十七人，現在國外肄業者第一類八名，第二類十八名，第三類四十一名，內計美國三十七人，英國五人，法國七人，瑞士二人，德國十一人，比國四人，日本一人，共六十七人。畢業回國後或留部辦事，或分派各局錄用之。此外尚有部局員司呈請保留原費原薪，自費出洋留學者約有三十餘人。

七 掌理機關之變遷  
交通部關於掌理教育事項之機關組織繁多，統系不一。清前清郵傳部成立時，部轄學校，祇有上

海高等實業學堂一校，其時該校之案卷歸電政司管理。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改歸船政首司經理。三十年又令所有學務改隸入丞參廳法制科。宣統元年，因部轄學校增多，六月乃於參議廳設學務科，及至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應司分科暫行章程，總務廳文書科掌理關於教育事項。民國三年六月，修正總務廳職制，文書科不掌理教育事項，分屬於機要科及各廳司。十一月又修正應司分科章程，機要科改為典籍科，仍舊兼管教育事項。民國五年九月，修正應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設育才科，專掌理育才事項。迄今凡關於專門教育之部轄三大學，與吳淞商船學校及各國留學生之派遣均歸育才科掌理之。其他如普通教育之扶輪中小學校及職工教育之各路職工學校，則另設鐵路同人教育及職工教育兩委員會，分別掌理之。速成教育則由辦理路電之機關分別籌劃管理之。茲將該部關於教育事項管理之機關列表述之。

交通部



八 結論

交通教育自番禺葉恭綽氏當局之時，銳意經營，規模已具，惟近年來政潮起伏，部款支絀，而交通教育之計劃，亦屢受嗟跌，尙未臻完備，甚可惜也。今為培養交通人材計，自非先確定交通教育之根本計劃不可，否則因人因時，而興廢無常，而事業之被其影響，以受摧殘，亦無法可挽也。愚為交通計畫將來。

(一) 宜統一辦理教育之機關。查部中掌理交通教育之機關紛然雜陳，統系不泯，其辦事又各不相謀，欲為大規模之進行，斷不可得。且當軸之人政見不同，或裁或設，毫無標準，如是則雖有計畫，恐終未有成功之一日也。今為整理交通教育事業計，則宜將部轄辦理教育之機關，如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與總務廳之育才科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者，如總務廳之編譯科，參事廳之圖書館，交通博物館，及交通史編纂處等，歸併之在部中添設一司，名之曰學政司。內分設各科，置實缺官員，分別辦理。如是交通教育之計畫，庶可以貫徹，且亦易於實行。茲將學政司之組織略述如次。

(甲) 學政司為統一辦理交通教育事務之機關，隸屬本部，設司長一人。

(乙) 學政司分設下列各科，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

(1) 總務科 兼管交通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

(2) 專門科 辦理部立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之事務，及部派留學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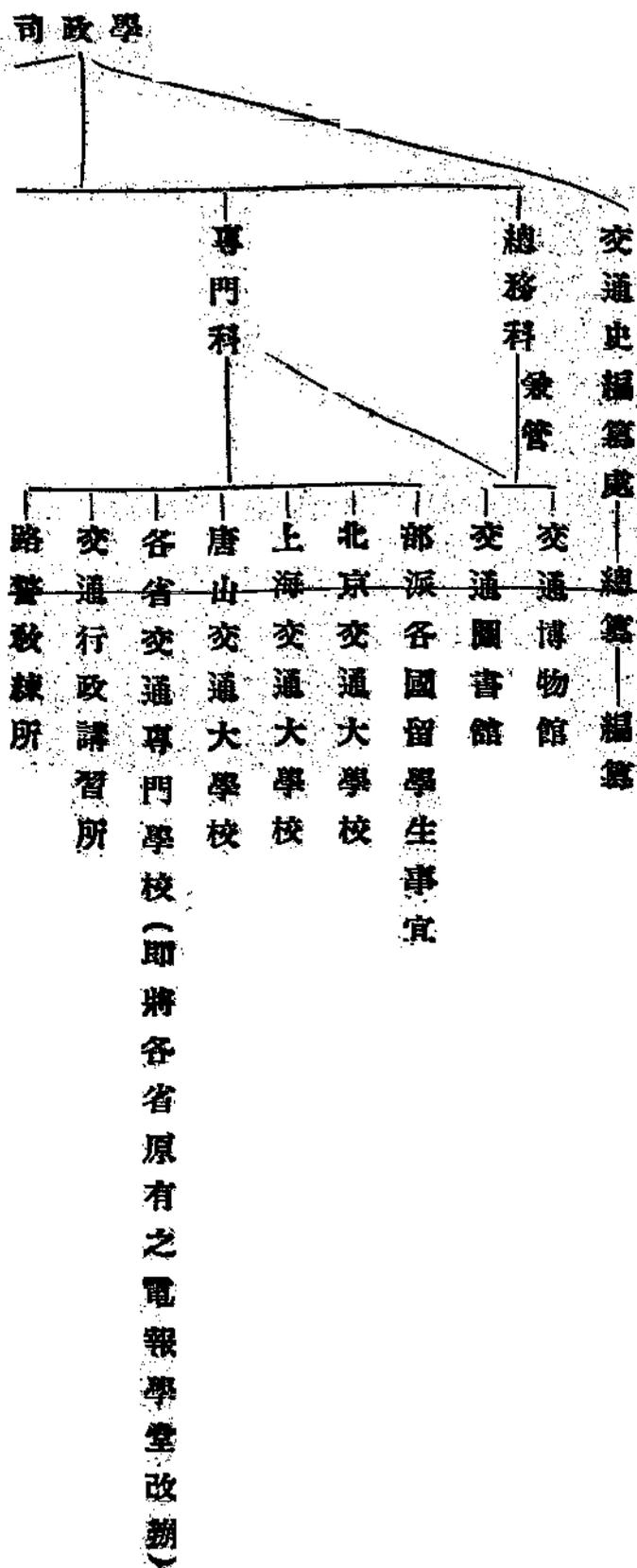
(3) 普通科 辦理部立之交通中小學校。

(4) 職工科 辦理部立各職工學校事宜。

(5) 計核科 辦理部立各學校之教育基金及其經費暨留學經費事宜。

(6) 編譯科 辦理編譯部中所出版之書籍與

交通部學政司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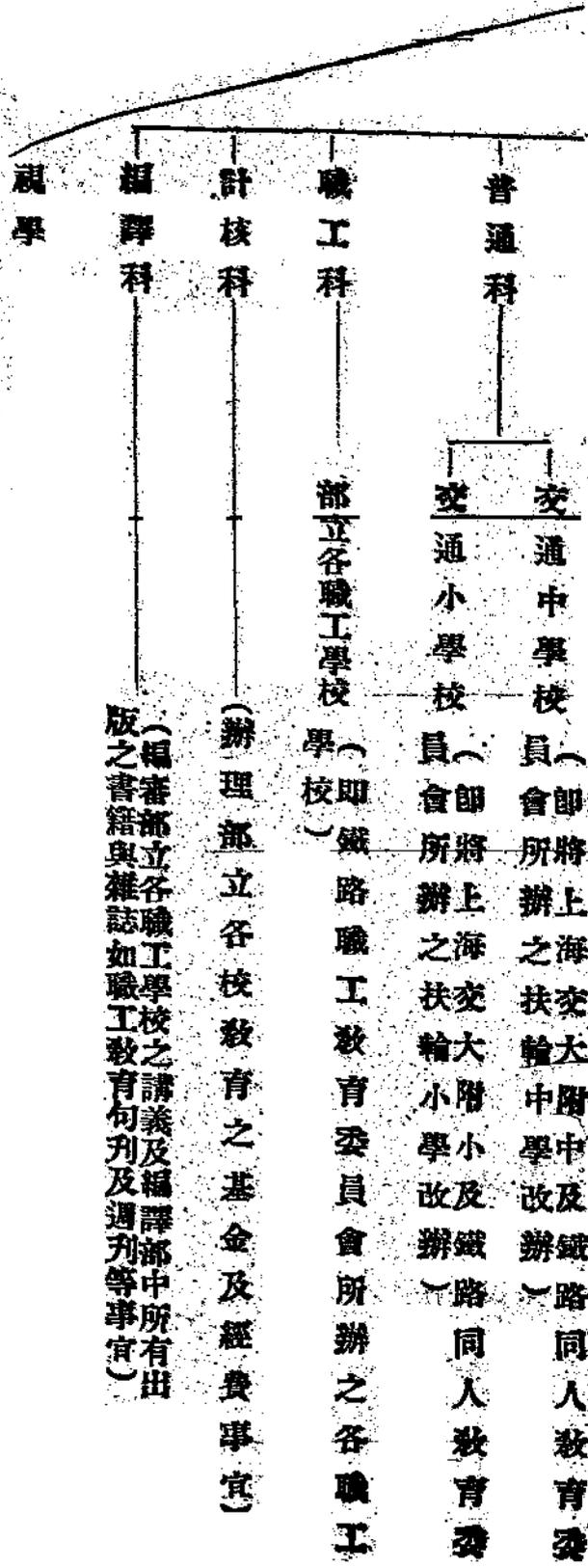
雜誌(如職工旬刊及週刊)及編審部立交通中小學暨各職工學校之書籍及講義。

(丙) 學政司設總纂一人，編纂四人，專任

交通史編纂事宜。

(丁) 學政司設視學四人，專任視察各校

事宜。



(二) 宜劃一交通教育之系統。查部立各校名稱各異，且其系統各不相屬，為實行交通教育計畫之便利，及聯絡起見，宜將現有部立各校，改易名稱，及其制度，使其畫一，庶幾系統分明，條理一貫，此所謂統一之交通教育計畫也。

(甲) 蘇、滬、津、唐、山及北京交通等三大學，宜仍改稱為交通大學，各校冠以地名以別之，如北京交通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唐山交通大學等名。

(乙) 交通大學應恢復董事制，聯合推舉大

學總長一人，主持指揮本大學事宜。

(丙) 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所辦之扶輪中小學校，宜一律改為交通中學，與交通小學等名，實行新學制，以其與大學部銜接。

(丁)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所辦之職工學校，均改為交通部職工學校，別以數字，如交通部第一職工學校、第二第三職工學校等名。

(戊) 吳淞商船學校，宜歸併上海交通大學，改設商船科。

(巳) 各省電報學校,現尙未停辦者,宜一律改為交通部交通專門學校。

交通教育系充表

籌派各國留學生

職工學校

交通部

(本科四年畢業)  
交通大學

鐵路管理學系

鐵路工程學系

鐵路機械學系

鐵路會計學系

電政工程學系(增設)

郵政學系(增設)

商船學系(增設)

(將吳淞商船學校併入上海交大改設商船學系)

(二年畢業)

交通大學預科

(三年畢業)

交通高級中學 | 交通初級中學 | 交通小學

(將扶輪中學改辦實行新學制分高初兩級)

交通專門學校 (四年畢業)

各省原有之電報學校改辦

交通行政講習所(恢復)

路警教練所

(三) 宜。確。定。教。育。基。金。及。經。費。之。水。源。查

交通部所辦之交通教育,計有大學三所,專門學校一所,中小學校共三十五所,及職工學校十一所,每

年經費費用,不下六七十萬元,而其經費均由郵局每月分別撥解,惟近年來路款支絀,各路解款不時或懸欠未解,或解額不足,統計各路歷年積欠未達

若約有一百三十餘萬元，以我各校經費，不勝按月發給，且又無確定之基金以爲挹注，故各校時有匱乏之虞。今爲交通教育根本計，則宜查照交通學校撥給教育經費成例，儲爲基金，一面撥留學經費成例，每月指定由郵傳撥付，或撥據其他可靠之款充之，以後無論何人當局，或任何事故，與任何方面均不能支配動用，或指撥之。倘交通教育不確定基金及經費之來源，則交通教育之前途，實可深慮也。

此外交通教育，亟宜擴充或恢復者，尙有二端。

(一) 交通大學宜增設郵電各科，籍以造成高級之郵電人才。(二) 恢復交通行政講習所，籍以訓練郵局員司，恢宏士氣。以上所述，實爲交通教育之根本要圖，實不可忽者也。

(完)

# 道路月刊

十九卷三號一月十五日出版要目

道路通論

雲南之市政概況

馬路土道路之題要

改造現代城市的社會計劃

英德美三國市制上之觀察

田園化的都市

最新實用築路法(十三)

德國之汽車事業

石灰對於改良土路之功效

三十年來美國汽車事業之發展

城市教育

各省區路市兩政消息

其他子目繁多不備載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冊一元五角

本週徵 今年四月爲本刊出版五週年紀念之期屆時刊行特號敬請海內外同志惠以鴻文無論譯著工程實

錄小說照片詩歌均爲歡迎文體亦不分文言語體惟須與路市兩政有關者爲主酬報照月刊投稿例

刊特文 辦理稿件請於三月十日前寄候交編主任收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主編 王正廷  
副編 吳丹林

黃繩甫 張維翰 吳承之 陳光增 龐松舟 張維翰 顧在庭 龔 駿 丘葆忠 胡嵩岳 姜 琦 十三則

# 傳遞圖像的電報

法國白蘭 講  
李書華 譯

巴爾 (Edouard Belin) 先生是「傳遞圖像的電報」的發明者。這個講演的法文原稿是他講演後親自寫的。發明者在北京中法大學親自講述他自己的發明，又為中法教育界親自寫出他的講演稿，我們對於他是十分地感謝。

譯者於尊重原稿內容總意思的範圍以內，為求原文的便利及明瞭起見，有時將原文的大序略為變更；有時將原文的半句略為增減；這一層要請白蘭先生寬恕。並承讀者原諒。

譯者 講

諸位夫人，諸位先生，  
我今天晚上在此地講演我自己許多年研究的問題，我覺得特別的榮幸。我很感謝北京中法大學，我尤為感謝李書華先生願意給我翻譯。  
我所講演的題目範圍極大，但是因為限於時間，所以有的地方我不能不簡略的講。這一點還要請大家原諒。

傳遞圖像的電報 第三卷 第二期

就廣義的解釋，「傳遞圖像的電報」是借電力將各種圖像傳達於一定距離以外所有各種方法的總名。因為容易混亂，所以我們先要分類。

第一是電傳照像。由起點將已有之照片傳達於終點；在終點可得到與原照片相同之另一照片。在此處「時間」的問題無關重要。

第二是電傳照面。在起點置一特置儀器於一實物（物之意義為光學上的意義；物與像為對等的）前，借電力使此實物的影像暫時的在終點顯出。試驗完畢的時候，此影像亦隨之而消滅。在此處「時間」的問題甚為重要。

第三是電傳電影。同時利用上邊兩種原理，將已有之「電影照片」由起點傳達至終點；在終點之遮屏上可得到活動的影像。

我本來應該先講述關於傳遞圖像電報的歷史；但是因為與這個問題有關係的研究人過多所

以我不能一一舉出。許多的研究人未能得到相當的結果，但是他們全給後人來研究一種便利，就是後來的研究人可以免去重複的錯誤。所以我們可以說未得到結果的研究人對於這個建築物也全都搬過一塊石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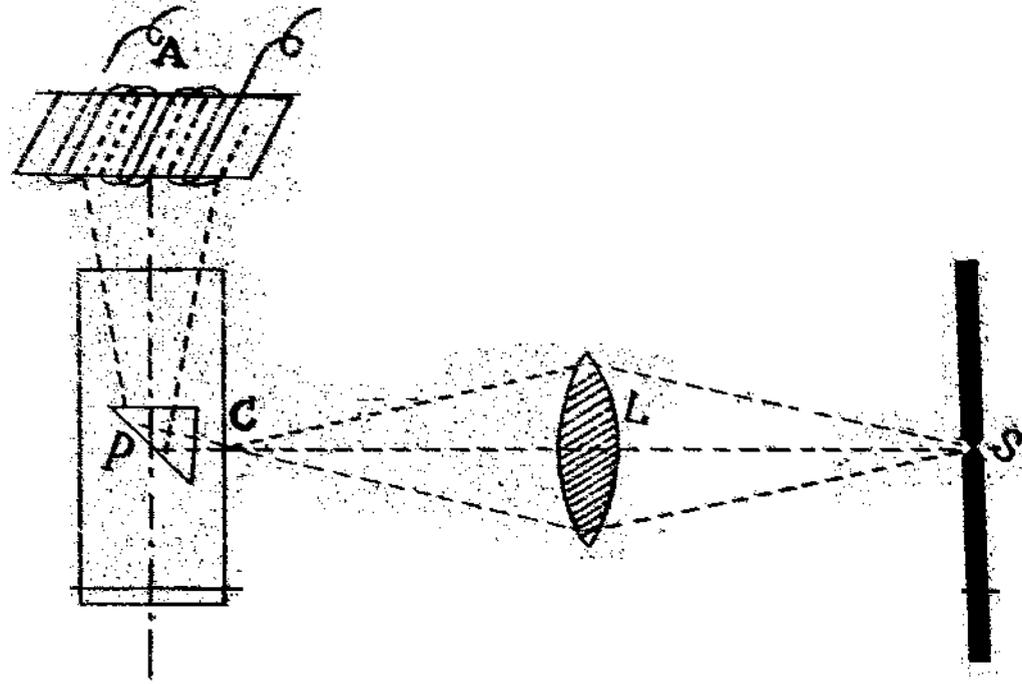
然而有兩個人名應當舉出：一個是意大利的修道院長老加塞利 (Caselli) 氏，他於1869年左右曾經作過電傳字書及電傳圖畫。他的方法曾經法國電報管理局在巴黎及里昂間用過幾個月。一個是德國的科學家高恩 (Arthur Korn) 教授，他是第一個人於1905年作成了電傳照像。這兩個人之中高恩氏的名尤為重要，因為從高恩氏方法出世以後，有幾個電傳照像的方法，都是由高恩氏方法生出來的。

現在把高恩氏的方法簡單的說一說：在起點發報機上高恩教授將膠片照像圍繞於玻璃圓筒上（第一圖），由光源S所發出之光線經過聚光透鏡後聚集於膠片照像之C點上。這種光線穿過

膠片照像後放散且進入於玻璃圓筒中，由全反射之三稜鏡P，將這種光線反射於感光物A上。此感光物連接於發電器及電導線。在高恩氏器械上，此感光物為硒 (Se) 因受光的強弱不同，硒的電阻亦發生變化。

玻璃圓筒旋轉，同時並隨圓筒軸而移動。光線所聚集之C點將在圓筒表面畫一螺旋線，膠片上之各點均將次第經過C點。因膠片透明程度的不同，照射於面上光的強度亦不同，於是硒的電阻亦發生變化，電導線上電流強度也就發生變化。

在終點收報機，須作上述相反的动作：由電流強度的變化，再發生光的強度的變化。此種光的強度變化或應照像紙，就可作成一新照像片，與原來照像相同。為達到上述目的，使電導線上的電流通過一線動電流表；這個電流表由兩個平行金屬線構成的。在兩線中間置一「作障礙物用」的輕鋁片。由電流作用，線及鋁片均在一三角形小孔前移動（第二圖）。一定的光線照射於全部，如果小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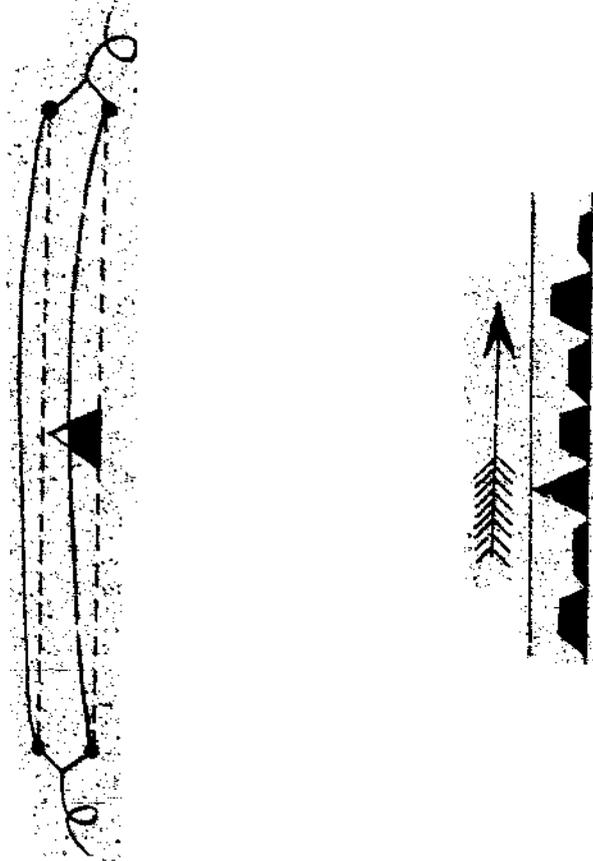


第一圖 Fig. 1 高恩氏發報機 Appareil Korn de Transmission.

第二圖 Fig. 2

線動電流表的平行金  
屬線及三角形與四邊  
形之形

Fils parallels du galvano-  
metre et images de triangle  
et trapèze



不被遮蓋時，光的影可達於圓筒外面所包的照像紙上。

由發報機所發來的電流經過電流表時，因照像片的移動，三角形小孔可露出全部電流，小孔露出的部分愈大，如果收報圓筒不動轉，一個四邊形的影像將印入於此收報圓筒上。當電流最強時，小孔全開，則四邊形之形將成爲三角形之形，但收報圓筒原係旋轉，故四邊形變爲黑道或黑線，黑道的寬度隨電流強度而變化。由此方法所得的照片顯爲粗放，美國用高恩氏轉盤的方法所得的結果亦有同樣毛病，但是在圓筒上所畫之螺旋線的螺距愈短時，結果愈好。障礙物如向反對方向移動時，可得相反的影像。

用上法所得的照片不完全是深淺顏色不同的照像片，這種照片是由面積大小不等的一種黑色而成，觀測人看見這種照像片的時候就如同看見真正照像片一樣，但是實際上不過是一種幻術。

高恩氏方法雖有真正科學的價值，但是還有

一個大缺點，就是所有情性，試驗後須經過很長的時間纔能復回到原來的狀態，雖然高恩教授設法減少這個情性，然而他的器械在實用上還不能適用如意。

在高恩氏的器械發表的時候，我曾經作了電傳照像的試驗，雖然成績還好，但是我的試驗却證明這個問題尚不能即刻解決，我就決定變換我研究的方向，於是我就得到電傳照像問題的新解決。我因爲要得到快而好的電傳照像，我就沒在用過我的方法是機械的同電力的。

我的方法所用的原理，是用雙鉻酸鹽膠片的照片乾燥後可有凹凸面，這個方法也叫做「炭照像」。雙鉻酸鹽膠片感光後不溶解於水，故用上法所製之照像紙，如果將照像陰片之像附於紙上，用光照之，再將照像紙浸於溫水中，膠片上未感光之部分全溶解，其感光最多之部分全不溶解，在此兩者之間膠片面上溶解部分的多少，與感光程度成正比例，即與陰片透明程度成反比例。由溫水中將

照像紙取出後乾燥之，則照像紙上的像，由高度不同而凹凸錯雜之各部而成。這個像片極精細且極正確，就是差不多五十年前印刷上所用的光雕刻術 (Photoglyphie) 我就是把這個方法應用到電傳照像上。

發報機由不同的光的強度，得到不同的電流的強度，再由電路達於收報機，收報機由不同的電流強度，變成不同的光的強度，照射於圓筒外的照像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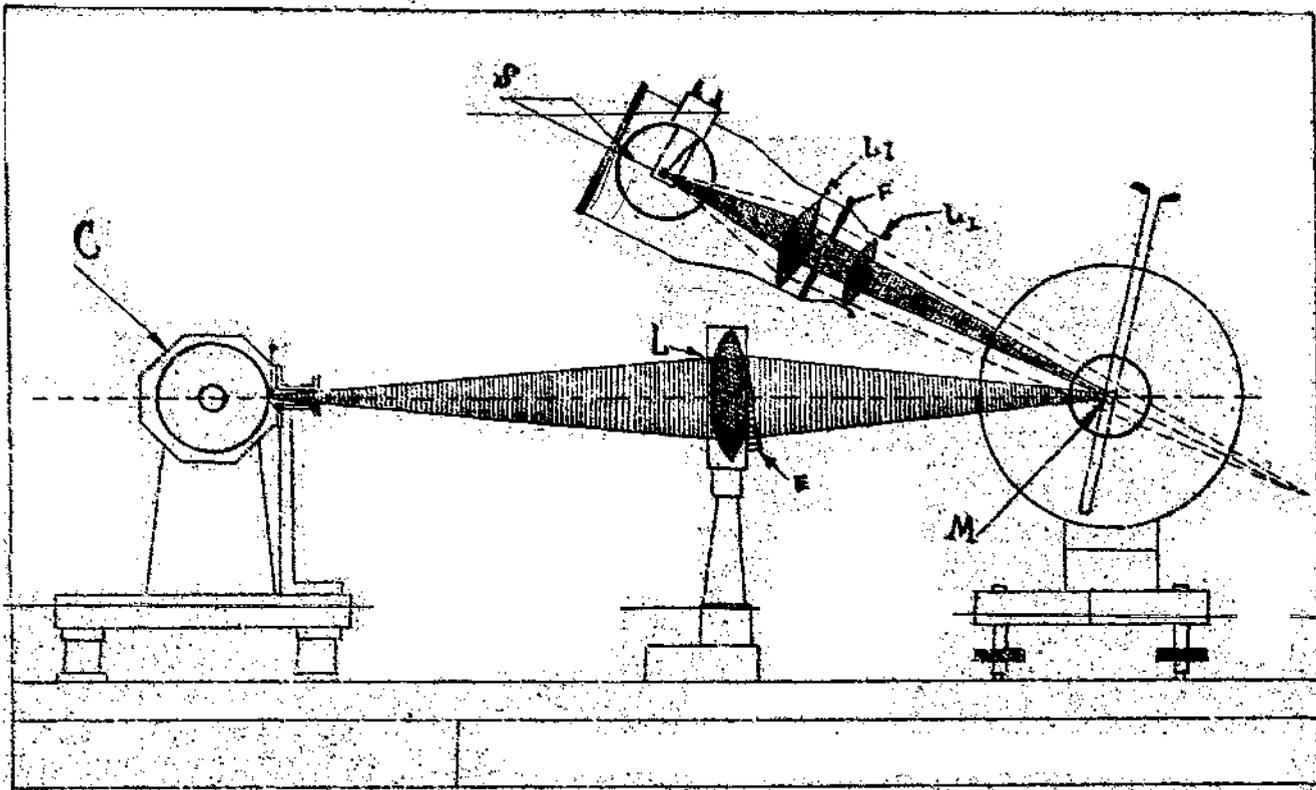
我的電傳照像方法是先將光的強度變成凸凹面，再借發報圓筒附近顯微音器，變時不同的電流強度，將製成之雙錄酸鹽膠片固定於發報圓筒之外。一小針固定於金屬狹薄片上，小針與發報圓筒表面接觸，圓筒旋轉時，小針在圓筒上畫一螺旋線。在我所用的機械上，此螺旋線的螺旋距為 1/5 耗；如是小針可與圓筒面的各部全接觸一次。小針一端與圓筒面接觸，他一端為一小圓薄片與顯微音器之炭膜接觸，因小針尖端有時與照像紙凹面

接觸，有時與照像紙凸面接觸，故炭膜所受小針之壓力隨時變化。顯微音器之電阻亦發生變化，而電路上之電流強度亦遂生變化。

由電路所來的電流達於收報機上卜龍德 (Dondel) 氏雙線電流表，此電流表的轉動部為直徑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耗的銅絲或銀絲而成，係置於電磁鐵兩極間之磁場中，此兩根細絲距離甚近，為一長環形，在細絲中間固定一個每邊一耗的小平面鏡。

一光點由類似弗荷 (Foucault) 氏燈 (Ediswan 燈) S 發出 (第三圖) 經過聚光透鏡 L<sub>1</sub> 及 L<sub>2</sub> 與寬度可變化的狹縫 F 後，照射電流表之於小平面上，其反射光線經過一凸透鏡 L 後，恰射於收報圓筒 C 外面所包之照像紙上。

如果電流經過電流表的轉動部，電流表上的小平面鏡 M 將旋轉一定角度，反射光線將離近或離遠於凸透鏡 L 的中心，置一等差透光片 E 於凸透鏡 L 旁，等差透光片為一玻璃片，一端極透明，一



第三圖 Fig. 3

收報機 Appareil de Reception

端極不透明；由一端至他端透明度漸減，等差透  
光片的寬度與反射光線最大之傾斜度相當。

如果電流最強時，反射光線達於等差透光片  
極不透明的部分，則光線全部被阻，圓筒的照像紙  
上可得到白色。反之如果電流最弱的，反射光線經  
過等差透光片最透明的部分，照像紙上可得到黑  
色。如電流在最強及最弱之間時，則反射光線經過  
等差透光片的相當部分，照像紙上亦可得黑白相  
當之色。在圓筒上看此反射光線時，為一明亮的光  
點恰如一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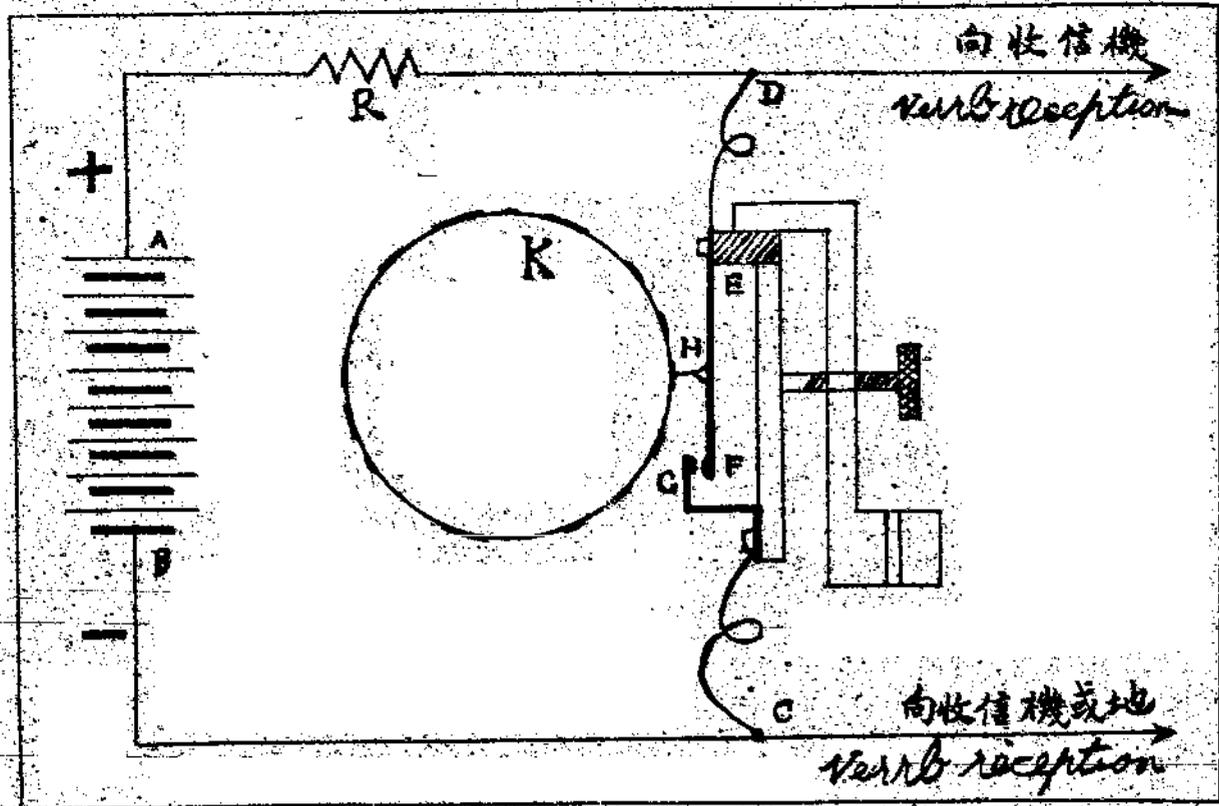
如果將等差透光片變換方向，即可將陽片改  
為陰片。在圓筒上所得到的照片將隨等差透光片  
為轉移。

「發明」與其他科目是一樣的。先要解決難  
而普通的問題，然後再由普通問題變簡單，「變簡  
單」就是一個大進步。

按照上述的原理，把我的方法先應用到真正  
的照像，就是由黑至白中間有無數的深淺不同之

色。後再解決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電傳字畫成  
真跡。這裏僅有黑白兩色了。

爲達到上述的目的，可將發報機上之顯微鏡  
器換一微小的電流割斷器 EFG，能顯出相當於黑  
白兩色的電流強度。與圓筒 K 之紙面接觸者有一  
小針 H，此小針固定於金屬狹薄片 G 之上，（第  
四圖）金屬狹薄片下端的 F 點與另一金屬片上  
端之 G 點相對。由螺旋可使 G 與 F 接近或離遠。此  
電流割斷器與收報機係平行連結。在電路上加以  
電阻 R。每次凸出的字跡，經過小針 H 尖端時，電流  
不能經過割斷器，却全部經過路線達於收報機。如  
果電流割斷器接續連結於電路上，則當電流割斷  
時，因電路有電容量則電流割斷後將於短時間內  
繼續通過。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不用接續連結法。  
在收報機上，將等差透光片取去，換一狹縫。因  
發報機小針尖端有時與紙面上凸處接觸，有時與  
紙面上凹處接觸，故收報機小平面積所反射的光  
線或被擋住，或穿過狹縫射於收報圓筒的照像紙



第四圖 Fig. 4

發報機 Appareil de Transmission

上。

但是在紙面上得到凸出的字跡，用什麼方法呢？我們自然可用濃厚的溶液，但是這個方法完全不適用，因為這種墨水或乾得甚快，因而用這種墨水筆的筆也極容易壞，或者乾得過慢，用其他的墨水也會經作過試驗，結果完全不佳。

由試驗結果，用特製流質但不易乾的墨水，成蹟最好。用這種墨水在紙上寫完字跡後，置膠膠粉一層於紙上，僅塗有墨水字跡處，可附著膠膠粉若干，將剩餘的膠膠粉棄去，並將紙在電熱圓筒烘器上烘之，烘時使紙面在烘器上，左右移動，有膠膠粉的字畫即溶解，將紙由烘器上取下，所寫之字跡即凝成有光澤而堅硬的凸形字，將此紙片包於發報圓筒外面，即可將字跡發出。

法國國家電報局，凡採用白蘭氏器機傳遞電報者，均用上述方法作成凸形字跡。這個方法的好處，就是無論在什麼紙上寫字均可，不必如他種方法須在鋪一層金屬的紙面上寫字方可。

一直到現在，我假定電路上是用直流電。電報局就是用直流電，但是我的機器也可以用交流電。電報用的直流電的電路是僅有一根線，線之兩端均連接於地，電流即由地下回來。用交流電時，電路上必須有兩根線，一根線是去的，一根線是回來的。所以我們可以用電話線，電話線中間有變壓器，電流不能通過，用交流電時其振盪率（即每秒振盪次數）須為 50 方可。

上述所說的方法是假定發報圓筒與收報圓筒的運動是一致的，就是說兩個圓筒的運動是「同時」的。這個重要的問題須加以解釋。

現在所用的機器發報圓筒與收報圓筒的圓周為 150 耗，如果圓筒運動的速度為每秒鐘旋轉一週，我們看一看，兩個圓筒一致運動的轉度須至如何界限，方可使收到之字跡不至模糊。

法國尋常文字，我們可以說平均起來，合成一個字母，兩個連續的點的距離不能超過十耗。如果

超過這個界限，所作成的字母，即有模糊的可能。這  
個界限是相當於圓筒圓周的  $\frac{1}{3}$ 。設 A 為發報圓  
筒之上一點，B 為收報圓筒之上一點，按照方纜所  
設的，假定此兩點同時各經過兩地的鉛垂線後，旋  
轉一週，再各經過鉛垂線時所差的時間，不得超過  
一秒。

如何纔能得到這個結果，幾種裝置全可以用，  
其主要者可分為兩類：一個是用「同時電動機」，  
一個是用「整時法」。整時法簡單而所用儀器又  
極堅固，故甚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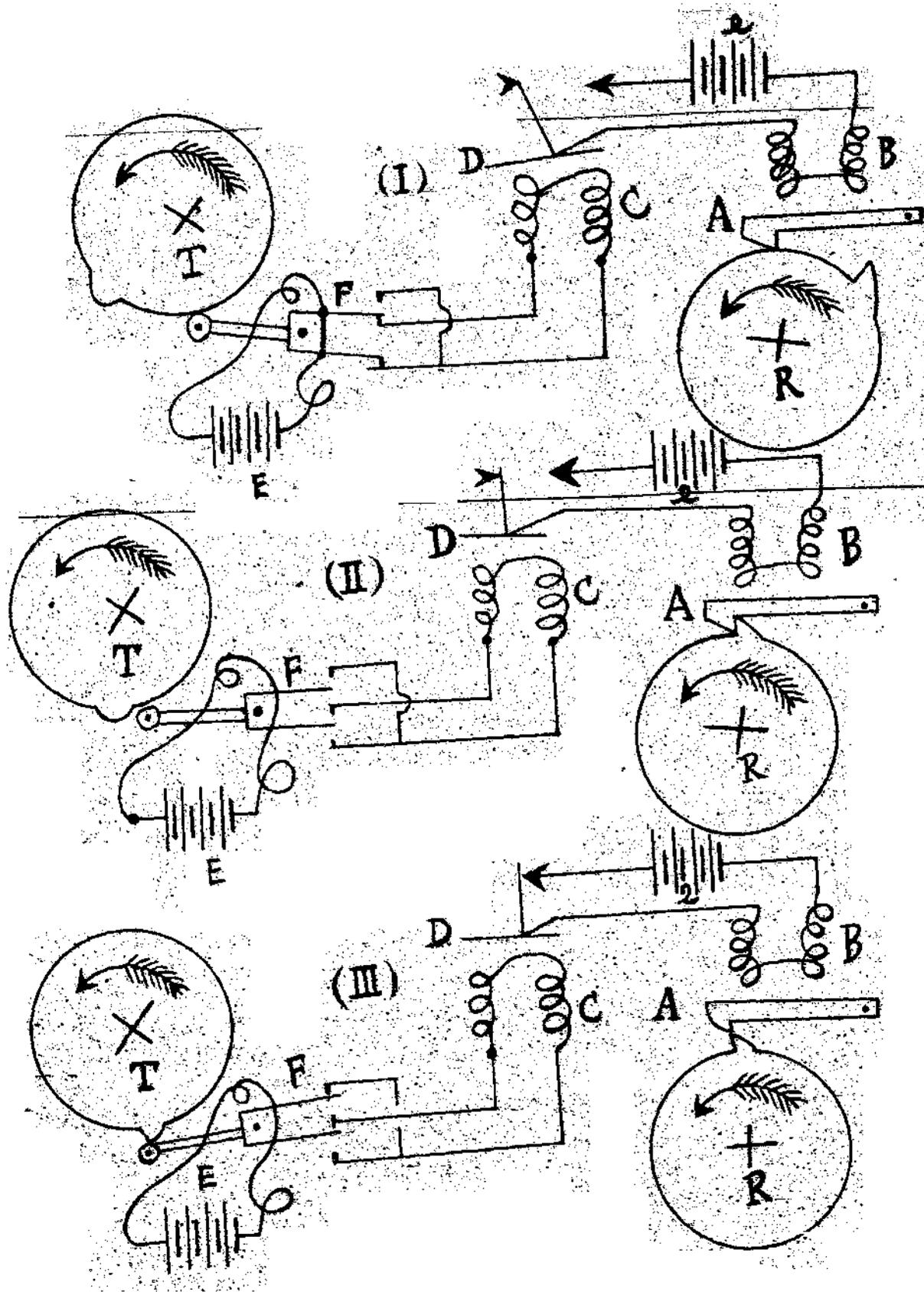
使收報圓筒旋轉較發報圓筒稍快，每旋轉一  
週後，收報圓筒的運動忽被停止，以便等待發報圓  
筒。發報圓筒運動達一定位置時，送「改正電流」  
於電路，此「改正電流」使收報圓筒回復自由，再  
起首與收報圓筒同時作第二週的旋轉。這就是「  
整時法」。

整時法的裝置，收報機與發報機的轉軸上，各  
附以直徑等大的小圓輪 W 及 R，小圓輪周上各有

一凸出部。收報機上小圓輪凸出部的一端為一鈎，  
其旁有一鐵條 A 與電磁鐵 B 相對。即此鐵條 A 左  
端之鈎與小圓輪凸出之鈎相對時，收報圓筒的運  
動即被停止。（第五圖 I、II、III）

與發報機及收報機小圓輪周接觸者，各有一  
個金屬片。發報機上金屬片 F 可用作「反流開關」。收  
報機小圓輪的運動被鐵條 A 擋住時，此時由收報  
機金屬片 F 的作用，電流表即不與電路相接連，而却  
使電磁鐵 C 與電路相接連，以待反方向的電流通  
過。發報機旋轉至一定位置時，金屬片 F 被凸出部  
支起，由電池 E 所發生的電流即變方向。收報機處  
另一鐵條 D 被電磁鐵 C 吸引，於是與電池 E 連接  
的電路，有電流通過鐵條 A 被電磁鐵 B 吸引，由是被  
停止的收報圓筒，又得恢復自由繼續旋轉。發報機  
與收報機由是又同時再起首運動。兩個金屬片又  
回到原來的地位，電流繼續工作。一直到圓筒次週  
同樣現象再發生時為止。

我可以用圍繞馬場而奔跑的兩個馬作上



第五圖 Fig. 5

整時法的裝置 Synchronisme

這裝置的比較如果每跑一周，使跑快的馬停跑，以待跑慢的馬，等跑慢的馬到後，兩馬再從新起首再跑。這就是說兩馬的運動是同時的。

但是直流電不能通過電壓器上邊的裝置不能適用於具有電壓器的電話線；更不適用於無線電。用無線電時，須另外找一方法方可。

在上述的整時法，發電機於一定週期發出放正電流於收報機，其任務與一時擺恰相當。故發報機與收報機均可分別用一真正的時鐘或時鐘調和其運動，使為等時性的。用一個自由的時擺，很能充分的達到這個目的。利用時擺每當垂直位置時作用於一電流割斷器，使電流達到電磁鐵，每經過時擺運動一週期後，可通電一次，如此可使發報機與收報機有等時性。

但是「等時」未必即為「同時」。如果兩個圓筒運動的速度相同，應該兩個圓筒旋轉的起首還須恰相值合。

為得到「同時」的結果，在收報機上，須用一

特別儀器叫作整時器。整時器構造因為頗複雜，在這個講演中不能敘述。用這個儀器可以使擺動的結果恰相值合。最初當擺幅最大時，兩個擺的運動被停止。然後兩擺忽然同時恢復自由。用此兩擺可使無線電的一個發報機一個收報機的運動為同時。

利用整時器，可以用無線電傳遞字跡或圖像。雖然旁的國的實驗家，曾經宣布過他們這種試驗的成功，但是實在是我同我的合作人於1921年八月五日經過大西洋作成了第一次無線電傳字跡。這種電傳字跡是由紐約的亞拿波倫(Annapolis)電台，傳遞於巴黎附近我們的馬路麥宗(Malmanson)電台，轉交巴黎晨報的。

後來用三極電燈的無線電台，發報的速度可以增加到有線電台的兩倍。因為電路的電容量限制發報的速度。

由三極電燈的發明，無線電話變為普通的事體，無線電傳照像也成了完全實用的事體了。

第一次無線電傳照像是一九二一年六月在馬路

麥宗與巴黎間作成功的。去年春間因爲在維也納

(奧京)及巴黎間作同樣的試驗的結果，所以有

萬國無線電傳照像組織的擬議：在每一國的京城，

一個電台，每晚於一定時刻把一日中的重要事故，

照片用無線電發出。各國的各大報館同時收到後，

可在各該報上發表。

近年來關於有線電傳照像，有其他的發明。

同時無線電傳照像，在歐美各國互相傳遞。

「美國電報電話公司」用與高恩教授裝置近

似的方法，在他自己的電路上傳遞很好的照像。但

是他用「光電管」替代「燈」，光電管很靈敏且

無酒精性的毛病。

馬克尼 (Marconi) 公司及美國光合 (Radio

Corporation) 公司，也用光線照射於「光電管」經

過大西洋，在兩大陸間作電傳照像的定驗。

德國的「加候綠一得萊風棋」的方法，雖然

也用光電管，但是這個方法是很新的；關於「光電

管」的用法是特別的。收報機須利用加爾 (Karl) 的現象，就是電復折光的現象。這個方法的起端，却是已竟很舊了。

我對於電傳照像，還有許多要說的話，但是我不能多說了。現在我要舉出電傳字書及電傳圖像的特別保存秘密的方法。這個方法完全是一個新方法。由「整時器」的發明，這個保存秘密的方法，纔有了可能性。我僅舉出這個新方法的原理。

方纔我說過如欲使傳遞的字跡完全能辨認，須發報機與收報機「同時」的程度達到  $\frac{1}{100}$  秒方可。如超過這個界限，就有不能識別之可慮。假定發報圓筒與收報圓筒每旋轉一周以後，停止一次，其停止時間甚長而且是變化的。我們可

以得到兩種情形：或者發報機與收報機停止的時間完全一致，兩機的運動仍完全的「同時的」所收的字跡完全能辨認；或者兩機停止的時間不相等，在收報圓筒上

組成一個字母的各點排列，自然要零亂錯雜，組成一個字母各點之差，就許有半張紙的距離。但是如果透一耗，就可以看不清楚。此地自然後邊字母的各點可以與前邊字母的各點相重疊。所以收信圓筒的照像紙，將充滿許多的黑點。

由「整時器」可使我們的發報機與收報機轉軸的運動為「同時」的，一個偵探有一個收報機，也可以與我們的發報機的運動為「同時」的。

我們用電動機藉齒輪的連接，可以使我們的發報圓筒與收報圓筒均各旋轉。如果齒輪特別連接的方法，是發報與收報兩方面定好的，並且兩方一致的話，當然可以收到很清楚的電報。假定這個連接的方法，僅有我們收發兩方的人知道，不使第三人（如一個偵探）知道，那末偵探的收報機即不能收到我們發報人所發的電報了。

固然偵探可以聽到或記錄我們發報機有聲與無聲，但是這一層我們有法防範。我們預先於我們真正的發報機旁，連接其他的另一個發報機。當

我們的真正的發報機停止時，使其其他的另一個發報機動作，故意發出一「擾亂的電報」，以馮偵探的收報機；偵探就不能聽見真正發報機的停止了。最近的一個進步，是不但發報機與收報機同時在不規則的時間內停止，我們還可以同時變化兩機轉軸的角速度。用此法保存秘密更好了。

幾個月試驗的結果，證明上述方法的有效。傳遞圖像電報的用途是什麼呢？除了將來萬國設立了有規則的組織以後，電傳照像是無大用處的。因為電傳照像僅對於各大報館有用而已。

至於電傳字書，則用處甚大。法國已經在巴黎斯塔斯堡 (Strasbourg) 波鐸 (Bordeaux) 里昂 (Lyon) 馬賽 (Marseille) 尼斯 (Nice) 之間，通行商用的電傳字書。其進步甚大，此種報局行將增加。其他各國亦有將採用此法傳遞字書的擬議。這種方法對於中國及遠東各國的電報事業，關係尤為重要。用這個方法，在發報以前，及在收報以後，均可不必譯成號碼。電報到後，直接即可讀之。尋常電報

之謬誤往往錯誤白蘭氏的方法可以免去錯誤。

飛機上的觀測人能把他的觀測的結果用無線

電告知地上而且還可以用上邊的方法保存秘密。

對於軍事上十分的重要。

現在我要說一說電傳暗面自從電話發明了

以後許多的研究者就想到電傳暗面電話是借電

面傳遞聲音的可聽見的聲音既可借電力而傳遞

可見的形體似乎亦可借電力而傳遞。

當英國一個海底電線工程師發現了這的特

性的時候許多人以為電傳暗面可以實行但是那

個時候的科學尚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有研究這

個問題的人不得不放棄了他們研究於是四十

年的工夫人們都以為電傳暗面是不可能的事我

個人對於這個問題雖然於1905年得了點結果但

是並不能不暫時擱置。

然而昨天不可能的事明天就許可能了。

由電傳暗面所得到的影像在遮屏上須得活

動。如是與電影的基本定律有關係了。電影是利用

「影像能在眼網停留若干時間」的原理作成的。

就是須得每秒鐘至少有連續的十個照片射於遮

屏上方可。

但是電影是整個的照片射於遮屏而電傳暗

面的影像由於接續不斷的各點作成同時僅有一

點照射於遮屏當最後之一點消滅時第一個點之

影像仍在眼網上存留。

簡單的計算告訴我們與電影照片等大的照

片21000點仍舊給我們一個很粗放的影像每秒

鐘2000點先後射於起點之感光物上每點所用

的時間為 $\frac{1}{21000}$ 秒。這個速度完全與視之惰性不能

相容。須用光電管方可。

我要說一說光電管的構造一個玻璃瓶為真

空或裝入少許之氫在其瓶壁之一部分固定一塊

亞爾加利金屬例如鉀鉀為陰極陽極為鎘之細線

或圓圈而成。如果在此兩極間有相當的電位差

(如200 Volts) 在黑暗處毫無電流經過假設有光

照射於陰極電子可以放出如是電導線上即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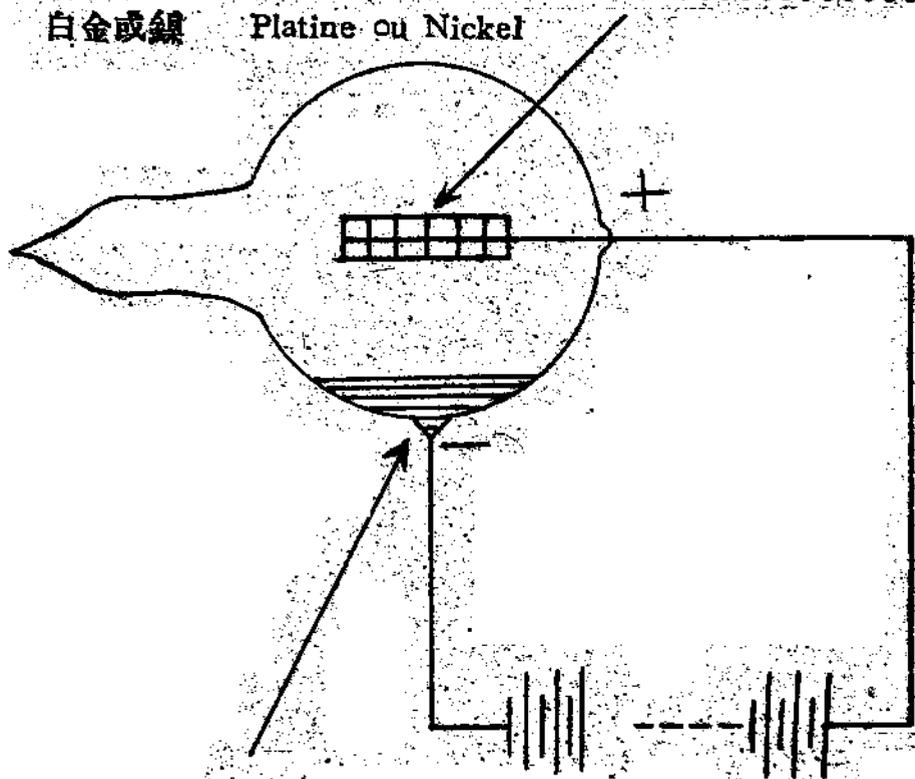
沈經通 (第六圖)

光電管是非常的靈敏，就是第六等星光，也可使之動作。這種動作，完全是瞬時的。

但是光電管受光照射後，所發生的電流極微。自從1896年，我就以為應該利用光電管作電傳暗面的試驗，但是那個時候，無法將這個電流放大。所以我也未能快意的進行。現在有了三極電燈，可將微小的電流放大了。所以電傳暗面，也就可以作成

功了。電傳暗面的發報機與收報機，係借無線電而傳遞。發報機光源之光，穿射於欲傳遞其影像於遠方之物體（在白蘭氏試驗，此物體為電影照像）經過聚光鏡而達於光電管。因物體透明程度的不同，光電管電流強度亦隨之而變。收報機為一特製之三極電燈，其金屬絲為4 volts的蓄電池所燃燒。由發報機所來之電流，達於三極電燈之金屬板及金屬網。由特製電磁鐵所發生之磁場，可使三極電燈金屬絲所發生的電子，達於一定之遮屏而發光。

沈經通傳的電報 第三卷 第二期



第六圖 Fig. 6 光電管 Ampoule photo-electrique

當光電管的電流等於零時，遮屏上的光亦爲零。當光電管的電流最大時，遮屏上的光亦最大。這就是電傳暗面的原理。

經過許多的困難後，我纔能於1932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巴黎大學講演時確定了電傳暗面的試驗。從此各國的試驗室全極力的進行想作成這最終的試驗。

在1933年的年終，我用電傳暗面的方法得到了一個強度變化的光點。幾個月以後，在巴黎阿加德厚 (Trochu) 大講堂，舉行法國大科學家卜雷 (Brault) 紀念大會時，及此後在巴黎大宮 (Grand Palais) 我得到一個可變化的光圈。

有人疑惑「人眼」不能感受太快的光，因而恐怕電傳暗面不能被人眼觀察。1933年十二月用特製的機器，證明一個光點存在時間僅爲幾百分之一秒時，「人眼」尚能觀察之。如此把從前的疑惑就解釋了。

作成了一個光點及一條光線的試驗以後，尚

須作「面積」的試驗。

去年七月間，巴黎鑄學院實習教員侯盧外 (Holweck) 與我作電傳暗面的試驗，得到了一個運動物體的影像。

在這一個方向的研究，還須盡力。如果將來無線電話與電傳暗面相連接，則人類距離的問題自然就大爲減少了。

大約不久在中國可以看見在歐洲的人。如果有一天由北京你們看見了巴黎人，你們要知道既是法國人就是你們的朋友。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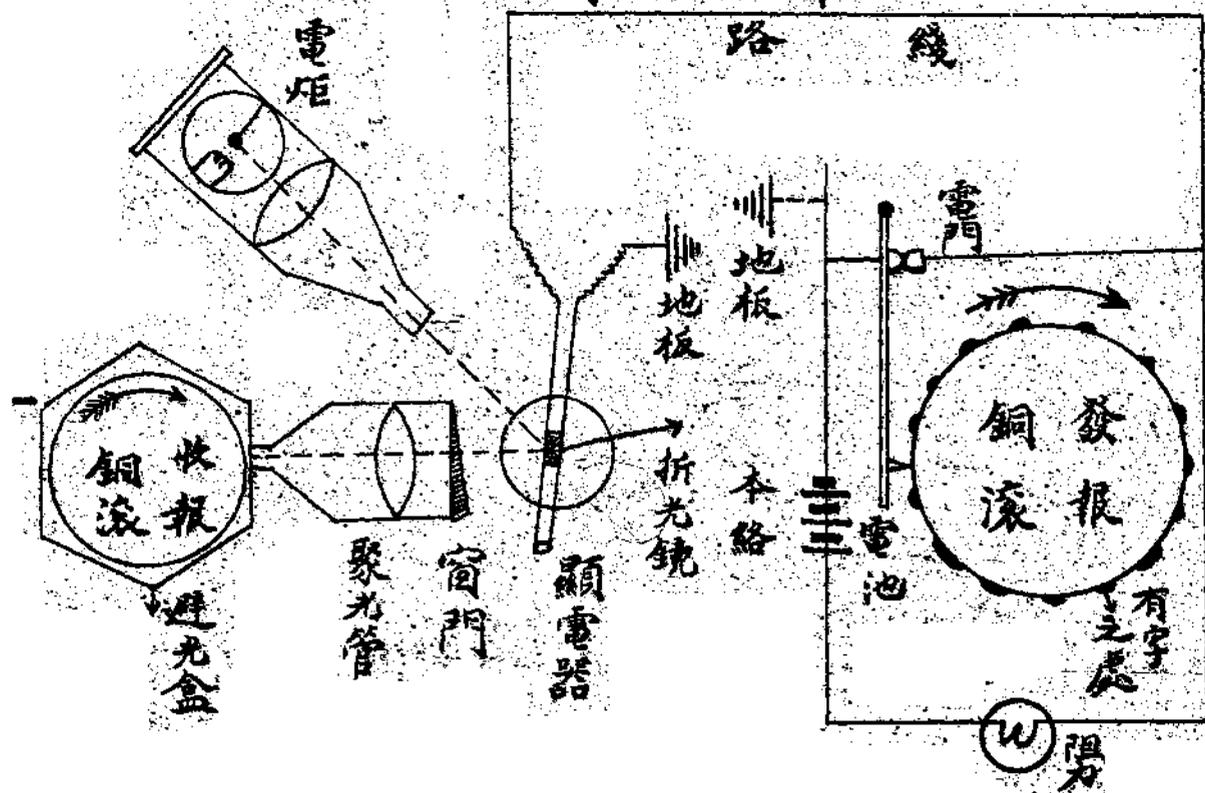
# 法國白蘭華文印字電報機說明書

夏炎

華文印字電報機係法國電學專家白蘭先生  
 潛心十四載所發明，去歲值萬國電政會議在巴黎  
 開會，先生出其機器，公同試驗，極蒙各國專家贊許，  
 維時炎於役歐洲，以中國電報專家資格，親與試驗，  
 即認定此項發明，與中國電報事業之改革進行，極  
 為重要，曾詳草一文，記由上海南洋大學紀念刊上  
 披露。白蘭先生嘗言此機之發明，將使中華文字增  
 其國際間之聲價，會當再行來華，與中國人士相見  
 云云。現先生果已來華，向國內軍政當局接洽，擇地  
 試驗，以資利用。炎知先生必得有良好結果，不虛此  
 行，茲謹將其機器構造原理，及特色優點等，逐項述  
 明於左，以供商覽，而備採用，不勝幸甚。

白蘭印字機原理，係將電文用特種墨水書於  
 尋常洋紙上，以松香粉鋪洒，就熱處烘乾，使松香粉  
 凝結，則紙上文字高出平面厘許，然後將此紙捲於  
 一銅滾上，銅滾旁有一觸針，就計旋轉如舊式留音  
 機然，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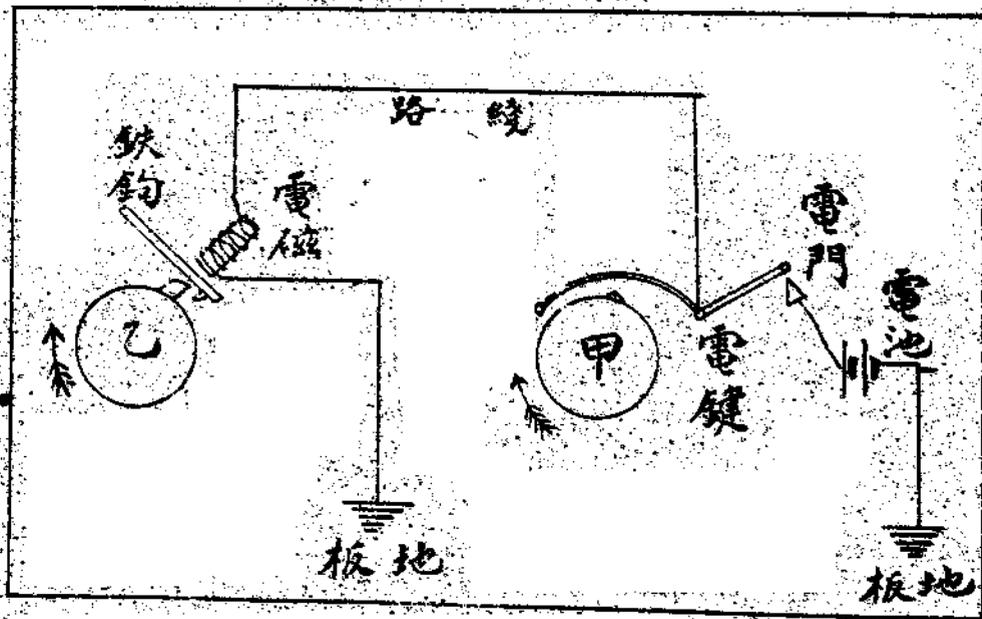
第一圖



此觸針實管理一電門，在其未與高出之字畫相觸時，此門常閉合，使電流在本絡中迴轉。若針觸凸出之處，則電門開張，使電流走入電線，以實行傳達工作。於時電流輸至遠方，導入一顯電器 (Oscilloscope) 此器中有一折光鏡，能依電磁相推相吸之理，轉動自如。鏡前則有電炬，供給一線光明，此光線迴射入一聚光管，管前一小窗，光線經過此窗，由管以達避光盒。盒中銅滾與傳報者等大，而動作又復同步。此滾上附有感光紙，以收受光線，如光線之來，由於電流之感生，由於觸針在傳報銅滾上接觸高點，則感光紙上所留之黑影，必與電報底稿相同。蓋黑影由一點以成一行，用一行更成一幅，正因觸針將電報底稿分行分段所由致也。白蘭機器之簡單，略如上述。除此而外，祇有齒輪若干，電機機一部供運轉銅滾之用而已。該機唯一之巧妙，在同步方法之確立。試思兩銅滾相隔千百里，如運轉不能一致，安能留影跡與文字相符。故白蘭先生苦心苦思，發明同步方法，其巧妙遠超同步電機機之上。茲說明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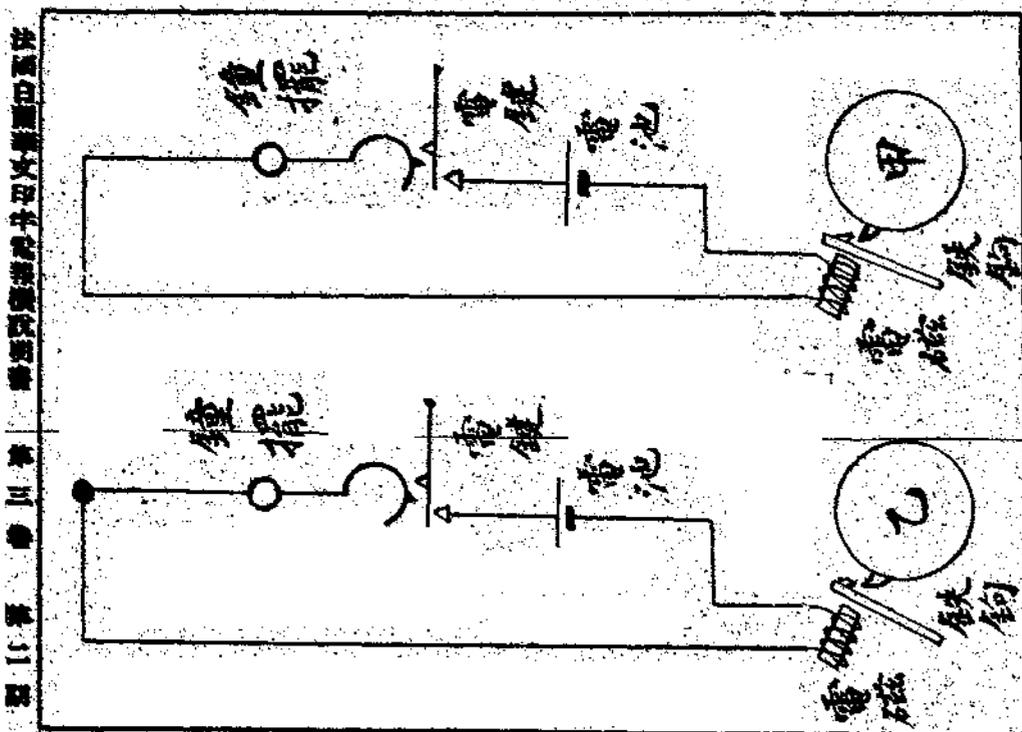
圖二第



(一) 用於有線電方面。甲乙為兩銅滾之軸，各有凸齒一，而乙軸之齒恒為一鐵鈎所持，必持

甲輪之齒轉至電鍵之前，使電鍵與電門相接，發送電流於電磁，俾吸回鐵鈎，而縱放乙滾旋轉。設甲乙兩滾之轉運速率相差不過，則兩滾必能同步，所可斷言。

第三圖



法蘭西國華文印字電報機說明書 第三卷 第二圖

(二) 用於無線電方面。此項設想更爲巧妙。蓋在遠距離之天線間，既不能輸送一有力之同電流，則用於有線電方面之布置，不能同用於無線電方面。而白蘭先生乃出其精絕之巧思，利用地心吸力，以操縱兩同步鋼滾，其方法如下：

甲乙兩鋼滾之軸各有月牙齒一齒，前有鐵鈎以牽制之。設此時利用地心吸力，將兩鐵鈎之運動調歸於一致。（除在地球兩極及赤道外均可辦到）則每攝動一次，兩方可同時發送電流於電磁。將鐵鈎吸回，使鋼滾接續轉運。此項同步方法，即兩機設在緯度不同地方，亦極爲準確。因鐵鈎之錘固可高下移動，使所受地心吸力相等也。茲更將該機之特色及優點略述如下：

- 一 用該機發送華文電報，不必逐字譯成電碼，係將華字直接印發。
- 二 用該機發送華文電報，不必逐碼拍發，係整張電文立刻印發。
- 三 用該機收受華文電報，所收之字，不爲電

而直接錄為華字。

四 用該機收受華文電報，並非一碼一字收，而為整張之電文。

五 不論有線電或無線電，均可應用該機，整張發送華文電報，並整張收受。

六 不論照像繪畫地圖，均可用該機同樣印發及收受。

七 該機設有特別標鈕，無論電報地圖照相繪畫等，均可密發密收，永無走漏之弊。

八 用該機收發電報，不必翻譯電碼，不必逐字拍發，可節省時間，增加業務。

九 用該機收發電報，可免誤譯電碼，誤拍點費等弊，得以增加信用。

十 用該機收發電報，可完全省去紙條油墨鉛筆橡皮之費。

十一 用該機收發電報，可減省人工，除技術人員外，普通電報人員，祇須具有管理知識，不需特

項技能，如郵務人員然。

十二 該機有益於軍事，如傳遞主將親筆命令戰事照片軍用地圖等。

十三 該機有益於司法警界，如傳遞通緝人

犯照片指紋等。

十四 該機有益於銀行界，如親筆匯兌電匯本人取款等。

十五 用該機收發有兼擅郵電之功能。

十六 用該機收發電報，可增進人民對於電報之信用，因而普及用途，以增加收入，發揚文化。

上述白蘭印字電報機之特色及優點共十六項，不過就個人試驗所得者而言之。至其詳細功用及對於華文特別之貢獻，經將該機實地試驗，自可瞭然。方今科學昌明，較三數人之心血，足以資億萬衆之利用，厚生，白蘭先生發明此種機器後，即集資鉅大資本，在巴黎設立工廠，自行製造。法國政府且許其設立專線，在巴黎馬賽尼思波多里昂司大司

優問通報，但白蘭先生之意，因其機器切合華文電報所需，雖各國羣擬採用，尙未肯即在歐洲專賣，欲

於東方古國，發揮其利用之精神，故不遠萬里來華，思有以貢獻於當道。昔意大利人時可尼氏發明無線電學，首先用之者為英吉利，於焉知學術貢獻，並

無國家民族之分，惟有識者目光如炬，為能利用之耳。

# 京漢全路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改訂

站名	北京至漢口				漢口至北京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五次	第七次	第九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五次
北京前門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西便門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跑馬場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長辛店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琉璃河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保定府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正定府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石家莊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順德府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彰德府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新鄉縣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黃河兩岸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鄭州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許州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歸德府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駐馬店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信陽州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新州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水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花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廣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漢口江岸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漢口大智門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漢口五福	七時	九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九時	二十一時
里數	...	...	...	...	...	...	...	...
票價	...	...	...	...	...	...	...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改訂





# 京漢全路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四)

往來西便門廣安門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站名	次	開	到	頭等票價	里數
西便門	第七百四十一	下午十二點五十五開			
廣安門			下午一點〇三到	四角五	二
廣安門	第七百四十二	下午一點五十五開			
西便門			下午一點五十五到	四角五	二

往來北京地里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站名	次	開	到	頭等票價	里數
北京前門	第七百五十三	下午二點三三開			
長辛店			下午二點四六到	一角五	三
南崗窪			下午二點五九到	一角五	三
良鄉縣			下午三點一二到	一角五	三
地里	第七百五十四	下午三點二五開			
地里			下午三點三八到	一角五	三
良鄉縣			下午三點五一到	一角五	三
南崗窪			下午四點零四到	一角五	三
長辛店			下午四點一七到	一角五	三
北京前門			下午四點三〇到	一角五	三

往來高碑店梁格莊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站名	次	開	到	頭等票價	里數
高碑店	第八百五十三	下午二點三三開			
梁格莊			下午二點四六到	一角五	三
易州			下午二點五九到	一角五	三
易州	第八百五十四	下午三點二五開			
梁格莊			下午三點三八到	一角五	三
高碑店			下午三點五一到	一角五	三

# 津浦鐵路行車時刻里數並價目表

## 讀法

由左至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重訂

站名	由正陽門	下行	車次	開行	到站	價目
北京正陽門	各由	開	第一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天津東站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天津西站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保定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石家莊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張家口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歸綏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包頭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歸綏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張家口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石家莊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保定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天津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北京	各由	開	第三日開行	上午九點	下午三點	五

# 津浦鐵路行車時刻里數並價目表(二)

## 讀法

由天津東站  
至各站  
由左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一月一日重訂

站名	由天津東站至各站	下行	第一次特別快	第二次尋常快	第七次	第十五次
臨城	六〇六、七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六點四十九	九點三十三
沙溝	六一〇、六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韓莊	六一三、六二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利國	六一六、六三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柳泉	六一九、六四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茅村	六二二、六五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徐州府	六二五、六八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三鋪	六二八、七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夾莊	六三一、七四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李家莊	六三六、七七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福集	六三九、八〇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南宿	六四二、八三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任家橋	六四五、八六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西南	六四八、八九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任家橋	六五一、九二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固橋	六五四、九五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新橋	六五七、九八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曹集	六六〇、一〇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蚌埠	六六三、一〇四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長台	六六六、一〇七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臨淮	六七〇、一一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門子	六七三、一一四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臨淮	六七六、一一七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板橋	六八〇、一二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石門	六八三、一二四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小莊	六八六、一二七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明卡	六八九、一三〇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三店	六九二、一三三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張八	六九五、一三六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沙集	六九八、一三九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濼州	七〇一、一四二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東大街	七〇四、一四五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東大街	七〇七、一四八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花營	七一〇、一五一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浦口	七一三、一五四	到	三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七點一九	十點三十三

# 湘鄂鐵路行車時刻

武長段客貨列車時刻並乘車費表

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實行

日期	列車種類	站名	武昌徐家棚	武昌鮑魚套	咸寧	漢口	趙李橋	岳州	汨羅	長沙北站	長沙東站	
每日開行	掛頭二三等客貨車	第一、二、三、四等客車	第一次客貨列	讀法自右至左	六點一〇分	六點一十四分	六點一十八分	六點二十二分	六點二十六分	六點三十分	六點三十四分	
			第二次客貨列	讀法自左至右	七點一十八分	六點二十二分	六點二十六分	七點一十分	七點一十四分	七點一十八分	七點二十二分	
			第三次客貨列	讀法自右至左	早六點十分	七點一十八分	七點二十二分	七點二十六分	七點三十分	七點三十四分	七點三十八分	七點四十二分
			第四次客貨列	讀法自左至右	八點一十八分	七點二十二分	七點二十六分	七點三十分	七點三十四分	七點三十八分	七點四十二分	七點四十六分
由徐家棚至各站三等車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費頭等照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倍二等照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倍三等加一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日期	列車種類	站名	長沙東	長沙北	株州(株津)							
每日開行	第七次客貨列	讀法自右至左	七點一十八分	七點二十二分	七點二十六分	七點三十分	七點三十四分	七點三十八分	七點四十二分	七點四十六分		
			八點一十八分	八點二十二分	八點二十六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三十四分	八點三十八分	八點四十二分	八點四十六分		
每日開行	第八次客貨列	讀法自左至右	八點一十八分	八點二十二分	八點二十六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三十四分	八點三十八分	八點四十二分	八點四十六分		
			九點一十八分	九點二十二分	九點二十六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四分	九點三十八分	九點四十二分	九點四十六分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KIRIN-CHANGCHUN LINE  
TIME TABLE**

DOWN TRAINS			STATIONS	UP TRAINS			
Daily				Daily			
No. 5 MAIL	No. 3	No. 1 MAIL		No. 2	No. 4 MAIL	No. 6 MAIL	
A.M.	P.M.	P.M.		P.M.	P.M.		
	9.0	1.50	5.40d.	TOUTAOKOU	a. 11.30	3.20	8.10
	9.03	2.00	5.48a.	KILOMATER	d. 11.22	3.12	8.02
	9.11	2.02	5.50d.	4.5 CHONGCHUN	a. 11.20	3.10	8.00
	9.29	2.19	6.08a.		d. 11.05	2.54	7.45
	9.3	2.20	6.09d.	11.0 HSINGLUNGSHAN	a. 11.04	2.53	7.44
	9.4	2.36	6.25a.		d. 10.48	2.38	7.28
	9.47	2.36	6.26d.	9.4 KALUN	a. 11.47	2.37	7.27
	10.02	2.54	6.41a.		d. 10.33	2.22	7.13
	10.03	2.55	6.42d.	9.0 LUNGCHIAPU	a. 10.32	2.22	7.12
	10.16	3.08	6.55a.		d. 10.17	2.07	6.57
	10.22	3.14	7.01d.	8.0 YINMAHO	a. 10.15	2.06	6.56
	10.34	3.26	7.13a.		d. 10.03	1.54	6.44
	10.37	3.29	7.16d.	8.9 HSIACHIUTAI	a. 10.00	1.51	6.42
	10.49	3.41	7.28a.		d. 9.43	1.40	6.31
	10.56	3.42	7.29d.	7.1 YINGCHENG TZE	a. 9.47	1.39	6.30
	11.12	4.04	7.51a.		d. 9.30	1.22	6.13
	11.13	4.05	7.52d.	13.7 TUMENLING	a. 9.25	1.16	6.08
	11.29	4.21	8.08a.		d. 9.03	0.54	5.46
	11.36	4.22	8.09d.	12.7 HOWANGTZE	a. 9.02	0.53	5.45
	11.41	4.33	8.20a.		d. 8.50	0.41	5.33
	11.42	4.34	8.21d.	7.5 HUAPICHANG	a. 8.48	0.40	5.32
	11.55	4.46	8.35a.		d. 8.36	0.26	5.18
	11.56	4.47	8.36d.	11.2 KTUETNZE	a. 8.35	0.25	5.17
P.M.	0.09	5.01	8.46a.		d. 8.21	0.11	5.03
	0.12	5.02	8.50d.	10.2 KIUCHAN	a. 8.20	0.10	5.00
	0.3	5.2	9.10a.		d. 8.00	11.50	4.40
			d.	13.3 KIRIN	A.M.	A.M.	P.M.

NOTICE—"d"—Departure. "a"—Arrival  
1st May 1924, and until further notice.

中華民國吉長鐵路時刻表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改正

站名	下行		上行	
	到	開	到	開
吉林	九,一〇	八,五〇	八,一〇	七,三〇
九站	八,五〇	八,一〇	七,三〇	六,五〇
孤店子	八,一〇	七,三〇	六,五〇	六,一〇
椏皮麻	七,三〇	六,五〇	六,一〇	五,三〇
河灣子	六,五〇	六,一〇	五,三〇	四,五〇
土門嶺	六,一〇	五,三〇	四,五〇	四,一〇
營城子	五,三〇	四,五〇	四,一〇	三,三〇
下九臺	四,五〇	四,一〇	三,三〇	二,五〇
飲馬河	四,一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一〇
龍家堡	三,三〇	二,五〇	二,一〇	一,三〇
卡倫	二,五〇	二,一〇	一,三〇	〇,五〇
興隆山	二,一〇	一,三〇	〇,五〇	〇,一〇
長春	一,三〇	〇,五〇	〇,一〇	〇,〇〇
頭道溝	〇,五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站名	第五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站名	第四次	第六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站名	第五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站名	第四次	第六次	第二次	第四次



規 章 摘 要

- 一、小孩年齡在十二歲以內者收半價未滿四歲者免收
  - 一、一等客 准帶行李 八十公斤
  - 二、二等客 同 六十公斤
  - 三、三等客 同 四十公斤
  - 小孩票價減半者准帶行李亦減半
  - 凡重大行李無論逾限與否不准隨帶車上如所帶行李有逾以上限額者每逾一公斤其里程在六十公里以內者收大洋六十分以上者收大洋二分五
  - 但運費以大洋二角為起碼
  - 本路承運行李票當將行李交給客到站後憑票領收行李本路只認票不認人
  - 旅客自携行李如有遺失該客自理
  - 一、交納票價及其他款項本路均收大洋
- 詳細情形請閱本路運輸章程

吉長南滿客車接運時刻表

		下行車		上行車		
大連	大連	首發地	吉長客車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六次
第一三次	第一五次	南滿客車	到長時刻	社二、三〇	社三、三〇	社八、二〇
社四、〇〇	社七、〇〇	到長時刻	接運南滿客車	第一四次	第二二次	第一六次
第一次	第五次	接運吉長客車	離長時刻	社一、二〇	社六、三〇	社一〇、三〇
社三、三〇	社九、〇〇	離長時刻	終止地	大連	奉天(混合)	大連

# 京奉鐵路行車時間表

站名	特別快車	京奉直通快車	至山海關快車
北京前門	午下 八·一〇	午上 八·二五	午上 五·四五
豐台	八·四九	八·五七	六·二四
天津總站	一一·三〇	一一·〇六	九·一九
天津車站	一一·四五	一一·二一	九·三三
大虎山	一一·五六	一一·三二	九·四〇
塘沽	一二·二〇	一二·五五	一〇·〇〇
唐山	一二·五〇	一二·一七	一〇·三九
昌黎	一·四六	一·一三	一〇·五五
北戴河	一·一七	一·四四	一〇·二六
秦皇島	八·三五	六·二〇	九·四四
山海關	不	六·四〇	九·四四
中	不	八·〇〇	六·四〇
法	下 一〇·〇〇	上 一一·二〇	上 一一·三〇
天津車站	上 一一·三〇	下 一一·四〇	下 一一·五〇
天津總站	三·三六	二·二四	六·三二
大虎山	七·〇〇	六·〇五	一〇·四〇
塘沽	七·二七	六·四二	一〇·五五
北京前門	一〇·一五	七·一五	六·三八
豐台	九·四一	六·四四	五·四六
天津總站	七·〇〇	四·一一	二·三七
天津車站	六·四〇	三·五五	二·二〇
唐山	午上 三·一〇	午下 一一·五〇	午下 一〇·三〇
昌黎	一二·〇九	一〇·四二	七·四〇
北戴河	一一·二二	一〇·〇〇	六·五〇
秦皇島	一〇·三三	九·三五	六·一八
山海關	一〇·〇〇	九·一〇	五·四七
中	不	六·三四	五·五三
法	四·五〇	三·二〇	一·二五
塘沽	三·一〇	一·一〇	九·二五
大虎山	一·五八	一一·〇一	八·三〇
天津總站	一〇·三五	八·三〇	五·一五
北京前門	九·四〇	七·四〇	四·一五
特別快車	午上 九·四〇	午下 七·四〇	午下 六·四〇
京奉特別快車	午上 九·四〇	午下 七·四〇	午下 六·四〇
至山海關快車	午上 五·四五	午上 六·二四	午上 九·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道清鐵路行車時刻表

站名	第一大客車	第三大客車	第五大客車	第七大客車	第九大客車	第十一大客車	第十三次客車	第十五次客車	第十七次客車
道清	八點一十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五十分
化山	八點一十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五十分
常口	八點一十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五十分
李封	八點一十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五十分
焦作	八點一十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五十分
李河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侍王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修武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王營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獲嘉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遊家墳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新鄉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白雲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汲縣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魏城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王莊	八點一十分	不停	不停	八點三十分	不停	不停	不停	不停	八點五十分
道清	八點一十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五十分



## 廣告價目表

等第地位	封面及內面	對面及底面	對面及底面	正文	正文
全幅十六分	三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八元
四分之一				二元五角	
一分				一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願廣告特別優待請向本雜誌通訊處接洽可也

### ●本社發行部啓事五則

- (一) 本誌為優待學界起見凡學界同人蓋用學校圖章定閱本誌半年以上者特別減收八折報費郵費先惠空函無效
- (二) 本誌每月發行四千冊海內外均擬設代銷處如有願為代銷者請逕函本社通信處接洽章程函索即寄
- (三) 本誌每月發行冊數暫定為四千冊海內外各地均有代銷處所各界廣告如登載本誌者定獲申外馳名之效而本誌本互助之精神對於廣告費亦格外從廉計算倘荷惠登請逕函本誌接洽可也

#### 編輯者

北京前內旗守衛十七號  
學林雜誌社  
電話南局四七五八號

#### 印刷者

北京前外橋梅竹軒街  
中華印刷局  
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 發行者

學林雜誌社

#### 總代售處

琉璃廠中間路南  
直隸書局  
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項	目	定價及兌票	
		現款	郵票
一冊	六分	二角	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為限
六冊	一角	一元一角	
十二冊	二元	二元	

郵費	本埠		本國及日本		郵寄各國
	本	埠	本	國及日本	
郵寄各國	二角	一角二分	二角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 學林雜誌投稿簡章

本雜誌宗旨在精神科學之探討世界思潮之批評社會改造之研究東西名著之介紹以學術爲人生指導社會南針月出一冊約十萬言又本雜誌爲圖學術共同研究起見海內外學者有以大作交由本雜誌發表者尤爲歡迎投稿簡章列下

(一) 凡關於各種精神科學之稿件不論譯著其文體亦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來稿必須注意之事項

- (a) 來稿以未經登載各報紙或他雜誌者爲限
- (b) 譯稿須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應將原文書目頁數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以便審查

(c) 稿末應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至稿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人自便

(d) 爲圖印刷及校對之便利起見所有稿件之標點採用新標點符號應請注意者列舉如下

(1) 新標點均置於字句之旁

(2) 每段之始要低兩格

(3) 引文每段之始末用「」符號低二格第二行低一格

(4) 夾註置於每頁之末而於本文中用數目字記之

(5) 續寫要明瞭

(三) 來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預行聲明奉覆原稿亦不寄還惟欲退還原稿者須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費本社方可照辦

(四) 來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刪增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五) 本雜誌篇幅有限凡鴻篇佳製不及登載者俟諸下期再爲選載

(六)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酬送稿費每千字以一元至五元計算若由本雜誌特別囑托者不在此限

(七) 本社備有稿紙每頁十八行每行廿字如函索並附郵票一分即照所開姓名地址寄上自用稿紙能與相合者最妙

(八) 本雜誌於每月五日以前集稿諸投稿人乞準期寄至北京前內旗守衛十七號如蒙惠函亦請逕寄該處爲盼